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证券代码：874311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
SDIC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65,797.39 万元和 36,842.1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37%，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37.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7 万元、12,181.04 万元、5,175.88 万元和 3,069.3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8.63%，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57.51%，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海外主要客户去库存、有色金属行业下游需求暂时性疲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4 年以来，

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恢复，市场进入新一轮的“补库存”阶段，有色金属产业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回升，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52%，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36.10%，呈回暖态势。未来，若行业下游需求长期处于低谷，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实现增长或将进一步下降。此外，未来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出现替代品或替代工艺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或下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36%、18.23%、15.10%和16.62%，整体相对稳定，随着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产品销量下滑、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铬粉、铁粉和钛粉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加工成本、市场供求等影响因素。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又未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出现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50%，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0%、55.82%、41.04%和48.37%。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结算，但以美元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也是上游电解锰金属生产行

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天元锰业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片原材料绝大多数采购自天元锰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2%、51.34%、49.92%和 46.67%。未来，若天元锰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元锰业改变合作方式、产能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元锰业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宁 05 破申 4 号】，“近三年受债务问题及市场因素影响，天元锰业集团经营持续亏损，偿债能力丧失，职工工资存在缓发欠发情况，但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况，具有持续经营价值和较高的重整价值”，破产重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未来，若天元锰业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学、化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9 项专利和一系列配方类非专利技术。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18 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张忠凯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张盛田、段桂芝年龄偏大，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

制人均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义务，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第 008673 号）。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70,057.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946.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60%；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2.66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43.10%。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盛厂	指	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发行人前身
沧东盛	指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沧东众	指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市金玉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银达成	指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盛销售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东博	指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东铝	指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东桂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铝科技	指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鑫旺有限	指	哈尔滨鑫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海南金帆	指	海南金帆凯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天龙经贸	指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东盛成长	指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东众投资	指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东铝	指	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振兴基金	指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交润科技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科力高科	指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科力友融	指	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汇工创	指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穗甬创业	指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龙江创投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创新投资	指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美国铝业	指	Alcoa Corporation (AA.N)，美国铝业公司，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主要提供原铝、氧化铝，是铝产品的全球行业领导者，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105.51 亿美元。该公司的主要产能分布于巴西、加拿大和美国，在六大洲九个国家直接和间接拥有 27 个产业基地。
俄罗斯铝业/俄铝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00486.HK)，俄铝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俄罗斯，是全球铝业的领导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22.13 亿美元，综合产能 2023

		年全球排名第三，铝年产量 300 余万吨。主要产品为：原铝、铝坯、板坯、初级铸造合金、线材、高纯度铝、铝箔和包装、车轮、氧化铝和铝土矿等。在五大洲拥有 43 家工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
力拓/力拓集团/RIO	指	Rio Tinto (RIO.N)，力拓集团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跨国性矿产及资源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铝业公司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540.41 亿美元，其中铝业收入达到 123 亿美元，铝年产量 327 万吨。主要产品为：铁矿、铝、铜、钻石、黄金、工业矿物（硼砂、二氧化钛和工业盐）等。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和北美洲，同时在亚洲、欧洲、非洲和南美洲也有大量业务。
诺贝丽斯/Novelis	指	Novelis，诺贝丽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饮料罐生产商和最大的二手饮料罐回收商，提供航天、汽车、饮料罐等应用领域的铝材，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65.30 亿美元，是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INDALCO	指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1958 年成立，总部位于印度，是印度 Aditya Birla Group 的金属旗舰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及铝产品、铜及铜产品的生产。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21,582.50 亿卢比。Aditya Birla Group 是一家全球性企业集团，名列财富 500 强，超过 50% 的集团收入来自遍布北美和南美、非洲、亚洲和欧洲 36 个国家/地区的海外业务。2007 年 5 月以 6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 Novelis 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铝合金行业的领先地位。
海德鲁/Hydro	指	Norsk Hydro ASA，1905 年成立，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挪威，是挪威最大的国家控股工业公司。该公司是《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公司 500 强之一。主要经营石油、能源、轻金属（铝、镁）、植物养料、石化产品、水电及设备、工业用化学品等。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936.19 亿挪威克朗。
阿联酋铝业/EGA	指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总部位于阿联酋，是全球铝行业的前十大企业，该公司生产的铝是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阿联酋最大的出口产品。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295 亿迪拉姆。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52 亿元，总部位于北京，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的母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是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第三大电解铝和第五大铝加工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铜冶炼加工企业之一，连续两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4,502.07 亿人民币。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1997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9.70 亿元，总部位于巩义市，2011 年在上交所上市，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为 264.42 亿人民币。

		公司目前拥有年生产 120 万吨铝板带箔产品产能。是国内铝板带箔前十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产品涵盖 1 至 8 系铝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印刷制版、交通运输、汽车制造、包装容器、建筑装饰、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深交所上市公司，于 1988 年成立，是全球汽车行业铝材重要供应商，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71.1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用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
创新新材	指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61.SH），总部位于山东邹平市，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生产经营高端铝合金棒材、板材、线材、型材等产品为主的大型现代化综合企业，铝合金棒材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728.44 亿元人民币。
华北铝业	指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股、中国铝业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参股的大型综合性铝加工企业。公司年产值 20 亿元人民币。产品包括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其电池箔产品国内领先，动力电池行业排序前三。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中国宏桥（01378.HK）在国内的主要实体，隶属于魏桥集团，总部位于山东。山东宏桥拥有“热电-采矿-氧化铝-原铝-铝深加工、新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宏桥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1,336.24 亿元人民币。
天元锰业	指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世界最大的锰矿生产商和供应商，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最大的民营实体企业。集团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宁夏中宁县，注册资本 800 亿元。电解金属锰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40%，是全球电解金属锰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企业。主导产品电解金属锰年产能 80 万吨。
Hoesch/德国贺氏	指	Hoesch Metallurgie GmbH，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合金添加剂、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精炼剂和硬化剂。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中东、亚洲等。
AMG/美国安美奇	指	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 N.V.，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领先的铝晶粒细化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韦恩市。安美奇具有超过 30 年的生产历史，提供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合金添加剂、化学助熔剂等产品。AMG 产品系列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硅金属、铬金属、钽氧化物、钛、钒化工产品、铝粉、金属硅等。主要销售地区有：美国、德国、英国、中国、巴西、法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6.26 亿美元。
BOSTLAN/西班牙博斯特兰	指	Bostlan，博斯特兰，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总部位于西班牙，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提

		供各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辅助产品。
润际新材	指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专注于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Mn）剂、硅（Si）剂、铁（Fe）剂、铬（Cr）剂、铁硅复合元素添加剂等系列，晶粒细化剂产品主要包括钒（V）剂、钛（Ti）剂等系列。是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是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新材料与节能方向）的承担单位。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制备。
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8.SH），成立于 1992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
立中集团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SZ），成立于 1998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河北保定，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铝合金车轮、功能合金新材料、精密模具、自动熔炼装备和锂钠电池新材料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四川兰德	指	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为铝熔体材料专业制造商，20 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熔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铝基中间合金（母合金）、元素添加剂及熔剂三大类，用于有色金属熔炼铸造过程。
江西宏科	指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是江西金泰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业务板块分为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净化熔剂、泡沫陶瓷过滤板及海绵钛五个板块。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中审亚太/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名词释义		
合金金属添加剂	指	在合金化过程中为达到某几种性能需要，向基体金属中有目的地加入一定量的一种或多种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的产品。广义的合金添加剂既可以是纯的材料（镍、铜、铝、石墨粉等），也可以是铁合金（锰铁、硅铁、钒铁、铬铁等），也可以是合金元素的化合物（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等）。狭义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系相对于纯金属或中间合金的添加方式，一般指通过物理、化学方式并需要根据需要研磨制粉、压制或烧结成型的合金制造添加剂产品。公司生产的合金金属添加剂包括锰剂、硅剂、铁剂等多系列。在公司的具体销售合同中，公司产品名称根据客户的采购体系确定，如合同中约定的烧结锰球、球状电解锰、锰添加剂等，均为公司的锰剂产品
实收率/元素实收率/收得率	指	一定时间内合金最终获得量与初始投入量之比
形核质点	指	当液相过冷至实际结晶温度后，经过一段孕育期，在液相内部开始出现许多有序排列的小原子团，称之为晶胚。当晶胚达到某一临界尺寸后，就成为可以稳定存在并自发长大的晶核，这一过程称为形核。形核质点即晶核形成的点位
特种钢	指	特种钢也叫合金钢，是一种钢材。特种钢是在碳素钢里适量地加入一种或几种合金元素，使钢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从而使钢具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性能
延展性	指	延展性（ductility and malleability），是物质的一种机械性质，表示材料在受力而产生破裂（fracture）之前，其塑性变形的能力
金属塑性	指	金属塑性是金属在外力作用下能稳定地改变自己的形状和尺寸而各质点间的联系不被破坏的性能
金属强度	指	金属材料在静态载荷的作用下抵抗永久塑性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材料强度越高，可承受的载荷越大
金属硬度	指	硬度是衡量金属材料软硬程度的一个力学性能指标，它表示金属表面上的局部体积内抵抗变形的能力
金属韧性	指	金属韧性可以分为冲击韧性和断裂韧性。冲击韧性：许多机械零件和工具，在工作过程中往往受到冲击载荷作用，如冲床的冲头，锻锤的锤杆和破碎机等。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抵抗破坏的能力称为冲击韧性。断裂韧性：材料抵抗裂纹失稳扩展的性能称为断裂韧性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单位是 m ² /g。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
表面张力	指	表面张力，指的是液体表面层由于分子引力不均衡而产生的沿表面作用于任一界线上的张力
助剂/助熔剂/助剂材料	指	一般为铝粉或氟化盐等化工材料，促进锰粉、铁粉、钛粉等高温熔点金属在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形成合金化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32986Y
证券简称	东盛金材		证券代码	8743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控股股东	张盛田		实际控制人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盛田持股比例为 30.40%，张盛田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盛田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亲属关系且均持有东盛金材股份，段桂芝为张盛田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且自东盛有限设立以来在股东会中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直接持有公司 76.33% 的股份，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08% 股份。此外，张忠凯为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华为东盛金材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坤为东盛金材董事，能够对东盛金材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2年9月2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3年8月9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9月18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张忠凯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则继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90%来自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公司提供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包括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镍（Ni）和硅（Si）等元素，共9个剂型100多个牌号。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可以批量生产金属含量在95%以上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熔剂型元素添加剂、铝型元素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应用相对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无二次熔炼过程，综合使用成本低、能耗低，公司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有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铝及铝合金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则是铝合金制造过程中合金化环节用到的关键功能性添加材料。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新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和“3.3.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最大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公司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

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且两项发明专利分获第十七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22 年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

经过近 30 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第一。公司是较早一批国内主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发展至今已在海外乃至全球头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随着近年公司在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的稳定供货，公司在全球铝合金产业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通过下游铝合金市场，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光伏、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医疗设备和铝箔等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国计民生领域。中国主要的三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铝材生产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神舟”号宇宙飞船、“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国产大飞机 C919 和国产高铁用铝中亦有公司产品的应用，公司产品通过海外客户在波音、空客飞机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正在研发或逐步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7,503,597.38	659,412,252.37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74,3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82,13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	10.99	22.71	10.02
营业收入(元)	368,421,679.43	657,973,853.87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毛利率（%）	16.62	15.10	18.23	17.36
净利润(元)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84,115.11	94,705,4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23,192.20	41,387,648.30	122,313,160.48	88,335,43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11.34	30.36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	9.07	30.47	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8,577.59	66,341,217.32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	1.66	1.27	0.7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839229
传真	010-83321155
项目负责人	唐劲松
签字保荐代表人	唐劲松、张晔
项目组成员	闫佳琳、朱朗铨、张本升、闫大卫、兰晔、赵根、丁蕊、张泊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叶兰昌、李晖、韩海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注册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419787
经办会计师	王栋、王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智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经办评估师	鲁杰钢、陈小伟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应用于铝合金的生产制造熔炼环节，直接影响铝合金产品质量和性能，关乎铝合金行业节能降本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是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链至关重要的一环。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由高熔点金属粉末和助熔剂等经混合压制而成，主要利用了粉末冶金、热力学等原理来实现高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解。助熔剂含量高，则产品熔解速度会更快，但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就较低，综合使用成本高；相反，目标金属含量高，则挤占助熔剂含量，产品熔解速度就会变慢，元素实收率降低。如何既提高产品熔解速度、元素实收率，又可以提高目标添加金属含量、减少杂质和造渣、减少废气排放、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就成为本行业发展的技术难点。下游客户铝合金生产工艺环境各有异同，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性能也提出了不同要求，增加了产品生产技术难度以及配方多样性需求。

公司聚焦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近 30 年，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积累，掌握了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研发技术，推动了行业技术的发展。

1、公司产品配方具有独创性和多样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被发明的初衷系为解决熔点 900℃以上的各种金属元素在 72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溶解吸收的难题。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研发推出了 AC-PF、ACTG、ACT-JJ、ACT-TC、ACT-TJ、ACT-W、LC、FA、粘硅料、AC-速熔硅、常规等共 10 多个系列助熔剂材料，均高效实现前述目标，除常规系列外均为公司创新性专有配方。在此基础上，公司开发了锰剂、铁剂、铬剂、铜剂、硅剂、镍剂、钛剂、锆剂、钛硼细化剂等共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添加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近 300 家知名客户，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工艺环境的多样性需求，终端应用产品涵盖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铁等轨道交通、船舶、军工、光伏、3C 产品等领域。公司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锰剂、铁剂和钛剂的最高元素含量可达 95%、97%、98%，代表了铝合金添加剂商业化生产的国际领先水平，并储备了钢铁行业元素添加剂的高品质产品和技术，其中锰剂含量可达 99%，体现公司在创新和技术方面的实力。公司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熔剂型和铝型助剂的制备技术行业领先。

2、公司自主研发核心生产设备和配套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配方及技术是核心，生产设备是关键。本行业为功能性添加材料细分领域，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无成熟配套生产设备。为了保障生产、降低成本，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陆续自主研发了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自动化包装机、速熔硅专用生产设备、硅块破碎分选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和配套生产工艺，既提升了快速交付能力，又保障了产品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研添加剂高效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相关专利和技术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3、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研发攻克行业技术难点，为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创新产品及服务，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 7 人。经过持续研发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丰富的助熔剂和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关键生产技术，储备了 100 多个牌号添加剂产品，并为有特殊需求的终端客户设计、研发特殊配方产品，如 700℃以下低温环境添加剂、780℃以上高温环境添加剂、高镁环境添加剂、高废料环境添加剂等产品都及时满足了客户的不同工艺环境和各种产品需求。

2022 年 9 月公司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公司正在研发或逐步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元素成分目前最高可达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约 3

倍，大幅提高了添加元素的利用效率。

4、公司自主研发的铝型元素添加剂及新型铝基中间合金的应用有助于行业节能环保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

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铝型元素添加剂产品的企业之一，铝型助剂制备技术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公司研发的高性能、高含量铝型元素添加剂采用表面活性剂和铝粉经特殊工艺制备而成，能够提高金属粉末活性的同时减少熔剂型添加剂中氟化物、氯化物的添加，在使用过程中短时间释放出大量热能，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解过程，减少有毒废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公司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元素成分目前最高可达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约 3 倍，使用 1 吨新型铝基中间合金，可以减少 2 吨传统中间合金的二次熔炼，进而节约约 560 度电，减少约 0.32 吨碳排放。公司产品的大规模推广使用，有助于下游铝合金行业的节能环保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188.41 万元和 4,138.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36%和 9.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平均为 19.72%；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近期融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市盈率、近期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市盈率等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安徽东博	55,351.25	26,596.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盛金材	8,403.20	8,403.20
合计		-	63,754.45	3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类别的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4 万元、104,524.75 万元、65,797.39 万元和 36,842.1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37%，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37.0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7 万元、12,181.04 万元、5,175.88 万元和 3,069.3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8.63%，但 2023 年同比下降 57.51%，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海外主要客户去库存、有色金属行业下游需求暂时性疲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4 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恢复，市场进入新一轮的“补库存”阶段，有色金属产业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回升，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2%，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6.10%，呈回暖态势。未来，若行业下游需求长期处于低谷，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无法实现增长或将进一步下降。此外，未来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出现替代品或替代工艺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放缓或下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15.10%和 16.62%，整体相对稳定，随着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产品销量下滑、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铬粉、铁粉和钛粉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以金属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

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技术加成、加工成本、市场供求等影响因素。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又未能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下跌而出现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中，锰剂的市场需求量占比最大，也是上游电解锰金属生产行业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天元锰业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电解锰片原材料绝大多数采购自天元锰业，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52%、51.34%、49.92%和 46.67%。未来，若天元锰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期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元锰业改变合作方式、产能变化，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元锰业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宁 05 破申 4 号】，“近三年受债务问题及市场因素影响，天元锰业集团经营持续亏损，偿债能力丧失，职工工资存在缓发欠发情况，但不存在停工停产情况，具有持续经营价值和较高的重整价值”，破产重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未来，若天元锰业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 亿元、5.83 亿元、2.70 亿元和 1.7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20%、55.82%、41.04%和 48.37%。除美国外，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2019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的铁剂和铬剂系列产品的关税率提升至 25.00%。如果未来相关国际贸易政策继续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外销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50%，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55.82%、41.04%和 48.37%。公司境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结算，但以美元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

兑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0.39 万元、11,843.00 万元、12,036.28 万元和 15,137.3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2%、22.96%、24.65%和 29.1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8.46%、51.67%、45.70%和 48.31%。若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1.14 万元、11,186.51 万元、8,057.82 万元和 9,08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21.69%、16.50%和 17.5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尤其是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因为：①公司为应对 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的大幅增长以及避免春节、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的影响，年末大幅增加了备货量；②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③受海外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海外订单延迟出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就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及时转嫁原材料成本涨幅，从而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将给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东盛金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沧东盛及沧东众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沧东盛出口产品享受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银达成出口产品享受外贸企业增值税“免退”政策。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逐年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失密风险

公司深耕本行业，积累了产品、设备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9 项专利和一系列配方类非专利技术。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下游是铝合金生产企业，铝合金等新材料在各传统及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铝合金产业伴随高端制造业发展亦处于不断创新升级的关键时期。合金化和元素添加作为生产铝合金的关键环节，下游客户重点关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这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供货能力的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对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研发工作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开展，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认可，则会导致研发成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粉末冶金、材料学、化学、机械工程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022年9月2日、2023年8月9日及2023年9月18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张忠凯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张盛田、段桂芝年龄偏大，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义务，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rbin Dongsheng Metal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74311
证券简称	东盛金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127432986Y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凯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号码	0451-51888901
传真号码	0451-51888902
电子信箱	irm@sinodongsheng.com
公司网址	www.sinodongsh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51-51888901
经营范围	制作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坩锅，铝型材，汽车配件，铝合金锭及铸件，中间合金及各种熔剂，变质剂等金属破碎，添加剂，长寿热电偶保护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东盛金材，证券代码为 8743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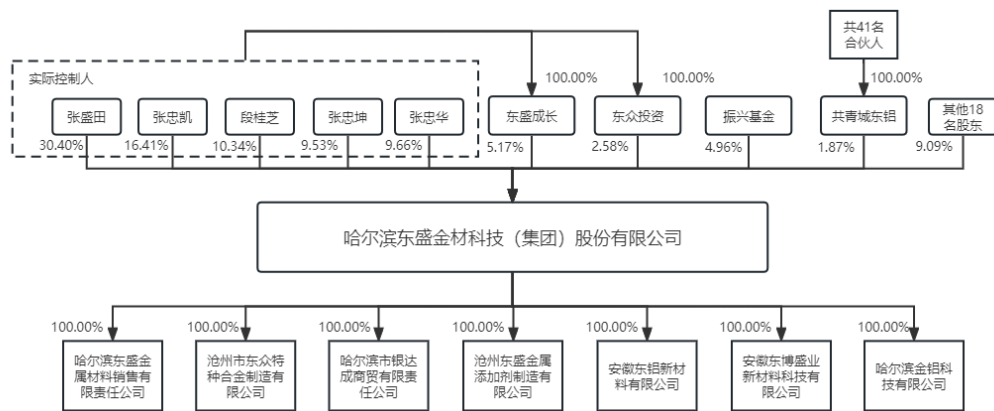
公司挂牌之前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时点	分派方案	金额（元）	审议会议届次
1	2022 年 5 月 4 日	以公司总股本 22,669,433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红利。	22,669,4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 2.75 元现金红利	140,250,000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表格中“分配时点”系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时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盛田持股比例为 30.40%，张盛田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盛田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为亲属关系且均持有东盛金材股份，段桂芝为张盛田配偶，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且自东盛有限设立以来在股东会中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直接持有公司 76.33%的股份，并通过东盛成长、东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4.08%股份。此外，张忠凯为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华为东盛金材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坤为东盛金材董事，能够对东盛金材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2年9月2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3年8月9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9月18日，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张忠凯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未以书面提出终止则继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基本情况如下：

（1）张盛田

张盛田，男，193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53年至1972年，历任东北轻合金科研所技术组组员、组长；1972年至1974年，于721大学进修；1975年至1994年，任东北轻合金研究所技术组组长；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03年1月，任东盛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东众投资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2）段桂芝

段桂芝，女，194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1年至1964年，任阿城继电小学教师；1964年至1995年，任哈尔滨市新疆第一小学教师；1995年退休；1995年2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职员；2004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天龙经贸监事；2004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鑫旺有限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沧东盛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沧东众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3）张忠凯

张忠凯，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五金部主任；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鑫旺有限董事；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银达成董事兼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银达成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银达成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东盛成长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盛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金铝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海南金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

(4) 张忠华

张忠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东北轻合金加工厂质检科质检员；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哈尔滨东方一手店经理；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沧州市黎明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达成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沧东盛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沧东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沧东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东众投资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东博、安徽东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东盛金材副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

(5) 张忠坤

张忠坤，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东盛厂副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达成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盛有限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东盛成长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金铝科技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东众投资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85110239C
法定代表人	张忠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15 室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信息咨询

2、股权结构

东盛成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盛田	2,664,000.00	2,664,000.00	37.00%
2	张忠凯	1,728,000.00	1,728,000.00	24.00%
3	段桂芝	936,000.00	936,000.00	13.00%
4	张忠华	936,000.00	936,000.00	13.00%
5	张忠坤	936,000.00	936,000.00	13.00%
合计	-	7,200,000.00	7,2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东盛成长

东盛成长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东众投资

东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5869249713
法定代表人	张忠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沧州经济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

	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东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张盛田	1,332,000.00	1,332,000.00	37.00%
2	张忠凯	864,000.00	864,000.00	24.00%
3	段桂芝	468,000.00	468,000.00	13.00%
4	张忠华	468,000.00	468,000.00	13.00%
5	张忠坤	468,000.00	468,000.00	13.00%
合计	-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3、海南金帆

海南金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金帆凯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38C08D
法定代表人	黄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东方巴哈马二期那索风情 B 组团 7 幢 1802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影发行; 演出经纪; 演出场所经营; 营业性演出; 住宿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电视剧发行; 音像制品复制; 电视剧制作; 电子出版物制作; 电影放映; 歌舞娱乐活动; 网络文化经营; 广告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电影摄制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文艺创作; 礼仪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娱乐性展览; 软件开发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80.06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716.1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99.94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586.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0.001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 -13.55 万元

海南金帆资产主要是 2023 年购买的房产, 亏损主要为房产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

海南金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张忠凯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黄凌	500,00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4,500,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不超过 6,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张盛田	1,550.55	30.40	1,550.55	22.80
2	张忠凯	836.84	16.41	836.84	12.31
3	段桂芝	527.23	10.34	527.23	7.75
4	张忠华	492.43	9.66	492.43	7.24
5	张忠坤	485.79	9.53	485.79	7.14
6	东盛成长	263.64	5.17	263.64	3.88
7	振兴基金	253.00	4.96	253.00	3.72
8	东众投资	131.82	2.58	131.82	1.94
9	共青城东铝	95.22	1.87	95.22	1.40
10	崔希有	86.78	1.70	86.78	1.28
11	交润科技	76.50	1.50	76.50	1.13
12	刘颀	70.29	1.38	70.29	1.03
13	龙江创投	63.75	1.25	63.75	0.94
14	科力高科	37.74	0.74	37.74	0.56
15	融汇工创	26.01	0.51	26.01	0.38
16	创新投资	25.50	0.50	25.50	0.38
17	许萍	18.13	0.36	18.13	0.27
18	穗甬创业	12.75	0.25	12.75	0.19

19	周坤	10.98	0.22	10.98	0.16
20	祖健生	8.79	0.17	8.79	0.13
21	陈永鹏	7.65	0.15	7.65	0.11
22	赵珊	6.20	0.12	6.20	0.09
23	金敬淑	5.49	0.11	5.49	0.08
24	房希春	2.20	0.04	2.20	0.03
25	翟敖雪	2.20	0.04	2.20	0.03
26	袁辉	1.43	0.03	1.43	0.02
27	张颖	1.10	0.02	1.10	0.02
28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盛田	董事	1,550.55	1,550.55	30.40
2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836.84	836.84	16.41
3	段桂芝	董事	527.23	527.23	10.34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92.43	492.43	9.66
5	张忠坤	董事	485.79	485.79	9.53
6	东盛成长	-	263.64	263.64	5.17
7	振兴基金	-	253.00	253.00	4.96
8	东众投资	-	131.82	131.82	2.58
9	共青城东铝	-	95.22	95.22	1.87
10	崔希有	-	86.78	86.78	1.70
合计		-	4,723.30	4,723.30	92.62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	股东张盛田、股东段桂芝、股东张忠凯、股东张忠华、股东张忠坤为亲属关系且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段桂芝与张盛田为夫妻，张忠华、张忠坤、张忠凯为张盛田、段桂芝之子
2	东盛成长	股东张盛田、股东段桂芝、股东张忠凯、股东张忠华、股东张忠坤为东盛成长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股东张忠坤任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盛田任董事长，股东

		张忠凯任董事
3	东众投资	股东张盛田、股东段桂芝、股东张忠凯、股东张忠华、股东张忠坤为东众投资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股东张忠坤任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张盛田任董事长，股东张忠华任董事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事项。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期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黑龙江振兴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JM864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0
2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V470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4
3	哈尔滨穗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725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240
4	黑龙江融汇工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V900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120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沧东盛

子公司名称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000,000 元
注册地	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沧州市开发区北海路 11A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锰剂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锰剂产品核心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42.45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32,316.9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3,301.66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5,369.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3,756.67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 2,019.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2. 沧东众

子公司名称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720,000 元
实收资本	3,720,000 元
注册地	沧县风化店乡凤凰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沧县风化店乡凤凰工业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除锰剂外其他元素添加剂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锰剂外其他元素添加剂产品核心生产中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649.9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0,124.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2,143.39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13,928.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2,122.65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 1,782.4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3. 东盛销售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国内客户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1,392.4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4,276.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742.97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763.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677.37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 7.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4. 银达成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外贸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海外客户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627.59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9,606.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2.32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46.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 44.50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 9.7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5. 安徽东博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 1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 100 米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15,744.61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18,000.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5,317.52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4,886.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633.20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439.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6. 安徽东铝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 1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与红枫路交叉口西 100 米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来的安徽生产中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的生产中心，该子公司项目尚未启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3.63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9.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42.78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56.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6.00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14.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7. 金铝科技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7 号动漫基地 B 座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产品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究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盛金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402.77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397.7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76.8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31.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为-117.39 万元； 2024 年 1-6 月为-45.8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忠凯	董事长	2024.3-2027.3
2	张盛田	董事	2024.3-2027.3
3	段桂芝	董事	2024.3-2027.3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	2024.3-2027.3
5	张忠坤	董事	2024.3-2027.3
6	李洲	董事	2024.3-2027.3
7	朱庆丰	独立董事	2024.3-2027.3
8	邵国宏	独立董事	2024.3-2027.3
9	毛军	独立董事	2024.3-2027.3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忠凯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盛田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段桂芝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张忠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张忠坤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李洲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哈尔滨北方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因病退休疗养；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

（7）朱庆丰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助教；

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讲师；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8）邵国宏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铁道部兰州机车厂职工；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9）毛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于荆州金隆集团财务部任职；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于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培训部任职；200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2024.3-2027.3
2	王骞野	监事	2024.3-2027.3
3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4.3-2027.3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海英女士，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东盛厂财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盛有限采购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

今，任东盛金材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东盛销售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共青城东铝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蹇野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哈尔滨美德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专员；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西藏阳光壹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东盛有限审计专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审计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审计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监事。

(3) 陈林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历任银达成储运部专员、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忠凯	总经理	2024.3-2027.3
2	张忠华	常务副总经理	2024.3-2027.3
3	李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3-2027.3
4	王春阳	副总经理	2024.3-2027.3
5	周至阳	副总经理	2024.3-2027.3
6	王晓东	副总经理	2024.3-2027.3
7	徐建明	副总经理	2024.3-2027.3
8	林杜院	财务总监	2024.3-2027.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张忠凯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张忠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李洲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 王春阳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黑龙江省扶贫福利企业总公司边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黑龙江省老年人服务指导中心科员；200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东盛有限平房工厂厂长兼研发副总；2011年11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

（5）周至阳女士，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东盛厂及东盛有限储运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东盛有限资本行政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6）王晓东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哈尔滨东安飞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黑龙江金都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自由职业；2003年1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销售员及采购员；2004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鑫旺有限监事；2005年5月至今，任银达成监事；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东盛销售副总；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采购中心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东盛金材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

（7）徐建明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沧县风化店乡政府会计；2000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河北鑫源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今，任沧东众生产中心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任东众投资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东盛金材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

（8）林杜院先生，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核（北京）核仪器厂成本会计；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泰山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联想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沈阳荟华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东盛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 忠 凯	董事长、总经理	张盛田、段桂芝之子、张忠华及张忠坤兄弟	8,368,358	949,099	0	0
张 盛 田	董事	段桂芝配偶、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父亲	15,505,460	1,463,194	0	0
段 桂 芝	董事	张盛田配偶、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母亲	5,272,324	514,095	0	0
张 忠 华	副 董 事 长、常务副总经理	张盛田、段桂芝之子、张忠凯及张忠坤兄弟	4,924,334	514,095	0	0
张 忠 坤	董事	张盛田、段桂芝之子、张忠凯及张忠华兄弟	4,857,918	514,095	0	0
李洲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副总经理	-	0	43,899	0	0
王 海 英	监事会主席	-	0	87,892	0	0
王 骞 野	监事	-	0	4,380	0	0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	0	19,807	0	0
周 至 阳	副总经理	-	0	21,997	0	0
王 晓 东	副总经理	-	0	52,754	0	0
徐 建 明	副总经理	-	0	3,428	0	0
王 春 阳	副总经理	-	0	54,945	0	0
林 杜 院	财务总监	-	0	21,997	0	0
许萍	-	张忠华配偶	181,251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盛田	董事	东盛成长	2,664,000.00 元	37.00%
张盛田	董事	东众投资	1,332,000.00 元	37.00%

张盛田	董事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 元	2.00%
段桂芝	董事	东盛成长	936,000.00 元	13.00%
段桂芝	董事	东众投资	468,000.00 元	13.00%
张忠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东盛成长	936,000.00 元	13.00%
张忠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东众投资	468,000.00 元	13.00%
张忠坤	董事	东盛成长	936,000.00 元	13.00%
张忠坤	董事	东众投资	468,000.00 元	13.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盛成长	1,728,000.00 元	24.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众投资	864,000.00 元	24.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金帆	4,500,000.00 元	90.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大正鼎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元	10.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黑龙江佳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5.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七公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3.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得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0.00 元	1.5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泰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元	2.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阿克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元	10.00%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金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元	5.28%
李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东铝	647,600.00 元	4.61%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东铝	1,295,200.00 元	9.23%
王骞野	监事	共青城东铝	64,800.00 元	0.46%
陈林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东铝	291,400.00 元	2.08%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809,500.00 元	5.77%
王晓东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777,100.00 元	5.54%
周至阳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323,800.00 元	2.31%
徐建明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东铝	50,000.00 元	0.36%
林杜院	财务总监	共青城东铝	323,800.00 元	2.31%
邵国宏	独立董事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元	30.00%
毛军	独立董事	赣州常春共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元	7.50%
毛军	独立董事	赣州俱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0 元	9.00%
毛军	独立董事	青岛慧裕智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元	1.96%

毛军	独立董事	青岛慧和精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元	6.64%
毛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桥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元	5.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段桂芝为董事张盛田配偶，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凯，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张忠华及董事张忠坤为董事张盛田及董事段桂芝之子。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东盛成长	董事	公司股东	否
2	张盛田	董事	东盛成长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否
			东众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否
3	张忠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东众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否
4	张忠坤	董事	东盛成长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东众投资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5	王海英	监事会主席	东盛成长	监事	公司股东	否
			共青城东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6	王春阳	副总经理	东盛成长	董事	公司股东	否
7	徐建明	副总经理	东众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否
8	毛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	非关联方	否
9			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否

10	邵国宏	独立董事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否
11	朱庆丰	独立董事	东北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62.66	729.63	1,686.70	1,094.09
利润总额（万元）	3,503.07	5,891.50	14,075.06	10,953.39
占比（%）	13.21	12.38	11.98	9.99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人）	变动情况
2021.1.1-2021.4.9	张忠凯	执行董事	1	2021 年初至东盛有限股改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张忠凯担任执行董事
2021.4.9-2023.3.17	张忠凯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凯为董事长，张忠华为副董事长
	张忠华	副董事长		
	张盛田	董事		
	段桂芝	董事		
	张忠坤	董事		
2023.3.17-至今	张忠凯	董事长	9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增李洲为公司董事，李洲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新增
	张忠华	副董事长		
	张盛田	董事		
	段桂芝	董事		

	张忠坤	董事		朱庆丰、邵国宏、毛军为独立董事，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3月15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李洲	董事		
	朱庆丰	独立董事		
	邵国宏	独立董事		
	毛军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人)	变动情况
2021.1.1-2021.4.9	张忠凯	总经理	1	2021年初至东盛有限股改期间，高管无变化
2021.4.9-2023.2.28	张忠凯	总经理	5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至阳	副总经理		
	王春阳	副总经理		
	林杜院	财务总监		
2023.2.28-2024.3.15	张忠凯	总经理	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补充聘任王晓东与徐建明为高级管理人员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周至阳	副总经理		
	李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杜院	财务总监		
	王晓东	副总经理		
	徐建明	副总经理		
2024.3.15 至今	张忠凯	总经理	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华	常务副总经理		
	王春阳	副总经理		
	周至阳	副总经理		
	李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杜院	财务总监		
	王晓东	副总经理		

	徐建明	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变动系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增加了公司高管人员。上述高管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	2024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	详见本节“九、重要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日		措施的承诺	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

				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6、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3 年 8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7、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崔希有、刘颀、许萍、周坤、祖健生、陈永鹏、赵珊、金敬淑、房希春、翟敖雪、袁辉、张颖	2023 年 8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交润科技、龙江创投、科力高科、融汇工创、创新投资、穗甬创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振兴基金	2023 年 8 月 2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使用集体土地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9、规范使用集体

				土地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使用集体土地及相 关房屋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 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 “20、使用集体土地 及相关房屋的相关 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8、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萍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5、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

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6、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8、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知悉《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将切实遵守和执行该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

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业务活动；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业务活动；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该承诺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8、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不会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

份。”

11、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许萍、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

“本人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4、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6、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17、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8、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1）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崔希有、刘颀、许萍、周坤、祖健生、陈永鹏、赵珊、金敬淑、房希春、翟敖雪、袁辉、张颖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交润科技、龙江创投、科力高科、融汇工创、创新投资、穗甬创业承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 振兴基金承诺:

“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者如公司未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9、规范使用集体土地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取得有效权属证书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再对上述集体土地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及建设；

2、在取得有效权属证书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对上述集体土地进行转让、出租或者其他处分行为。”

20、使用集体土地及相关房屋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公司使用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及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外 1.99 亩土地上集体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若因历史上使用该土地及房产导致发行人被不限于主管部门、村委会要求拆除房屋、处以行政处罚、支付罚款、补充使用费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90%来自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公司提供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包括锰(Mn)、铁(Fe)、铜(Cu)、钛(Ti)、铬(Cr)、镍(Ni)和硅(Si)等元素,共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可以批量生产金属含量在 95%以上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熔剂型元素添加剂、铝型元素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应用相对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无二次熔炼过程,综合使用成本低、能耗低,公司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有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铝及铝合金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则是铝合金制造过程中合金化环节用到的关键功能性添加材料。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 新材料产业”之“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和“3.3.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最大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公司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且两项发明专利分获第十七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2022 年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

经过近 30 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第一。公司是较早一批国内主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企业,发展至今已在海外乃至全球头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知名铝合金生产企

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随着近年公司在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的稳定供货，公司在全球铝合金产业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通过下游铝合金市场，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光伏、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医疗设备和铝箔等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国计民生领域。中国主要的三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铝材生产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神舟”号宇宙飞船、“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国产大飞机 C919 和国产高铁用铝中亦有公司产品的应用，公司产品通过海外客户在波音、空客飞机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公司正在研发或逐步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本行业近 30 年，推出了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同时供应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依据粉末冶金、热力学、化学、材料学、粉体工程等多学科原理，实现高温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快速熔解的功能，同时兼顾添加剂元素高含量、高实收率等指标。铝基中间合金主要利用“合金中原子排列顺序混乱，与单质金属的金属键相比，合金金属内能增大、熔点降低，使得合金熔点低于该单质金属熔点”的原理，将高温熔点金属预先熔炼为中间合金，进而实现目标金属元素在铝熔液中的快速熔解。在铝合金熔炼中，向铝熔液中添加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或铝基中间合金，改变铝液元素成分、形成大量形核质点、净化铝熔体等，进而改善铝合金的金相组织、纯洁度，最终提升铝合金硬度、强度、塑性、耐腐蚀性、延展性等金属性能，同时降低铝合金生产的能耗和成本。

1、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包括锰元素添加剂（简称“锰剂”）、铁元素添加剂（简称“铁剂”）、铜元素添加剂（简称“铜剂”）、钛元素添加剂（简称“钛剂”）、铬元素添加剂（简称“铬剂”）和速熔硅等剂型。

各剂型产品的详细信息以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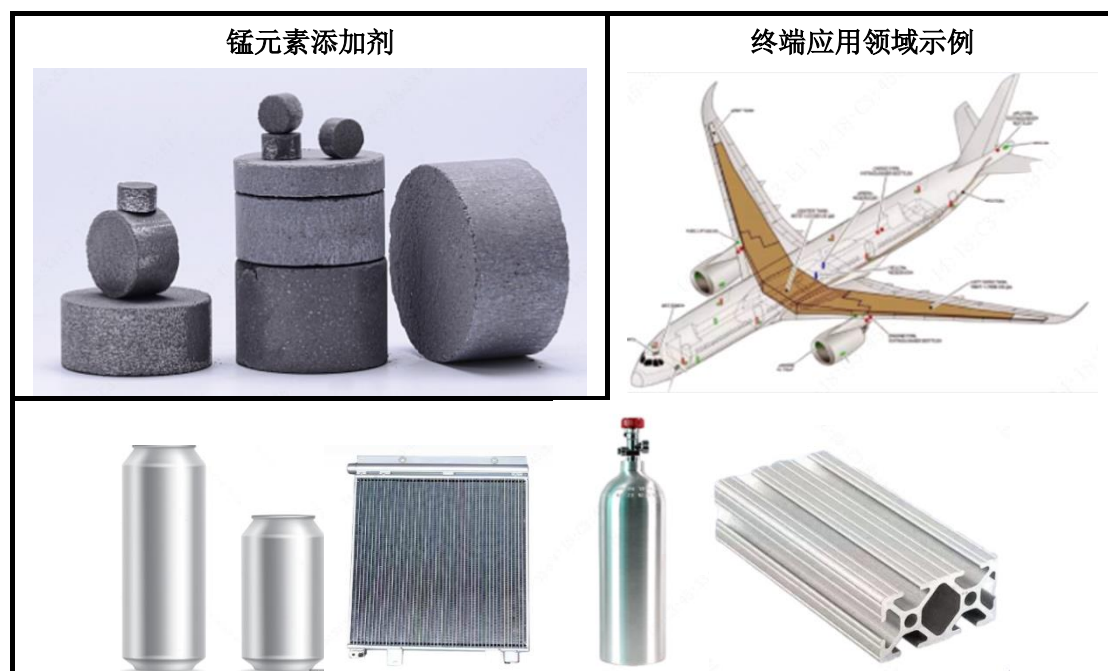
（1）锰元素添加剂

锰剂是由金属锰与助熔剂等材料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或颗粒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锰元素。锰剂产品锰元素含量主要有 70%、75%、80%、85%、90%、93%、95%七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锰剂包括铝型锰剂、熔剂型锰剂和混合型锰剂三种类型。

铝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为活性铝，熔剂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为氟铝酸钾，混合型锰剂的助熔剂材料主要包括活性铝和氟铝酸钾粉末。除速熔硅外，其他剂型产品的助熔剂材料类型与锰剂相同。

公司锰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245^{\circ}\text{C}$ 的金属锰在 720°C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元素实收率达到 95% 以上。铝合金中锰元素含量达到 1.0%-1.6% 时，铝合金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塑性和工艺性能。锰剂可以应用于 3×××系、2×××系、5×××系铝合金，其终端应用领域有建筑幕墙板材、压力罐、易拉罐、热交换器、飞机油箱、油管、化工设备等。其中，3×××系铝合金是以锰为主要添加元素的铝合金，塑性高、焊接性能好，也是一种耐腐蚀性能良好的中等强度铝合金，可加工成板材、管材、型材和线材。

锰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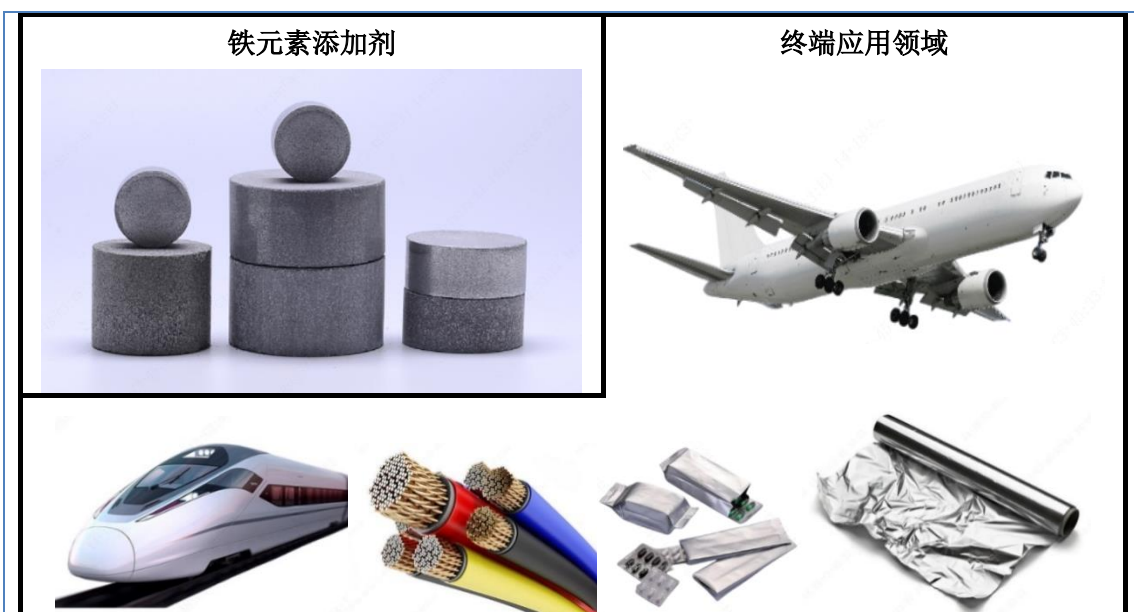


(2) 铁元素添加剂

铁剂是由金属铁与助熔剂等材料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或颗粒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铁元素。公司铁剂产品的铁元素含量主要有 70%、75%、80%、85%、90%、97% 等六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铁剂、熔剂型铁剂和混合型铁剂三种类型。

公司铁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538^{\circ}\text{C}$ 的金属铁在 720°C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铁元素实收率达到 95% 以上。铁元素可以改变铝合金的机械性能，能提高铝合金的高温强度和硬度。铁剂可以应用于 8×××系、2×××系、3×××系铝合金，最终应用领域有包装铝箔、航空器蒙皮、建筑与交通运输工具结构件、电线电缆等。

铁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3) 铜元素添加剂

铜剂是由金属铜与助熔剂等材料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铜元素。公司铜剂产品中的铜元素含量主要有 75%、80%、85% 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铜剂、熔剂型铜剂和混合型铜剂三种类型。公司还有 A90 铜、A95 铜和 F95 铜规格产品处于外试阶段中。

公司铜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083^{\circ}\text{C}$ 的金属铜在 720°C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实收率达到 95% 以上。在铝合金中，铜元素可以增强铝合金强度，2×××系铝合金是以铝-铜合金为基础，添加一定量的镁、铁、镍、锰等金属形成的硬铝。铜剂的最终应用领域有飞机蒙皮、飞机结构件、铆钉、建筑与交通运输工具结构件等。

铜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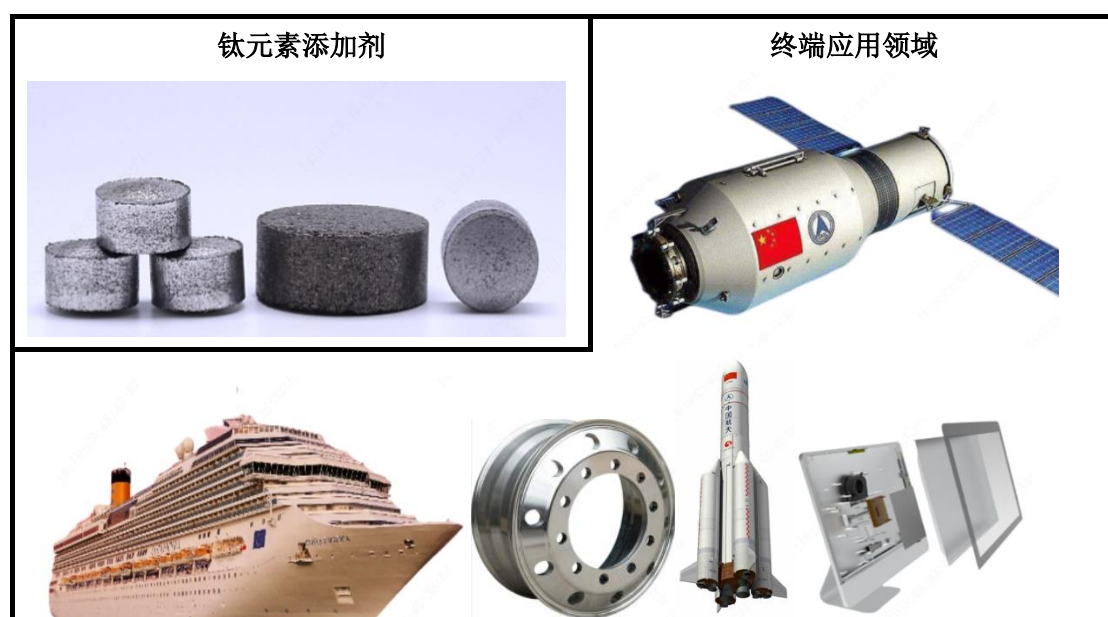


（4）钛元素添加剂

钛剂是由金属钛粉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钛元素。钛剂产品的钛元素含量主要有 75%、80%、98%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钛剂和熔剂型钛剂。

公司钛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725℃的金属钛在 72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实收率达到 92%以上。在铝合金中，钛元素能细化合金晶粒，提高铝合金的再结晶温度，使合金在高温下组织稳定。钛剂可以应用于 5×××系、7×××系、2×××系铝合金和 A356 铸造铝合金。钛剂的终端应用领域有船舶、航空航天、电子设备、汽车轮毂、汽车变速箱等。

钛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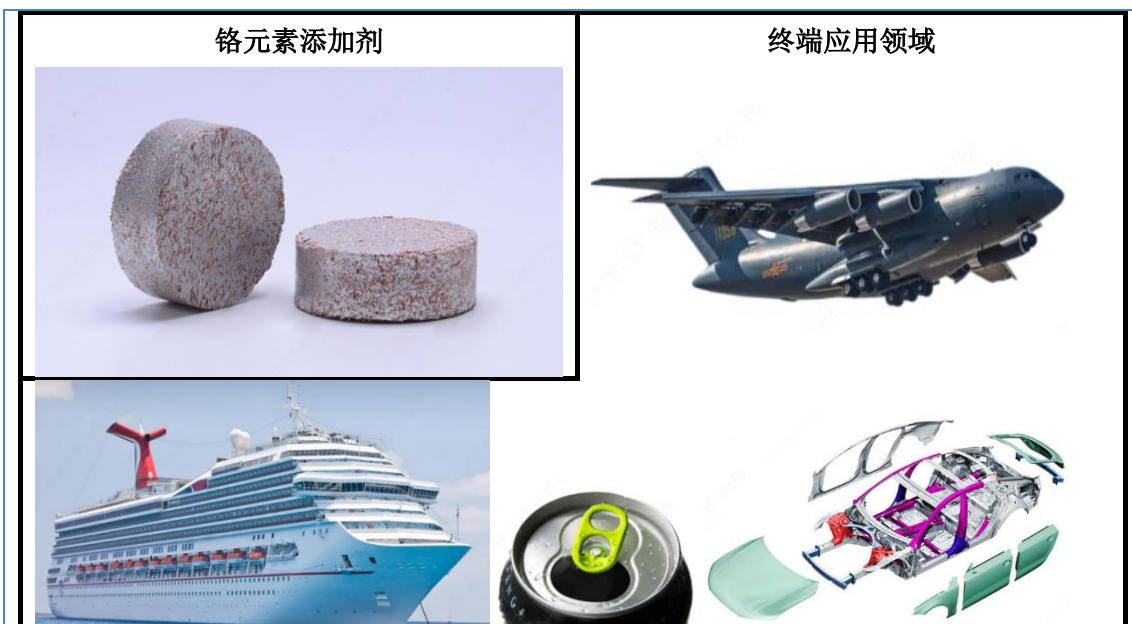


（5）铬元素添加剂

铬剂是由金属铬与助熔剂材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压制而成的饼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铬元素。铬剂产品的铬元素含量主要有 60%、75%、80%三种规格，根据助熔剂类型不同可分为铝型铬剂、熔剂型铬剂和混合型铬剂三种类型。公司还储备了含量 90%的熔剂型铬剂产品，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转入外试研发。

公司铬剂产品能使熔点为 1,857℃的金属铬在 720℃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实收率达到 95%以上。在铝合金中，铬元素能提高基体金属和焊缝的强度，减少焊接热裂倾向，提高耐应力和腐蚀性能。铬剂主要应用于 7×××系、5×××系铝合金。铬剂的最终应用领域有航空航天、船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加工、易拉罐盖等。

铬剂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6) 速熔硅

速熔硅是由硅块与粘硅料等根据公司专有配方混制成的块状产品，用于向铝熔体添加硅元素。速熔硅产品中硅元素含量为 95%以上。

公司速熔硅产品能使熔点为 $1,410^{\circ}\text{C}$ 的硅在 720°C 左右的铝熔体中快速熔解，实收率达到 90%以上。在铝合金中，硅能提高铝合金熔体的流动性、强度和耐磨性。速熔硅主要应用于 4×××系、6×××系、8×××系铝合金和 A356 铸造铝合金。其中，4×××系铝合金是以硅为主要添加合金元素的铝合金，其熔点低、熔体流动性好；6×××系铝合金是以镁和硅为主要添加合金元素的铝合金，其耐腐蚀性高、无应力腐蚀破裂倾向、焊接性能良好、焊接区腐蚀性不变、成形性和工艺性良好。速熔硅的终端应用领域有汽车轮毂、焊接材料、建筑型材、发动机活塞等。

速熔硅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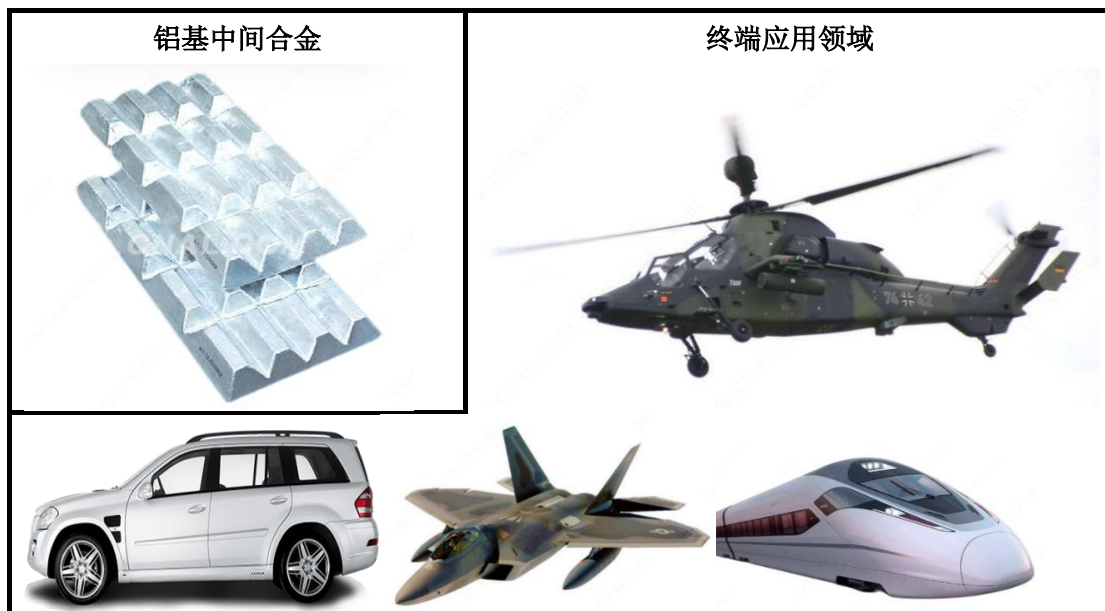


2、铝基中间合金

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也是功能性添加材料，系由铝锭与目标添加金属材料经熔炼铸成的中间合金华夫锭，主要包括铝锰合金、铝硅合金、铝硼合金、铝铁合金、铝铜合金、铝钛合金、铝铬合金、铝稀土合金等。铝基中间合金利用了“合金中原子排列混乱，打乱了纯金属内的金属键，合金整体金属内能增大、熔点降低”原理，解决高熔点金属低温熔解的问题。

铝基中间合金技术成熟，工艺稳定，下游应用的技术可及性高，其元素实收率可高达98%以上，目前多用于军工领域产品、汽车制造、高铁型材。与添加剂相比，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的主添加元素含量低，需要二次熔炼，使得整体能耗高、使用成本高。随着添加剂技术的创新和成熟，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的部分应用领域将逐渐被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替代。公司正在实施的安徽募投项目研发及批量生产的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元素成分目前最高可达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约3倍，有效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大幅减少了中间合金二次熔炼过程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及部分终端应用领域：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锰剂	15,422.94	46.33%	25,206.70	43.62%	56,176.33	58.38%	49,523.93	57.84%
	铬剂	5,390.03	16.19%	10,294.21	17.82%	14,178.27	14.73%	9,737.36	11.37%
	铁剂	4,108.00	12.34%	7,320.95	12.67%	8,642.86	8.98%	7,469.42	8.72%
	钛剂	2,248.27	6.75%	4,627.78	8.01%	4,769.45	4.96%	5,072.53	5.92%
	铜剂	1,599.24	4.80%	3,526.27	6.10%	4,076.04	4.24%	7,058.32	8.24%
	锰粉	1,126.94	3.39%	3,003.40	5.20%	4,379.46	4.55%	2,780.80	3.25%
	速熔硅	706.47	2.12%	1,569.41	2.72%	2,065.35	2.15%	2,196.22	2.56%
	其他剂型	54.28	0.16%	87.97	0.15%	122.58	0.13%	282.74	0.33%
小计		30,656.18	92.09%	55,636.69	96.29%	94,410.35	98.11%	84,121.33	98.24%
铝基中间合金		2,631.92	7.91%	2,144.53	3.71%	1,818.40	1.89%	1,504.12	1.76%
合计		33,288.10	100.00%	57,781.22	100.00%	96,228.75	100.00%	85,625.45	100.00%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口碑推广、针对性营销、网络平台、专业期刊杂志、数字媒体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良好的信誉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新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产品导入的技术验证需要较长的周期，通常历经客户样品检验、小试、中试和大批量生产测试等测试过程，客户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验厂考核等流程，大型客户的新开发过程需耗时 1-2 年，所有流程通过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大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境内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终端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客户为主，以贸易型客户为辅；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部分国家如日本，由于其国内存在着特定的商业环境、文化体系，生产企业不会直接面对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在部分国家如土耳其、美国，由于其国内存在一定数量的中小型铝合金生产企业，他们受限于规模无法对添加剂进行单次大量集中采购，受运输周期、仓储服务、付款条件、信用政策、文化习惯和沟通效率等限制，公司很难为这些小型生产企业直接提供本地化服务。因此，专业化的贸易商可汇总当地中小型客户的需求，提高单次采购数量，同时贸易商给予下游生产企业一定账期和安全库存，提供及时、灵活的本地化服务。

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来确定，其中金属材料成本主要参

考当期公开市场价格。客户销售的信用期主要为 30-120 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信用良好。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锰、铁、铜、钛、铬等金属材料和助剂材料。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供求量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长期看其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短期内会受到产能变化、供求状况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金属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高，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故公司为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采用了“以销定采为主、根据材料市场行情进行适度备料为辅”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公司采购中心、研控中心会针对潜在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优先选取信誉良好、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生产型企业长期合作。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上游规模较大的重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适当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河北沧州、安徽淮北和黑龙江哈尔滨的自有生产基地生产，无委托加工情况。营销中心接收客户订单，跟踪客户订单的生产及发货情况；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交货期及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自主研发了专用配套生产设备，形成了完善的工艺流程，产品良品率接近 100%，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高标准和高要求。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设研控中心，负责组织管理产品研发、设备研发、工艺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研发相关工作，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两个方面的研发工作。

（1）产品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实验室制样（简称“小试”）、实验基地工艺放大（简称“中试”）和客户生产现场实验（简称“外试”）四个阶段。除外试以外的研究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一般需要用时 3-6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特点、研发生产实践、下游客户需求等提出。

小试目的是在实验室试验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中试是测试并监控产品在实验基地较大批量生产时各种性能指标是否能达到要求。外试前根据需要进行工艺测试，工艺测试是根据中试结果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放大，以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最佳工艺参数，以求后期生产时配方、工艺和设备能够达到最佳的匹配状态。外试阶段将产品发往下游客户，在客户生产现场进行使用验证，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要跟踪检验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重点确认试制产品在不同下游客户的不同实际生产环境及终端应用领域中能否达到客户标准和使用效果。外试通常历时 6-18 个月。

铝基中间合金和铝钛硼丝的研发过程所经历的阶段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大致相同，但每个阶段中的执行细节有所差异，如铝基中间合金和铝钛硼丝的小试中试过程一般在生产线上进行。铝钛硼丝由于涉及元素实收率、细化能力评价、缺陷评估、工艺设备稳定性等多项指标的测试，需要更长的验证时间。

（2）设备研发

本行业属于细分领域，生产活动涉及多种学科原理，外部采购的标准化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自主研发了破碎、筛分、混合、压制、包装等环节的核心设备，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可以保质保量地及时交付产品。设备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图纸设计、部件制备、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等环节。研发团队根据生产需求或集团战略规划，陆续安排设备研发的立项并实施。未来，公司研发团队还会根据生产要求和经验积累，继续研发和升级关键生产设备。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实力、产品和业务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水平、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及国际贸易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牌号逐年增加，市场及客户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在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结合公司技术迭代、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变动情况，公司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5 年-2009 年，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成为国内行业知名企业。

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国内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依赖国外品牌产品，公司创始人在创

业初期，结合过往的技术积累和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锰剂、铁剂等基础产品，带领公司成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自主品牌产业化生产的最早一批企业之一。截至 2010 年，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产品种类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和速熔硅等，但仍以 75、80 等相对较低的金属含量为主。客户以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云铝股份、东北轻合金、华北铝业、西北铝业等国内铝合金行业头部企业为主，公司成为国内知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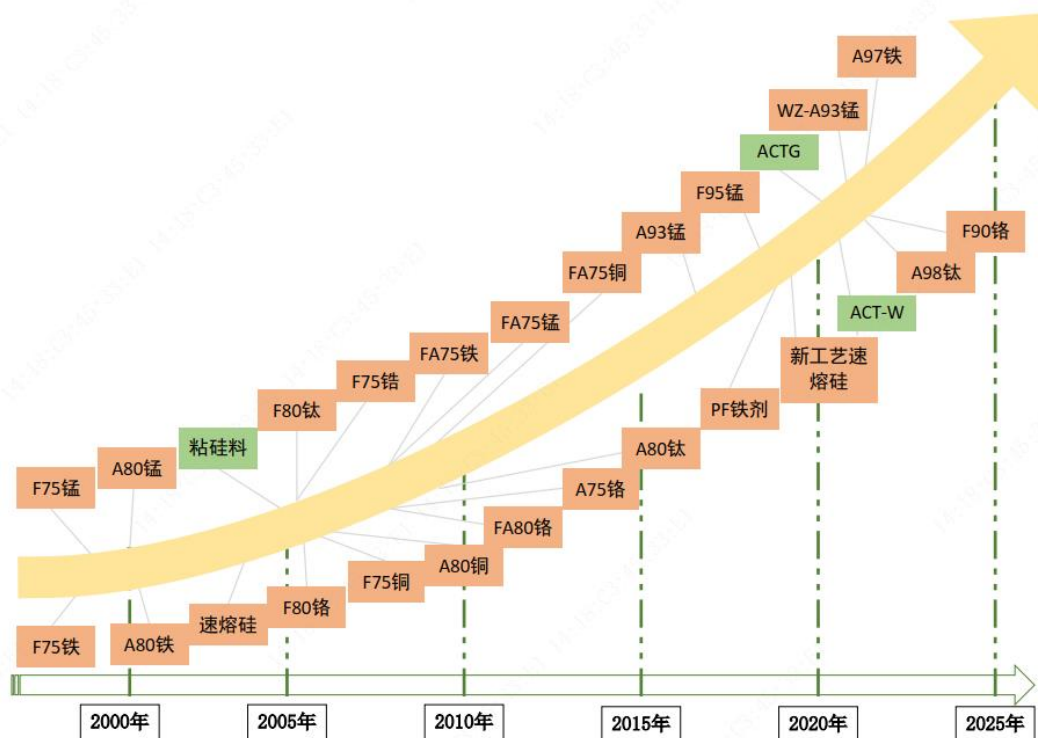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0 年-2017 年，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线进一步丰富，进入全球铝行业供应链，成为全球铝合金行业主要供应商及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牌号数量增加，自主研发了 A93 锰、F95 锰等高含量以及 PF 铁剂等高端产品，产品的熔解速度和金属元素实收率水平得到提高。随着产品线的丰富以及服务客户能力的增强，公司加大了开拓国外市场的力度，进入了俄罗斯铝业、诺贝丽斯、海德鲁等全球铝业前十企业的供应链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被工信部评选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黑龙江省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跃升为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主要供应商及该领域的全球知名企业。

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成为行业领先者，具备全球行业影响力，继续新产品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成功开发相关平行产品，推进由规模经济向范围经济的转化。

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增加了 A98 钛、A97 铁、F90 铬、ACTG 助熔剂等产品，同时公司引领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开始研发并逐步批量生产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以及钢铁元素添加剂等新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中，公司产品在 2018 年至 2023 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随着近年公司在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的稳定供货，公司在全球铝合金产业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种类和牌号逐年增加，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注：1、上图仅列示公司代表性产品及重要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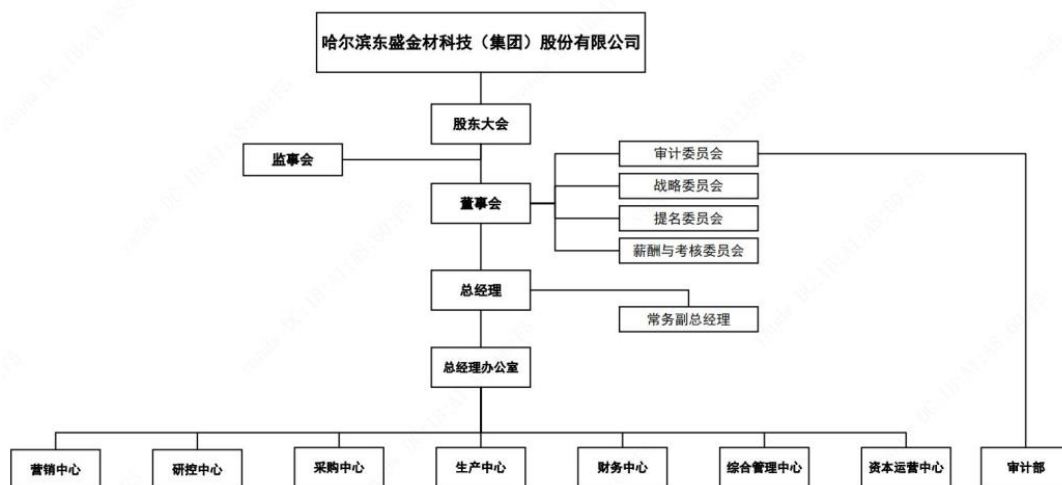
2、根据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A80 锰”是指含量为80%的铝型锰剂，“A”代表铝型助熔剂，“80”表示锰元素含量为80%，“锰”代表添加元素为锰；“F80 锰”是指含量为80%的熔剂型锰剂，“F”代表熔剂型助熔剂，“80”表示锰元素含量为80%，“锰”代表添加元素为锰。

3、粘硅料：速熔硅的助剂材料。

4、ACTG：熔剂型添加剂产品的助剂材料，在铁剂等助熔效果良好。

5、ACT-W：铝型添加剂产品的助剂材料，助熔效果良好，有利于产品成型。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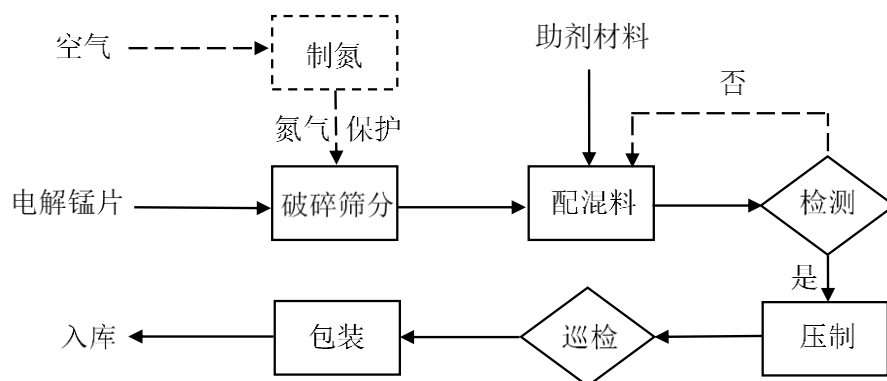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各中心	中心职责概述
1	生产中心	负责按销售订单完成产品加工、及时交货、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加工成本，推行精益化管理。
2	财务中心	负责集团整体财务工作的规划、管理和优化，负责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并监督执行；协助公司制定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分析及决策依据。
3	营销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销售体系建设，参与设计和落实集团销售战略规划，负责完成集团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预算管理，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产品销售，客户管理、销售人员考核等职能工作。
4	采购中心	负责集团采购作业流程，考察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供应商，以确保供应资源的安全性与可选择范围，收集行业资讯，分析市场行情，调整采购策略。
5	资本运营中心	负责集团上市协调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负责集团政府项目申报、荣誉资质申报工作，集团知识产权管理，集团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校企合作等工作。
6	综合管理中心	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政策和方针，并有效实施以支持公司完成预期经营目标；制定公司内部相关的规章制度，检查和监督制度的贯彻执行，协调各部门关系，保障公司内部管理秩序；负责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公司理念及企业文化的形成；负责行政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有关活动安排，向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
7	研控中心	研控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品控部。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引进等工作的具体实施。设备研发部负责机械设备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将新设备交付生产部并保证稳定运行。品控部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部门制度要求，负责技术和生产质量管理。
8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管辖下，对公司相关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内控活动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9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方向和目标，部署各部门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筹备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内部信息传递管理相关规范；收集内部外部信息；编制、传递内部报告；负责牵头与协调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工作；负责下发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年度与月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经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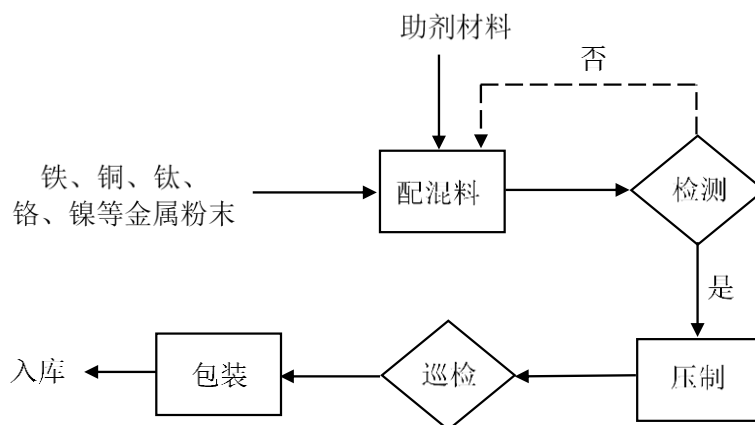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镍剂、锆剂、速熔硅、钛硼细化剂等，助剂类型可分为熔剂型、铝型和混合型，除速熔硅外，其生产工艺基本类似。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产品主要包括铝硅合金、铝铁合金、铝铜合金、铝锰合金、铝铬合金等，其生产工艺也基本相同。

1、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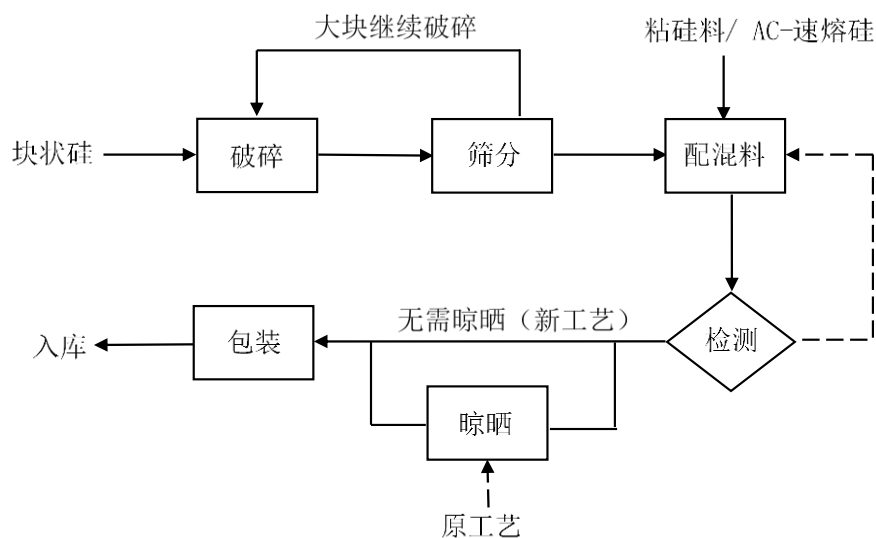


2、其他添加剂（不包括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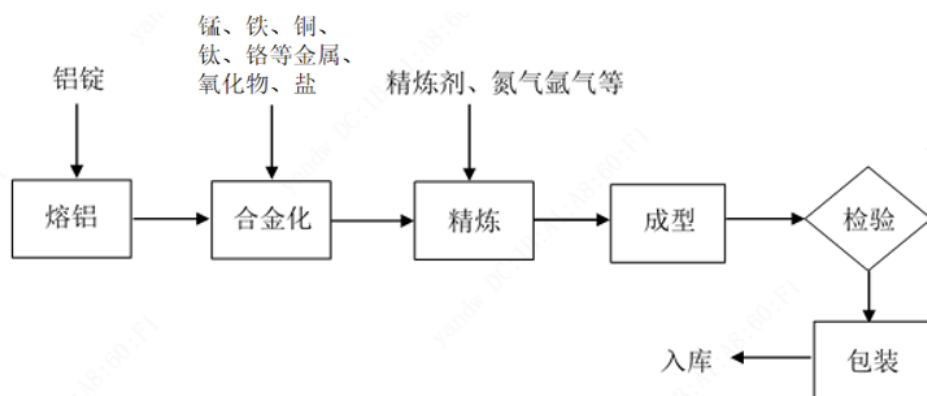


3、速熔硅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新工艺速熔硅。原工艺速熔硅需要经过晾晒脱水才能包装入库。新工艺速熔硅采用公司新研制的 AC-速熔硅助剂，不再需要晾晒，减少粉尘污染。具体流程如下：



4、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八）环保事项

1、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仅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固废和生活污水等，且均进行达标排放或无害化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污染物排放与处理情况如下：

（1）东盛金材（平房老厂区）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是否达标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搅拌、投料、混料、压制环节、熔炼、浇注	颗粒物	达标	2.55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外掏不外排	
噪声	搅拌机、熔炼机	噪声	达标	昼间≤65dB
			达标	夜间≤55dB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油、包装桶、废润滑油、铝灰渣	固废、危废	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零排放	

注：东盛金材平房老厂区已于 2023 年 8 月停产，新厂区尚未完成建设，未投产。

(2) 沧东盛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是否达标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粉碎、混配和压制、食堂油烟	颗粒物	达标	27.65
		食堂油烟	达标	无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达标	0.940
		氨氮	达标	0.100
噪声	球磨机、搅拌机、机械压力机、自动包装机和风机	噪声	达标	昼间≤65dB
			达标	夜间≤55dB
固废	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零排放		

(3) 沧东众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是否达标	核定排放量 (t/a)
生产废气	粉碎、混配和压制	颗粒物	达标	14.4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球磨机、搅拌机、机械压力机、自动包装机和风机	噪声	达标	昼间≤60dB
			达标	夜间≤50dB
固废	原料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固废不合格原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零排放		

(4) 安徽东博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是否达标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添加剂破碎、球	SO ₂	达标	0.266

	磨、混料；铝中间合金、铝钛硼丝熔炼、浇筑；铝钛硼丝连轧；食堂油烟	NO _x	达标	7.7574
		烟粉尘	达标	3.947
		挥发性有机物	达标	0.27
		食堂油烟	达标	无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达标	无总量控制要求
		氨氮	达标	无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熔铝炉、压球机、合金化炉、混料机、风机	噪声	达标	昼间≤65dB
			达标	夜间≤55dB
固废	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铝灰渣、除尘器收集、喷淋塔底泥、沉淀池污泥等	一般固废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零排放		

注：安徽东博厂房尚在建设中，根据环评验收检测报告相关排放均符合标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相关治理设施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使用情况如下：

（1）东盛金材（平房老厂区）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涉及污染类型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于 2023 年 8 月停产
废水	防渗化粪池	冷却水、生活污水	定期清掏不外排	

注：东盛金材平房老厂区已于 2023 年 8 月停产，新厂区尚未完成建设，未投产。

（2）沧东盛

污染物类型	装置名称	涉及污染类型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正常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沧东众

污染物类型	装置名称	涉及污染类型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正常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定期清掏不外排	

（4）安徽东博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涉及污染类型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SNCR 脱硝装置、四级喷淋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正常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静电油雾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蔚正检测有限公司、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检测确认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金额	28.26	160.95	49.98	5.47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9.97	39.24	19.60	9.79
合计	38.23	200.19	69.58	15.27

营业成本	30,719.63	55,864.51	85,466.62	76,864.53
环保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0.12%	0.36%	0.08%	0.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及环保费用支出逐年上升。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环保设备支出及环保费用增加主要系哈尔滨平房工厂购买新除尘设备同时进行环评监测所致;2023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及环保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安徽东博项目开始建设,采购大量环保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及环保费用支出金额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度新增较多环保设施投入,本期新增的环保设施改造项目较少。

发行人可比公司为润际新材、立中集团、深圳新星、宝武镁业。立中集团主要经营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业务,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宝武镁业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铝合金、金属锆、镁粒子、中间合金和压铸件等,润际新材主营业务为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因此考虑企业规模、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润际新材与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具备可比性。

根据润际新材披露公开信息,其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72.22	63.05	10.84
环保设备支出	5.26	4.52	0.73
投入合计	77.48	67.57	11.57
营业成本	141,272.20	142,185.46	60,711.24
环保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5%	0.02%

注:润际新材未披露 2023 年度环保投入情况。

润际新材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约 0.02%-0.05%,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约 0.02%-0.36%,除因安徽东博建设大规模购买环保设备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环保支出较高外,发行人与润际新材环保支出处于相似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发行人营业成本基本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铝合金行业提供各种不同元素、含量、种类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2017 年), 公司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 同时负责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等; 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则, 规范行业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 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和实施监督;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 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 对基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4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 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 参与行业准入、质量监督管理、行业检查、行业评比、政策宣贯、行业自律等工作。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参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3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2024 年,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 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 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5% 左右。加快推广铝制家具、铝合金建筑模板及围护板、高性能铜铝复合材料、铝制城市公共设施、食品用铝箔包装制品等产品, 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应用需求, 加快开发并推广一体化压铸成型车身、铝合金白车身、动力电池系统用铝制部件等产品。
2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15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十四五”期间, 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 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 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十五五”期间, 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

					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 2030 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支持企业参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储能系统开发建设。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 月	指导目录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三大类；先进基础材料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等，并重点列示了应用于高端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性能动力电池领域的铝合金材料。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滚动制定关键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发布技术路线图...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无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等先进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 月	鼓励发展目录：（二）有色。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
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0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我国加强对铝加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铝冶炼行业向高质量发展，在行业节能环保、智能生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加工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0 月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本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大领域 8 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 个重点方向下的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3.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下的“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和“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中“3.3.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下的“铝基复合材料”。
13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办发〔2016〕42 号	国务院	2016 年 6 月	提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航空、

	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号			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同时，该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扶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新材料是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次科技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材料研发一直处于创新发展前沿阵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当今世界大国均把新材料产业放到重要战略地位来优先发展。铝及铝合金制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新材料产业，包括新型铝合金制造、高品质铝铸件制造、高品质铝材制造、高品质铝锻件制造。公司主营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作为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的关键环节，参与到铝及铝合金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同时，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材料产业中的“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和“铝基复合材料”。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并推动铝合金行业向着高质量高精尖发展，鼓励节能、环保、高效改造升级，公司的高品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将对创新铝材和高端铝材的质量提升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减少废物排放、“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环保政策对铝合金、高端钢铁等行业的节能、降耗、减排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产品用于铝合金熔炼过程，在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排放等方面的节能增效作用更加凸显。

最新发布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无影响，不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商业模式，节能、减排等政策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健康发展，对行业头部企业经营发展具有利好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铝合金行业合金化步骤中使用的重要功能性添加材料，直接影响铝合金的质量和性能。下游铝合金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决定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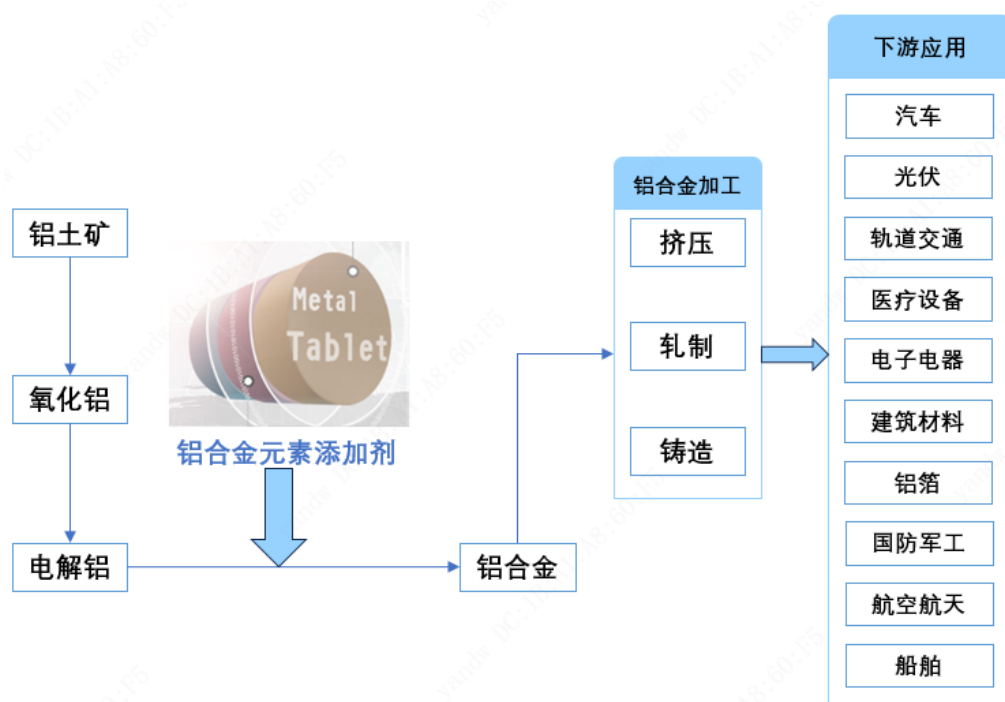
1、铝合金行业概况

铝是一种金属元素，符号为 Al，原子序数为 13，密度低于其他常见金属，约为钢或铜的三分之一，是重要的工业基础原材料之一。纯铝强度较低，但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强度、硬度、塑性、延展性、耐腐蚀性且易于锻造，它既可以制成厚度仅为 0.006 毫米的铝箔，也可以通过铸造、挤压、轧制等方式加工成不同形态的铝材，铝加工材是通过对铝材进行加工而成的产品，包括铝板材、铝带材、铝箔、铝挤压材、铝线、铝粉、铝锻件等。铝材及铝加工材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

料、包装材料等领域。

（1）铝合金行业产业链

铝合金产业链大致包括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熔炼和加工，终端应用包括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汽车、光伏、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包装、建筑等领域。其中，铝土矿是工业上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统称，工业上用于制备氧化铝，进而通过电解方式生产原铝。原铝经过熔炼合金化过程制造后，能满足大部分工业生产的性能要求。



如上图所示，在铝合金产业链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用于原铝熔炼合金化过程，根据下游产品需求，向铝熔体中添加锰、铁、铜、钛、铬等元素，调节铝合金组分构成、改善金相组织、提高合金纯度，直接影响铝合金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2）铝合金概述及分类

铝合金是以铝为基体金属的合金总称，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由于铝合金密度低、强度高、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得到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一些铝合金可以采用热处理获得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抗腐蚀性能。在航空、航天、包装、汽车、机械制造、船舶、电力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铝合金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大，近几年在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轻量化、光伏支架、海洋运输设备轻量化等需求的驱动下，铝合金的应用更加广泛。目前铝合金材料在飞机外壳（蒙皮）、座椅及其他部件、航天飞机的外壳及部件、光伏发电支架、易拉罐、食品包装铝箔、汽车轮毂、发动机缸盖及部分悬挂件、高铁地铁的部分结构件、工业

及民用领域的空调冷凝系统、船舶的部分构件（座椅、把手、门窗、楼梯）等场景均有应用。

按照制造工艺，铝合金可分为变形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两类。变形铝合金是先将合金配料熔铸成坯锭，再进行塑性变形加工，通过轧制、挤压、拉伸、锻造等方法制成各种塑性加工制品；铸造铝合金是将铝合金熔炼后用砂模、铁模、熔模和压铸法等直接铸成各种铝合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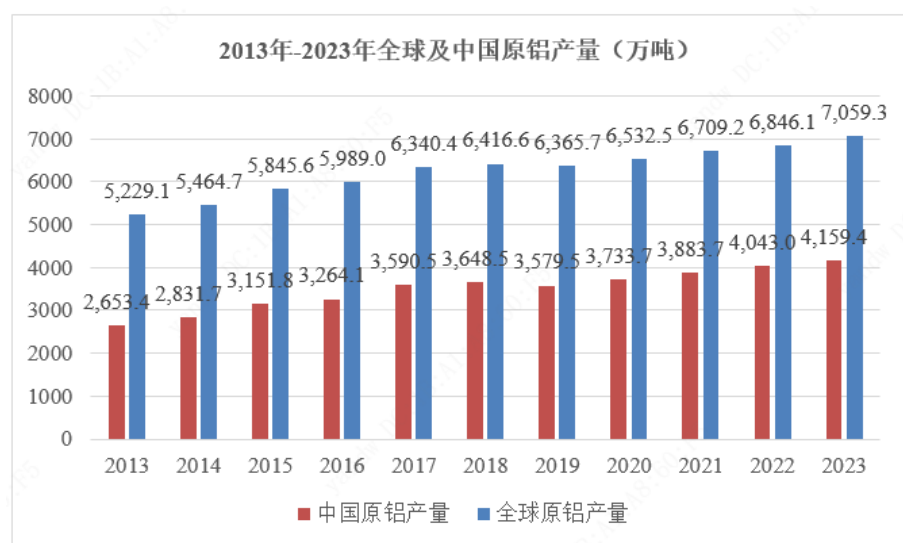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用于变形铝合金。根据国家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变形铝合金主要分为 8 大系列，各系铝合金的性能特点及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系列	主要添加元素	需用添加剂	性能和适合加工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1 系	-	-	导电性、耐腐蚀性、焊接性能好，强度低，不可热处理强化	科学研究、化学工业、导线、电缆及电容器、日常生活用具与器皿
2 系	铜（Cu）、镁（Mg）、铁（Fe）、镍（Ni）、锰（Mn）、硅（Si）、钛（Ti）	铜剂、铁剂、镍剂、锰剂、硅剂或速熔硅、钛剂	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强度高，耐热及加工性能良好，但耐蚀性差，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晶间腐蚀	中等强度的飞机结构件，如骨架零件、连接模锻件、支柱、螺旋桨叶片、螺栓、铆钉、可在 150℃~200℃ 下长期使用飞机零件如蒙皮
3 系	锰（Mn）、铁（Fe）、镁（Mg）、铜（Cu）	锰剂、铁剂、铜剂	热处理不可强化合金，塑性高，焊接性能好，强度比 1×××合金高，耐蚀性与 1×××合金相近，是一种耐蚀性良好中等强度的防锈合金	可加工成板材、管材、型材和线材。全铝易拉罐罐身、厨具、食物和化工产品处理与贮存装置、运输液体产品的槽罐，以及薄板加工的各种压力容器与管道
4 系	硅（Si）、镁（Mg）、铁（Fe）、铜（Cu）、锰（Mn）、镍（Ni）	硅剂或速熔硅、铁剂、铜剂、锰剂、镍剂	该系合金硅含量高，强度偏高，熔点低，流动性好，具有耐磨和耐热的特性，大多数为不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只有含铜、镁和镍的合金（如：4032 合金），以及焊接热处理强化合金后吸收了某些元素时，才可以通过热处理强化	主要用于制造铝合金焊接的添加材料，如：钎焊板、焊条及焊丝等，也制造活塞及耐热零件。
5 系	镁（Mg）、锰（Mn）、铬（Cr）、钛（Ti）	锰剂、铬剂、钛剂	为热处理不可强化合金。密度小，强度比 1×××合金和 3×××合金高，属中强铝合金，疲劳性能和焊接性能良好，耐海洋腐蚀性能好，为避免高镁合金产生应力腐蚀，对最终冷加工产品要进行稳定化处理，或控制最终冷加工量，并限制在 65℃ 以下使用	用于制作焊接结构件，船舶、轨道交通领域压力容器、船舶结构与海上设施、运输槽罐
6 系	镁（Mg）、硅（Si）、铜（Cu）、锰（Mn）、铬（Cr）	硅剂或速熔硅、铜剂、锰剂、铬剂	可热处理强化合金。属中强铝合金，无应力腐蚀破裂倾向，焊接性能良好，焊接区腐蚀性能不变，成形性和工艺性能良好，合金的强度接近 2×××合金，工艺	主要产品为挤压型材，用于建筑型材、汽车外板及汽车中各种铝合金零部件

			性能优于 2×××合金，但耐蚀性变差，合金有良好的锻造性能	
7 系	锌（Zn）、镁（Mg）、铜（Cu）、锰（Mn）、铬（Cr）、钛（Ti）	铜剂、锰剂、铬剂、钛剂	属于热处理可强化铝合金，是高强可焊的铝合金，焊接性能好、一般耐腐蚀性好，屈服强度接近抗拉强度，屈强比高，比强度高，塑性和高温强度低	是航空航天领域最重要的结构材料之一，用于国防及军工领域，包括船舶部件、车辆装甲、军用浮桥、起重车辆
8 系	铁（Fe）、硅（Si）、锂（Li）、镁（Mg）、铜（Cu）	硅剂或速熔硅、铁剂、铜剂	强度低、密度小、弹性模量高，适合热处理	大部分应用为铝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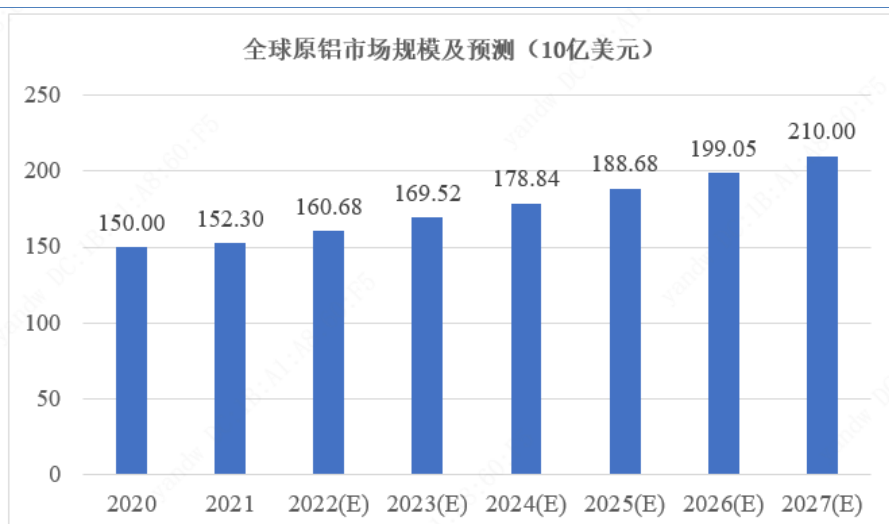
（3）铝合金行业市场规模

纯铝金属性能较差，铝主要以铝合金形式应用于现代工业，铝合金市场与原铝市场相关性较高，两者市场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根据国际铝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至 2023 年，全球原铝产量从 5,229.1 万吨增长至 7,05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05%。中国原铝产量从 2,653.4 万吨增长至 4159.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4.60%，增速高于全球。2023 年度，中国原铝产量占全球原铝产量比例 58.92%，中国是原铝生产第一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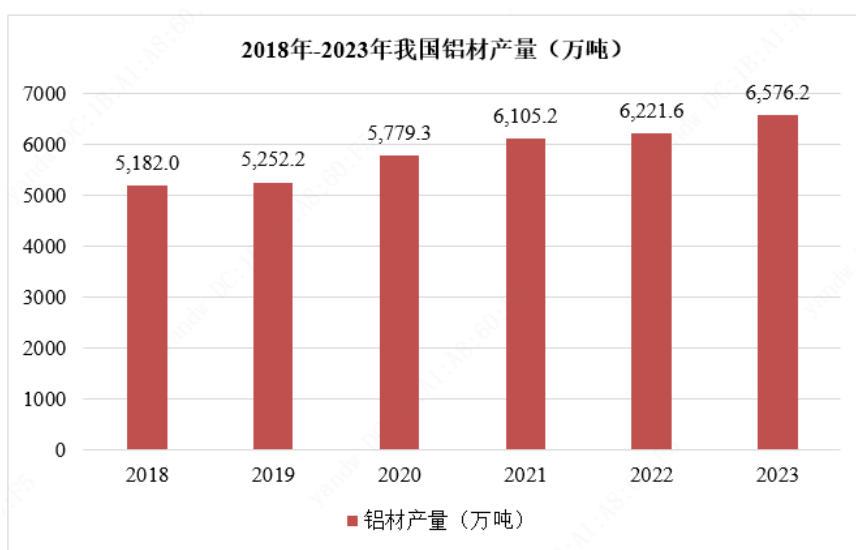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 Statista 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原铝总市场规模为 1,523 亿美元，并且在 2022-2027 年将以 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7 年的 2,1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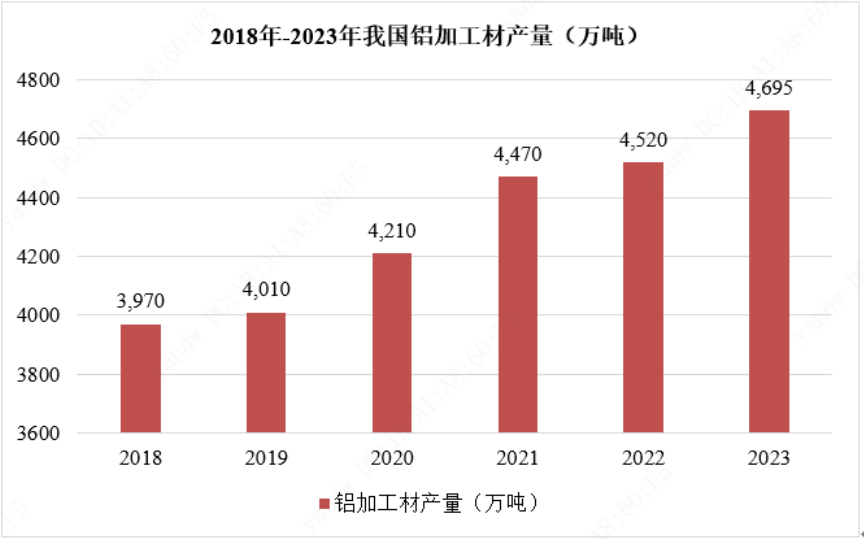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铝材产量从 2018 年的 5182.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6,576.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88%。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铝加工材产量从 2018 年的 397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4,695 万吨，复合增长率 3.41%。总体来看，我国铝材产量及铝加工材产量呈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4）铝合金下游应用前景广阔

本行业下游为铝合金生产制造行业，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需求量与铝合金行业产量直接相关。

国家一直重视铝工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就铝合金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出台相应政策。国家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行业政策，支持铝及铝合金行业发展。从以上政策来看，中长期内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研发。

铝合金下游应用的代表性领域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用 途
汽车	汽车结构件、连接件、门窗、行李架、车体等
光伏	光伏边框、光伏支架、新能源充电桩、路灯等
轨道交通	高铁及动车的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地铁、轻轨、快轨的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行李架、通风格栅）
医疗设备	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设备散热件等
电子电器	空调外框、挡板、电力及电子设备散热、冰箱扶手、冰箱支架等、手机壳体、电脑外壳、LED 照明灯产品及电脑数码产品等
建筑材料	玻璃幕墙、系统门窗、铝合金支架等
铝箔	锂电池箔、包装铝箔、家用铝箔
国防军工	步战车、装甲运输车轻量化、枪械轻量化、单兵装备等
航空航天	飞机蒙皮、结构件，航天器燃料箱、壳体等

船舶	降低船舶重量、增加船体耐腐蚀性等应用场景

铝合金下游应用的代表性领域的市场需求如下：

①汽车轻量化为铝合金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A、铝在汽车轻量化应用场景不断扩张

铝最早作为钢材替代品的应用场景是汽车材料制造领域，早在 1899 年欧洲汽车企业就采用了铝铸造变速器壳体。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汽车用铝的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变速器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使用率已接近 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也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重点拓展的应用场景包括车身、底盘等零部件，应用范围有望大幅增加。

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整车重量，从而提高汽车动力性，减少能源消耗。根据《世界有色金属》期刊发表的《新能源汽车对车用铝合金产业发展的影响》，在内燃机汽车中，90%的燃料用于驱动车辆自身，只有 10%用于乘客。随着车辆净重的减少，无论是燃油车还是电动车，能耗都随之降低。车重每减轻 10%，平均可节省 6%-8%的燃料消耗，电动汽车车重每降低 100kg，可以减少能耗 0.3-0.6Kwh/km。通过使用轻质材料减轻重量可以提高车辆的性能，实现车辆更远距离的行驶。铝制汽车板与钢板相比具有质地轻、安全性能较高等优点，可以降低车身重量。因此以铝代钢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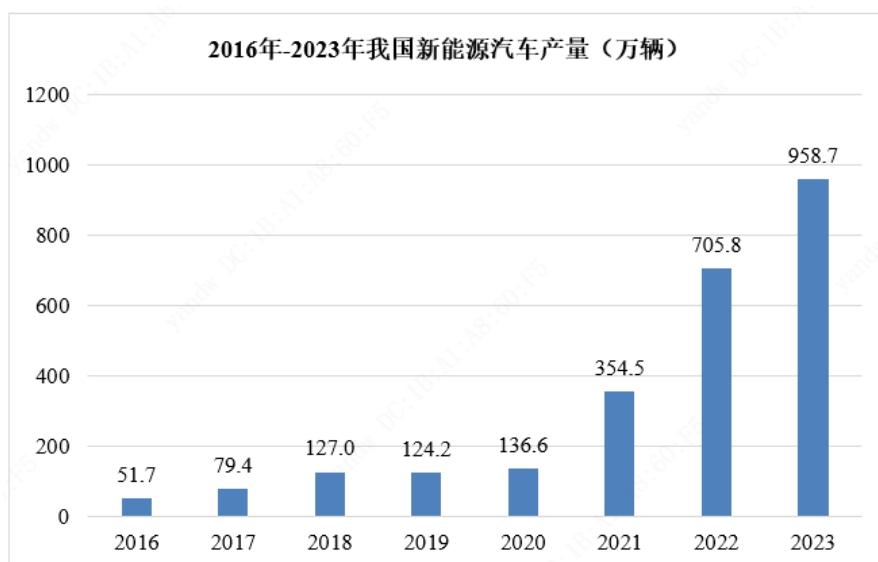
重型卡车轻量化需求尤为突出，使用铝合金材料制成的零部件，可以在保证有足够强度、刚度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轻重量。根据卡车之家网站介绍，2023 年新上市的一汽解放 J6V 卡车整车采用全铝合金车架、铝合金油箱、铝合金轮圈以及铝合金蹬车踏板等，全车用铝量 1100kg，整车技术降重 1450kg，不仅能够合规运输更多的货物，同时在空载时油耗更低。

B、新能源汽车对铝合金的需求更加旺盛

相比较内燃机汽车，新能源汽车为追求长续航里程，对车辆减重要求更高，因此铝合金使用占比明显提高。内燃机汽车的内燃机壳体、传动系统壳体、变速器壳体一般使用铸造铝合金，非元素添加剂下游应用，纯电动汽车省去了这部分铝部件，但增加的电池组、电力系统等零部件的额外用铝系变形铝合金，相应地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同时为提升电动车的里程，车身和车体结构等减重需要，致使用铝量大幅度增加。全铝车身成为众多新能源汽车新势力的配置，特斯拉 Model Y、蔚来 ES8、小鹏 G6 及奇瑞 eQ7 均采用全铝车身，根据易车网介绍，采用全铝车身的奇瑞 eQ7 车身骨架减重达到了 30%。全铝车身还有耐腐蚀的特性，可以阻止内层铝材被侵蚀。随着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技术的提升，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部位逐步拓展至车身、车轮、底盘、保险杠防撞梁、地板、电动电池、吸能盒、脚踏板、天窗滑轨、顶棚行李支架和座椅。同时，新能源汽车相较于普通汽油车，碳排放量更低，

清洁环保性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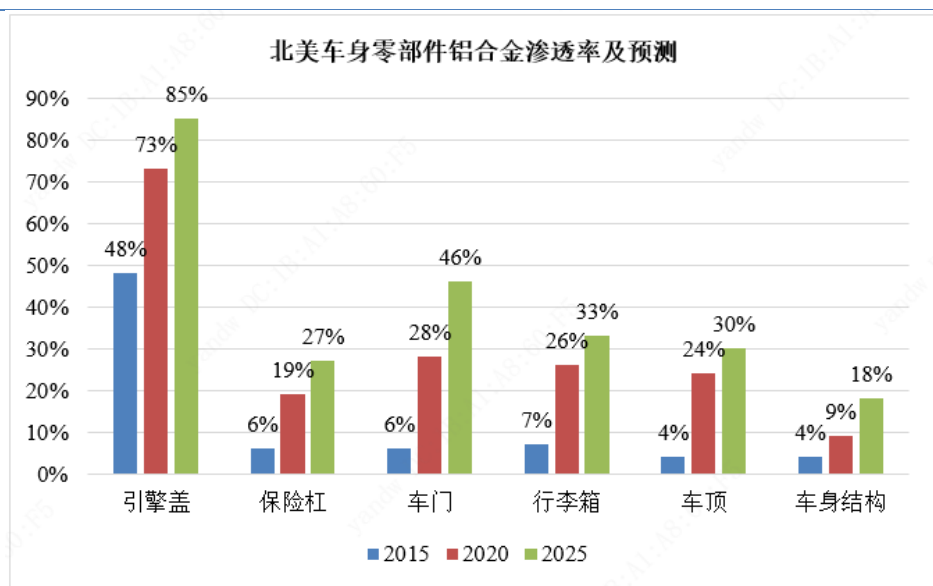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保持高增速，2020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迎来爆发式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了 958.7 万辆，同比增长了 35.8%。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政策不断趋严，新能源汽车将得到更快的普及和发展，未来市场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铝合金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渗透率逐步提高

目前铸造铝合金是汽车用铝最多的铝合金种类，广泛用于发动机零部件、车轮、减震器、底架及空间框架等铝化率较高的构件。随着铝合金车身的普及，轧制铝合金板材等变形铝合金用料占比将快速提升。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 2023 年 9 月发布的《铝：旧需求后力不足，新需求持续高增》，预计未来十年单车用铝增长 CAGR 将达 2.5%。单车分部用铝量 2023 年预计达到 226.5kg，其中铸件 136kg、锻件 4.5kg、挤压件 26kg、板带 60kg，铸造铝合金占比 60%、变形铝合金占比达到 40%。根据 Ducker Worldwide 针对北美轻型车的市场预测，到 2025 年，引擎盖、保险杠、车门、行李箱、车顶、车身结构的铝合金渗透率分别为 85%、27%、46%、33%、30%、18%，相比目前水平明显提升。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上海证券研究所

D、单个车辆用铝量逐步提升

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根据中原证券研究报告《铝行业深度分析：成本高位运行，新能源汽车、光伏铝材需求稳增长》，2015-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总用铝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1 年已达 491 万吨；根据通联数据测算，2026 年我国汽车行业总用铝量将达到 910 万吨。随着汽车轻量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单车用铝量已经从 2005 年的 61 千克增长至 2020 年的 190 千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的目标，于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单车重量分别较 2015 达到年减重 10%、20%、35%的目标，单车用铝量分别达到 190kg、250kg 和 350kg。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的目标，到 2035 年我国燃油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客车的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25%、35%和 15%。

②轨道交通的发展带动铝材的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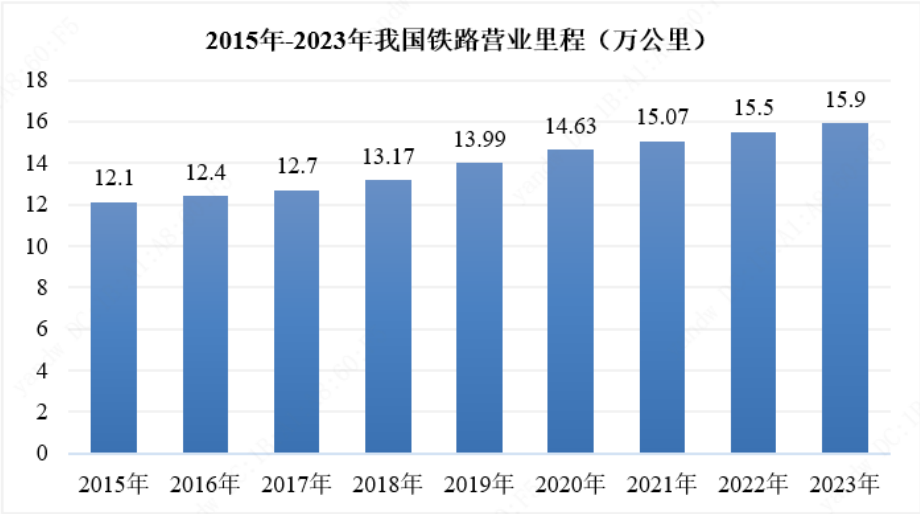
A、铝材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及城市间的轨道交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带来了轨道交通车辆需求的猛增，但同时能源紧张、环境恶化等问题的存在也对轨道交通车辆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铝及铝合金材料由于质量轻、成型性优、强度高、耐腐蚀、再生利用率高特性在众多材料中脱颖而出，在一系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上，铝的使用率不断提升，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目前，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B、我国铁路线路持续增加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布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5.9 万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 4.5 万公里。在高铁领域，运行速度大于 250km/h 的列车须采用铝合金车体，大于 350km/h 的列车车厢除底盘外全部使用铝型材，目前国产和谐号动车组除 CRH1 为不锈钢车体外，CRH2、CRH3、CRH5 均为大型中空型材铝合金车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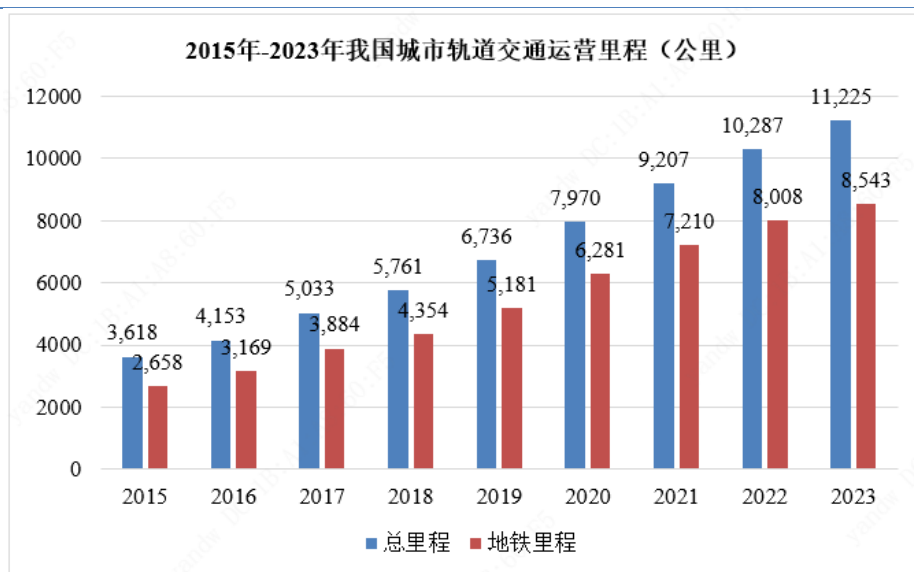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C、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

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铝型材主要可以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仪器机架、空气散流器、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处。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23 年全国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地铁运营线路长度分别增长到 11,224.54 公里、8,543.11 公里。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内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③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铝型材市场的持续增长

A、铝型材在光伏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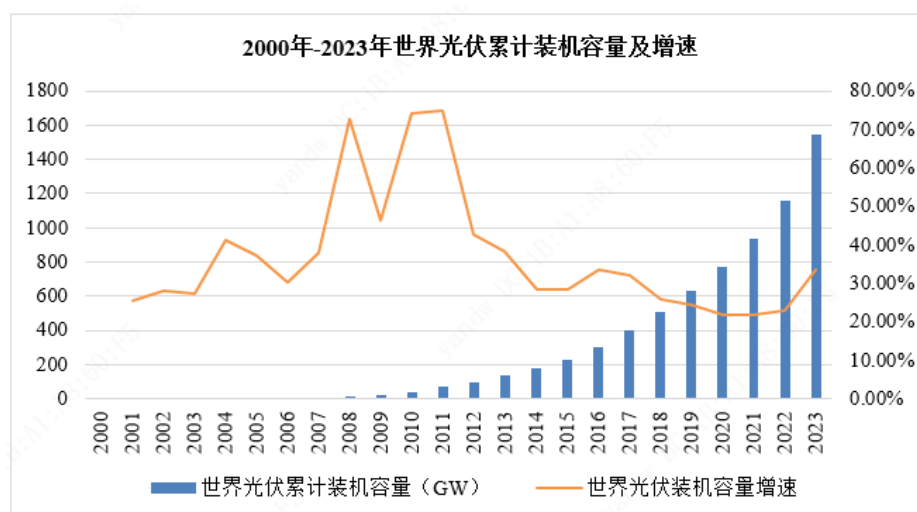
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无污染新能源，挤压铝材是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最有竞争力的可选材料，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光伏用铝主要为光伏组件中的光伏边框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中的光伏支架。光伏铝边框和支架属于光伏组件的核心辅材，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其性能将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寿命。与无框双玻组件、钢结构边框和橡胶边框等相比具有密度低、易强化、导电好、塑性高、易表面处理、抗腐蚀、安装便捷、易运输、使用寿命长和易回收等优点。光伏铝边框的生产流程为先由铝棒挤压成铝型材，经过淬火、调直、时效、喷砂、阳极氧化、贴膜、锯切、冲铆、装角码、包装等一系列处理后制成光伏铝边框成品。根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光伏铝边框成本占光伏组件成本的9%，单GW光伏组件边框用铝约6500吨，铝棒占铝边框成本超过80%。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光伏铝型材产量为340万吨，增幅达30.8%，约占全国铝加工材产量的7.24%。

B、光伏发电技术带动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受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规模经济效应和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光伏设备价格快速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接近甚至低于常规能源，推动了全球光伏市场的迅速增长。美洲、南亚、中东等多个地区光伏市场蓬勃发展，成为拉动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00-2021 年世界光伏装机容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00 年世界光伏装机容量为 1.288GW，2021 年世界光伏装机容量已达 940GW，年复合增速达 36.88%。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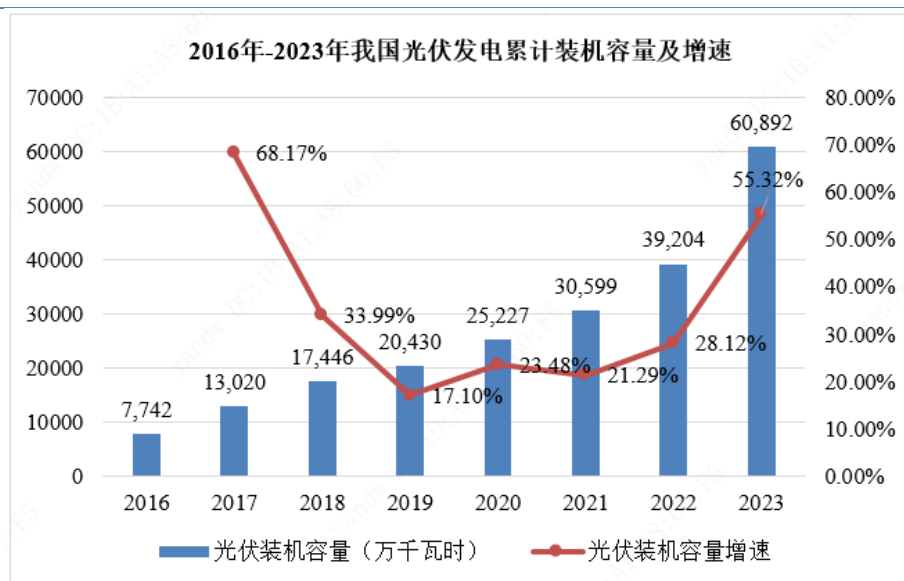
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230GW 和 390GW，同比增长 35.3%和 69.6%，累计装机容量约 1156GW 和 1546GW。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太阳能光伏系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我国光伏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太阳能光伏组件中铝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稳步增长，我国目前是世界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占比排名第一的国家。近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稳步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609.49GW，占世界累计装机容量的 39.42%，我国目前是世界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占比排名第一的国家。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世界光伏装机容量占比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德国，装机容量分别为 307GW、122GW、77GW、60GW 和 59GW，占比分别为 32.7%、13%、8.3%、6.4%和 6.3%。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已达 60,891.8 万千瓦，较上年增加 21,687.8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32%，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首位，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首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30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④医疗及电器行业带来稳定的铝型材市场的需求

医疗及电器领域使用的铝材主要包括医用床椅系列铝型材、散热器、电器外壳、边框、各类配件等电子行业系列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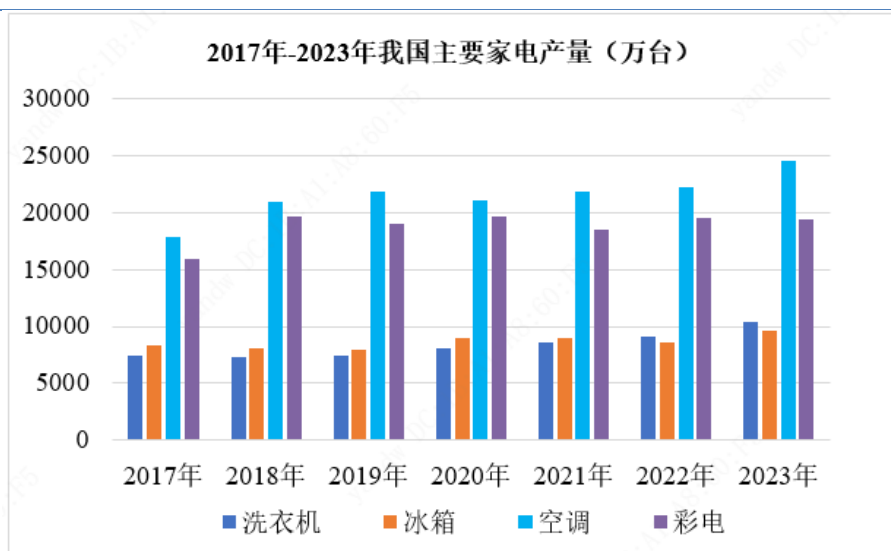
A、人口老龄化结构增加了医用床椅的需求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到来，养老院、保健场等养老设施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具有保健疗养功能的医用病床、椅等将成为保健疗养场所的重要设备，养老产业对医用床椅的需求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近年在创新医疗器械领域上，中国政府多次出台强有力政策，提供自主创新的沃土，多维度鼓励创新医疗器械，加快注册上市流程，着重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这将有力带动医用床椅市场的发展。

B、家电产品带来了铝合金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制造业的发展，铝型材在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等传统家电领域的应用逐步深入。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修住宅的装修、旧住宅的改造以及家电的更新换代等都为家电用铝材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洗衣机领域，铝合金用来制造洗衣机内缸；在空调领域，铝合金用于中央空调的通风管道，铝箔又是空调的微通道热交换器的组成材料。随着铝轧制材未来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铝型材在家电领域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主要家电产品的庞大产量为家电领域铝型材的需求奠定了稳定基础。近年全国主要家电的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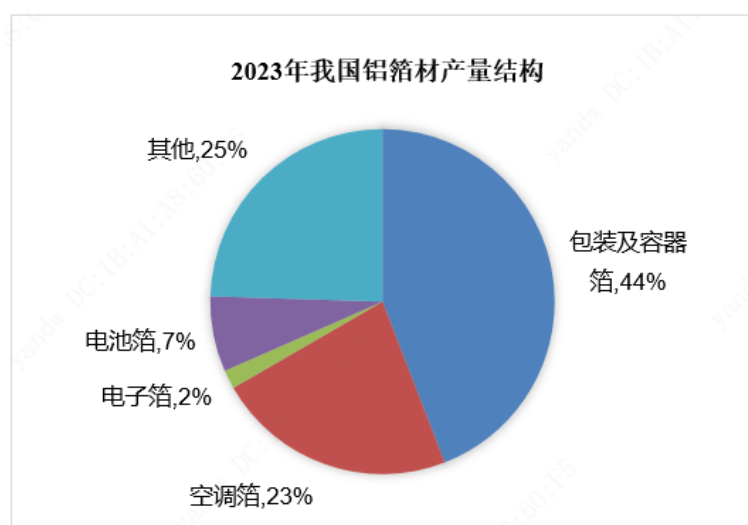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⑤铝箔作为铝材新兴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铝箔是一种铝压延材，通常将厚度小于 0.2mm 的铝材产品称为铝箔，是加工工序最多、厚度最小、难度最大的铝材产品。铝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应用范围主要包括锂电池、包装、电子电器、建筑、交通等，电池铝箔用作锂离子电池的集电器；包装铝箔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包装、瓶罐、家用、器皿等；电子电器铝箔主要应用于电容器、锂电池、印刷电路、液晶板电极、空调散热器、汽车热交换器、电缆包覆等；在建筑业中，铝箔被用作绝热材料、装饰板、蜂窝复合制品、百叶窗、通风管道等。航空航天中也会用到铝箔，如各种飞机燃料箱、信号屏蔽装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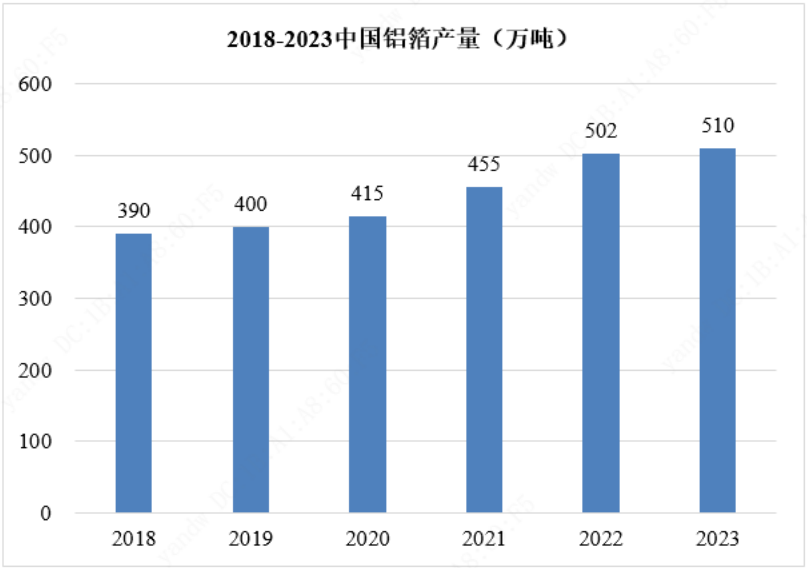
铝箔按照用途主要可分为包装及容器箔、空调箔、电子箔、电池箔四种主要种类。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的 2023 年铝箔产量，包装及容器箔占比最大，达到全部铝箔的 44%，其次是空调箔，占比 23%。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铝箔自 2018 年产量 39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5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51%，

高于铝加工材产量的平均增速。电池铝箔是箔材产品中需求爆发式增长的细分品种。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⑥铝型材在建筑领域应用的需求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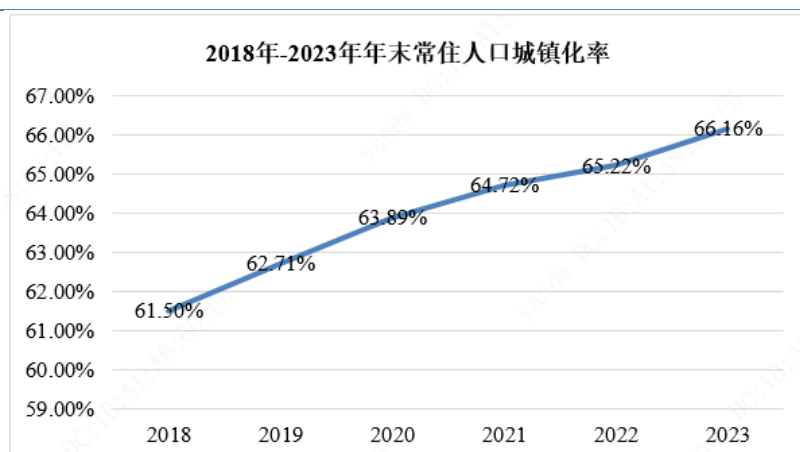
建筑用铝是全球铝合金使用量最多的领域，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建筑用铝合金占铝合金应用总量 25%，近年来，建筑铝材的产品不断更新，彩色铝材、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颖建筑制品的应用也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铝合金在建筑领域渗透度的提升、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建筑节能理念的不断深入，铝型材在建筑领域的需求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

A、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

在建筑行业中，铝轧制材应用广泛，需求量较大。铝板带是室内通风管道、铝塑管、装饰板、房屋吊顶的主要原材料；铝箔常用于建筑装饰、隔热材料中。受益于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铝轧制材需求量快速增加。除了随处可见的屋面、墙面、门窗、骨架、装饰板、天花板、吊顶、栏杆扶手、室内家具、商店货柜等之外，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等应用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推广。此外，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型建筑铝制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B、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铝型材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人们的居住条件日益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66.16%，相比主要发达国家约 80%的城镇化率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建筑铝型材的应用量将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而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C、节能建筑产品为铝材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节能政策的有序推进和节能标准的不断落实,越来越多建筑节能产品受到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幕墙的使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产品也在不断涌现。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节能型铝合金门窗除了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等优点外,还可以有效节省能源。

综上,随着铝合金在建筑领域应用渗透率的提升、城镇化率提高、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及节能建筑的普及,铝合金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2、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概况

(1)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简介

合金化是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在铝合金熔炼中需要投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来调节合金组分、提升产品性能。主添加元素在铝液中的熔解情况、元素分布均匀性以及熔体纯净度会影响铝合金的最终性能指标。铝的熔点约为 660℃,而铝合金熔炼中需加入的锰、铁、铜、钛、铬等高熔点金属与铝的熔点差距较大,若将其以单质(纯金属)的形式加入铝液中熔解,则熔炉的温度需升高至拟加入合金元素的熔点以上,这样会造成铝液的汽化,且熔炉内的铝液易与周围的氧气、氢气、水等发生化学反应,形成难以去除的杂质,导致铝合金性能偏差,难以符合高端铝合金性能的要求,甚至导致铝合金的报废。另外,将熔炉大幅升温需耗费大量能源,且升温时间长,导致合金制备过程成本高、效率低。

现阶段制备铝合金时所采用的元素添加方式有以下三种:

A、直接加入

以纯金属的形式直接加入熔体中与基体金属一起熔解,一些低熔点的合金元素,如镁、

锌、锡、铅、铋、镉、锂等，多以这种形式添加。

B、中间合金加入

中间合金加入技术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后期在我国开始运用。利用“多数合金的熔点低于其组分中任一种组成金属的熔点”这一特性，对于合金成分中的难熔组分，如铜、锰、钛、铬、镍、铁、硅等，预先将其与铝熔炼铸成中间合金锭即浓缩版合金。在铝合金生产配料时，将中间合金锭配料到炉料中，在补料或冲淡时也用这种中间合金加入铝合金熔体中来调节成分，达到降低合金元素熔融过程时所需温度的目的。中间合金加入技术较为成熟，工艺稳定，操作简便，目前多用于高铁型材、军工产品和建材等领域。由于中间合金加入技术存在二次熔炼，损耗高、能源消耗较大，逐渐被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技术所替代。

C、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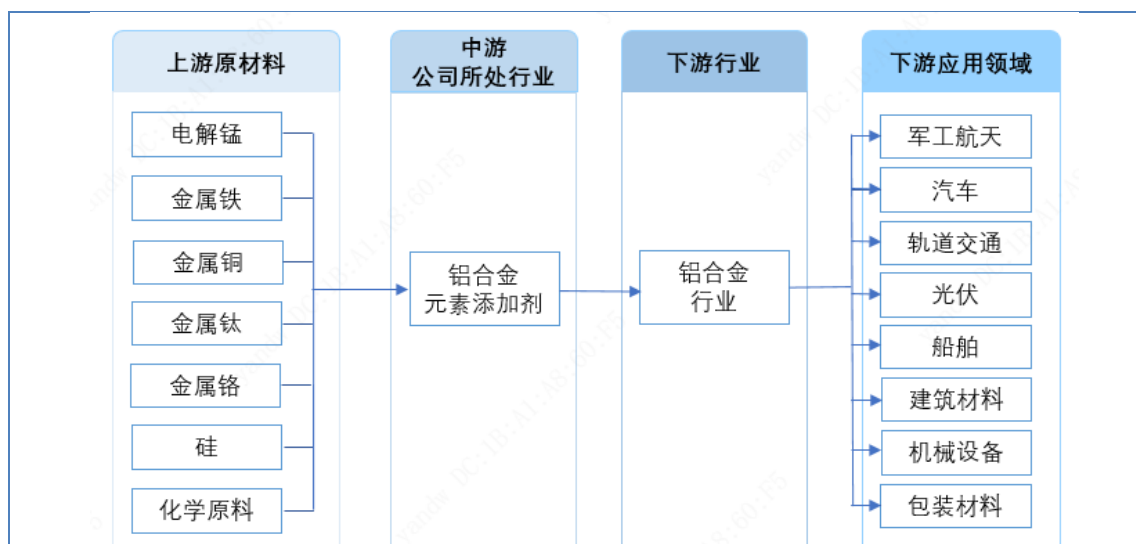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技术在我国开始试验和应用。对于铝合金成分中的难熔组分，如锰、铁、铜、钛、铬等，预先将其制成粉末再与助熔剂、防潮剂等助剂按配方均匀混合后压制成饼块或其他形状添加剂产品。在熔炼铝合金时，将添加剂加入铝熔体中快速熔解来完成合金化。这种加入形式称为合金金属添加剂加入法，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等。

相比于中间合金，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元素含量高，在熔体中能够实现更高的 95% 以上的元素实收率，能有效提升铝合金的制造效率，减少材料烧损，提高合金质量。同时，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相比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生产时无高温二次熔炼过程，综合使用成本低、能耗低。以公司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为例，使用 1 吨添加剂产品，大致可以减少 4.25 吨传统中间合金铝锭的二次熔炼，进而节约约 1100 度电，减少 0.64 吨碳排放。故近年来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技术在铝合金行业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添加剂的需求量正逐步增加。

（2）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为下游铝合金生产企业提供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等功能性添加材料，主要解决高温熔点金属在低温铝液中快速熔解、均匀分布、高实收率和高纯洁度的问题，用来调整铝液成分、优化合金金相组织、精炼合金等，进而实现铝合金的合金化熔炼目的。铝合金功能性添加材料是铝合金生产中必备的关键基础性材料，是“铝及铝合金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锰、铁、铜、钛、铬等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上述金属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成本是本行业制造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造成本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

本行业下游行业是铝合金熔炼加工行业，铝合金产品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众多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铝合金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3）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下游主要为航空航天、军工、船舶、轨道交通、汽车、建筑、光伏、包装等领域，随着这些领域对合金性能要求的提升，以及新材料技术的进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有如下发展趋势：

A、消费水平提升和现代工业升级带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增长

随着消费水平提升和现代工业升级，下游航空航天、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船舶、消费电子等行业快速发展，铝合金需求量将保持上升态势，并带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需求量上升。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在 2022-2027 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世界原铝市场规模将会从 2021 年的 1,523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2,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相应地，铝合金工业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需求量也将保持同比例增长。

B、下游高端需求持续增长，头部企业规模化、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目前市场对高端铝合金的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高端铝合金对添加剂的产品性能、稳定性、厂商的供货能力及响应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模较小的添加剂厂商公司运营不规范，设备及工艺相对简单，研发条件较差，产品不能满足下游高端铝合金厂商的高要求。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具备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优势，借助自

身技术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拓宽产业链资源和客户渠道，通过技术创新来引领行业发展。

C、节能环保需求迫切

在“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的驱动下，节能减排成为现代工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课题。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解决了高熔点金属在低温下快速熔解的问题，可达到大幅度节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目的。此外，高性能、高含量铝型添加剂能减少氟化物、氯化物的添加，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研发生产无氟无氯、低熔点、快速熔解、高含量的节能减排型产品是未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发展的趋势。

D、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下游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铝合金主要应用领域对铝合金产品的纯净度、各合金元素的均匀度等指标的要求更为严格，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在熔解时间、熔解温度、实收率、浓度、杂质含量、熔体内分布均匀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的市场形势下，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改进生产技术、配方和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才能在市场竞争中长久发展。

E、跨行业应用

传统钢铁的熔炼中，一般使用铁合金或直接添加纯金属的方式添加合金元素，而高端钢铁生产时，对合金杂质、钢铁纯净度等指标要求较高。铁合金的优点在于其价格较低，但其金属元素实收率低、杂质含量高，不利于提升钢铁品质，纯金属加入法价格较高且实收率较低。在铝合金行业已广泛应用的合金金属添加剂技术也可以应用到钢铁熔炼，替代铁合金和纯金属加入法，达到高实收率、低杂质、节能减排的效果。未来合金金属添加剂技术将在高端钢铁等合金制造行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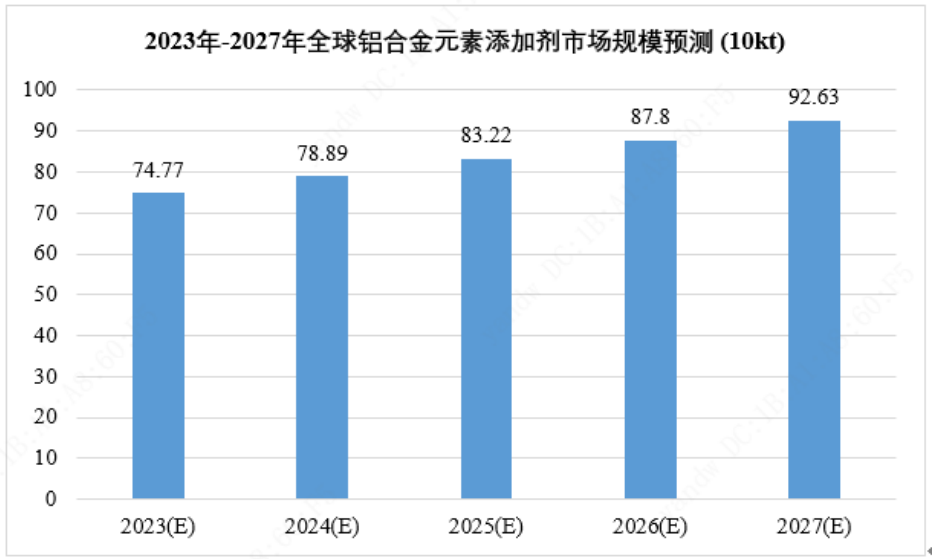
（4）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规模

铝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纯铝的强度较弱，基本以铝合金形式应用到各终端领域。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先进铝合金制造的关键添加材料，用来调整铝合金元素成分、改善铝合金性能，需求量与变形铝合金呈正相关关系。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发展现状》一文显示，“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世界变形铝合金即轧制铝材和挤压铝材总量约为 5,570 万吨，2020 年全球原铝产量 6,533 万吨，可以计算出变形铝合金约占原铝产量的 85.26%；2021 年全球原铝产量为 6,734 万吨，2021 年世界变形铝合金即轧制铝材和挤压铝材总产量约为 5,742 万吨。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中变形铝合金中添加元素含量占比测算，2021 年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需求量约为 60-70 万吨。根据 Statista 预测的 2022-2027 年全球原

铝市场增长率 5.5%计算，预计 2027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需求量将达到 92.63 万吨。”

2023-2027 年全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5）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①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A、国家政策支持

铝及铝合金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坚持材料先行和需求牵引并重，聚焦国防建设、民生短板和制造强国建设重大需求，滚动制定关键材料产品目录，制定发布技术路线图”，“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等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环保政策加快了铝合金对钢铁的轻量化替代，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在铝合金制造中的节能增效作用更加凸显。在钢铁行业，为了节能减排、减少杂质和烧损，也将逐步使用锰元素添加剂取代以往的铁合金和直接加入法。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金属新材料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在铝合金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未来发展环境良好。

B、下游需求旺盛

铝合金材料具有分布广泛、易加工、质量轻、强度高及耐腐蚀的优点，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得益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光伏支架、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领域和行业的发展，铝合金将在许多应用场景中替代铁、钢、铜等传统金属及木材等材料。同时，伴随着上述行业的蓬勃发展及铝材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各领域对铝材特别是中高端铝材的需求将更加旺盛，从而带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将会更加广阔。

C、行业技术水平提升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新材料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铝合金行业整体需求向高端化发展，高端铝合金所需相应的高性能添加剂产品。添加剂行业内的企业，为了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往往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技术，推出性能更优、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添加剂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

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A、原材料价格波动

行业上游金属如电解锰等原料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有所波动。如果原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增加行业内企业资金周转、库存控制的难度以及利润水平，可能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铝合金生产企业产品结构造成的市场挑战

近年来，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进程发展中，建筑类中低端铝材市场需求大、占比较高，这类铝合金生产企业为了压低生产成本往往会忽略对添加剂产品的质量要求，这也给国内大量中小型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内还存在大量年产能在 5,000 吨以下的添加剂或中间合金中小型企业，其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和性能无法满足高端制造的需求，多采用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当前市场环境对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深圳新星、东盛金材等头部企业高质量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不利于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随着环保、减碳等政策要求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市场需求占比的提升，高品质铝合金金属添加剂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

C、国内铝合金生产企业的环保和健康观念

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铝合金产业起步早，发展至今已经较为成熟，比较注重环境保护和员工健康，更倾向于使用铝型金属添加剂，减少氟化物等有毒气体排放。国内铝合金生产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当前普遍选用熔剂型添加剂产品。东盛金材等头部企业在国内推广环保性能较好的铝型添加剂产品存在一定的难度。未来，伴随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趋严，国内铝合金生产企业的环保和健康观念将逐渐提高，对铝型、无钠、无氟无氯等添加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这也会推动本行业的良性发展。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的组成成分主要是金属元素粉末和助熔剂，行业内通常以合金元素

在添加剂中的含量比例和合金元素的名称来表示产品品类和牌号。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添加剂产品的合金元素含量、熔解温度、熔解速度、实收率等方面。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通常在产品中加入一定量助熔剂来保证合金元素在热熔体的熔解性能，助熔剂含量过高会挤压合金元素占比（含量降低），且易导致助熔剂中大量杂质被添加到合金中，降低了铝合金纯净度、影响铝合金性能。而提高合金元素含量降低助熔剂含量则会影响合金元素在热熔体中的熔解性能，造成合金元素无法充分熔解，合金元素实收率低，亦对铝合金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在合金元素含量、实收率、熔解时间、熔解温度、纯洁度方面，难以同时兼顾，这也是全球合金元素添加领域历久的技术性难题。由于上述原因，国内外主流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提供的合金元素含量水平普遍保持在 75%-85%的水平，且熔解时间仍较长。

本行业中小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普遍较弱，产品综合性能和质量稳定性难以满足高端铝合金的生产要求，主要供应给小型铝合金生产厂商，用于生产建材等相对低质的铝合金产品。本行业大型添加剂厂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经验积累能够做到元素含量更高、熔解温度更低、熔解速度较快、元素实收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等较高的产品综合性能，能满足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对高品质铝合金的生产需求，主要供应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

添加剂研发人员需要具备粉末冶金、材料学、金属学、化学等多种学科知识，产品生产涉及活性金属粉末制备、金属含量配比、助剂研制、活性处理、压制成型等多道工序环节，体现出行业较高的技术水平特点。本行业代表性企业有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东盛金材、润际新材等，其产品性能指标亦能代表行业较高技术水平的情况。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粉末冶金、材料学、金属学、化学、粉体工程等学科，生产厂商需要拥有具备大量综合性知识结构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研发需经过理论研究、方案设计、小试、中试、外试、数据分析等多个环节，并根据实验结果不断修正研发方案。行业头部企业通过连续研发投入、大量研发工作和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才能形成独创产品配方、开发高性能助熔材料，方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指标，满足下游大型用户的具体技术需求和高品质要求。本行业较为细分，无法通过外部采购获得标准化成熟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内生产企业还需要具备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大量综合性研发人才、丰富行业经验、长期技术积累、不断研发投入、自研关键设备等因素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成本主要由锰、铁、铜、钛、铬等金属原材料成本构成，金属原材料

用量大、价格较高，且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者账期较短，而下游铝合金生产企业一般会有一定时间的账期，上下游账期不一致导致了本行业生产企业从采购到销售之间需占用大量资金。其次，大量长周期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生产设备的购置等，亦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相关技术及产品不断更新，生产企业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改进生产工艺。资金实力构成了新进企业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行业资源和客户壁垒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下游客户的重要生产原材料，但在铝合金生产中使用量较少，成本占比也较低，故添加剂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是下游客户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需要开发和积累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供应。同时，本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尤其是国际大型知名铝合金企业，铝合金单批次产量大，非常重视添加剂产品质量和供应商企业信誉，对添加剂和供应商选择有着严格的筛选机制，对添加剂导入需要经过长周期技术验证，包括资质审核、检测样品、小试、中试、大批量测试、验厂等过程，耗时 1-2 年。故下游大型客户一般与添加剂供应商粘性较高，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本行业新进入生产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才能积累稳定可靠的上游原材料渠道，逐渐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拥有稳定业务来源，故新进企业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行业和客户资源壁垒。

（4）品牌壁垒

下游大型铝厂对铝合金添加剂供应商的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行业经验等指标要求较高。本行业小企业普遍研发能力较弱，也没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本行业头部企业较早进入本行业，对市场的熟悉程度高，形成核心技术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积累了一定数量客户群体，形成良好品牌形象。同时，本行业头部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口碑也会帮助企业快速获得新客户的信任，增强客户粘性。新进入企业缺少品牌形象，没有一定数量的客户基础，较难在本行业快速发展。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生产的原材料以锰、铁、铜、钛、铬等金属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大型铝合金生产企业。金属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供求变化会实时影响市场价格。行业内企业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并根据材料市场行情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

2、区域性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铝合金行业紧密相关。在国外市场中，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中东、东亚、大洋洲等经济繁荣地区，供应商以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和少数国内头部企业为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日新月异逐渐发展为世界制造中心，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业也逐渐向中国转移。近年来，随着中国电解锰、金属硅等原材料产业的发展，国外头部企业如美国安美奇等陆续根据市场、资源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调整全球产业链布局，逐步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

国内市场中，我国铝合金产业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在下游终端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易于形成产业集群，形成了以山东、河南等地为主的铝材主要产地，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域。国内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交通便利、原材料供应等因素，逐步在沿海、沿江或原料端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3、周期性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下游铝合金制备的原材料，整个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铝合金行业需求关系较大，而下游铝合金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其供需关系、产品价格与国内外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整体经济环境发展良好时，铝合金市场需求较大，带动本行业的整体需求增加；当经济发展处于低迷状态，终端消费下降，铝合金销量随之减少，本行业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求亦下降。同时，在铝及铝合金行业技术进步、工艺升级、节能环保政策要求等情况下，本行业也会伴随下游铝合金行业快速发展。

4、季节性

本行业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会因金属价格波动、公共卫生事件扰动、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假期等情况的影响，下游客户提前备货或消化以往库存，造成季节性的不规律波动。

（六）行业竞争概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概况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加入技术由美国安美奇公司发明。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铝熔铸专家根据国际行业经验研制出国内首批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铝合金制造业的一个细分子行业，发展至今，国内外市场已经呈现充分市场化竞争的状态，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企业大致分为大型生产商和中小型生产商两个梯队。大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商主要包括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东盛金材、润际新材、江西宏科、四川兰德等。大型生产商的企业规模较大，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其主要供应国外客户和境内大中型铝合金生产企业。国内中小型添加剂生产商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其产品质量和性能一般，但具有成本和区域性优势，主要供应区域性中小型铝合金生

产企业。中小型添加剂生产商主要分布在江苏徐州、广东佛山、深圳、河南和山东等地。

从产品定位看，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西班牙博斯特兰、东盛金材、润际新材等大型生产商技术实力较强，代表了行业的先进水平，其产品定位高端，其他企业的产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金属含量高、熔化温度低、熔化速度快、更加节能环保是行业产品迭代的方向。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相比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元素含量高，不需要二次熔炼，能够降低使用成本和整体能耗，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的部分应用领域正在逐渐被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替代。此外，新型铝基中间合金由于添加元素成分可以达到传统铝基中间合金的数倍，大幅提高了中间合金的元素含量，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替代传统的铝基中间合金亦是行业产品迭代的方向。

东盛金材正积极研发铝镍、铝钛、铝硼等新型铝基中间合金，新型中间合金的量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公司在探索添加剂在钢铁领域的应用以及超级铝钛硼丝产品，未来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业务也将围绕优势领域扩展更多相关产品扩大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1）境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经营规模	主要下游客户
1	美国安美奇	美国安美奇（AMG，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 N.V.）是全球领先的铝晶粒细化剂和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韦恩市。安美奇具有超过 30 年的生产历史，提供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合金添加剂、化学助熔剂等产品，2024 年美国安美奇更名为 AMG 关键材料公司（AMG Critical Materials N.V.）。安美奇铝业（AMG Aluminum）系美国安美奇的子公司。安美奇铝业产品系列包括铝合金、镁合金、硅金属、铬金属、钽氧化物、钛、钒化工产品、铝粉、金属硅等。主要销售地区包括美国、德国、英国、中国、巴西、法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	AMG 关键材料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 亿美元、16.26 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3 亿美元、3.5 亿美元。	美国安美奇提供整个铝熔铸工厂合金化和晶粒细化的解决方案，客户遍布全球铝工业，包括美铝、加铝、爱励、萨帕、神户制钢、太平洋铝业等等，中国客户有厦顺铝箔、南平铝业、创新金属、中孚实业、南山铝业、华峰铝业等数十家公司。
2	德国贺氏	德国贺氏（Hoesch Metallurgie GmbH）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生产商，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合金	公开资料未披露 Hoesch 经营规模信息。	公开资料未披露 Hoesch 主要客户信息。

		添加剂、晶粒细化剂、中间合金、精炼剂和硬化剂。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中东、亚洲等。 公司为客户定制基于持续质量管理的高品质产品，产品通过 ISO 9001、ISO14001、ISO 50001 和 OHSAS 18001 认证。		
3	西班牙博斯特兰	西班牙博斯特兰（Bostlan），博斯特兰是全球领先的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商，总部位于西班牙，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提供各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产品。 公司拥有配备先进技术的现代实验室，以及专注于质量和创新的专业人士，以保证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公开资料未披露 Bostlan 经营规模信息。	公开资料未披露 Bostlan 主要客户信息。

注：资料来自相关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境内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润际新材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过会后撤回上市申请，A22048.SH），成立于 2005 年，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专注于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剂、硅剂、铁剂、铬剂、铁硅复合元素添加剂等系列，晶粒细化剂产品主要包括钒剂、钛剂等系列。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是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新材料与节能方向）的承担单位。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制备。润际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73 亿元，净利润 1.49 亿元。
2	四川兰德	四川兰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为铝熔体材料专业制造商，20 多年来专注于有色金属“熔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铝基中间合金（母合金）、元素添加剂及熔剂三大类，设计产能 3 万吨。在上海、江苏、浙江、重庆、广东及成都厂区设有销售服务处，自营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及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深圳新星（603978.SH）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8.SH），成立于 1992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深圳，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深圳新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5.79 亿元，净利润-1.41 亿元。
4	立中集团（300428.SZ）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SZ），成立于 1998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河北保定，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铝合金车轮、功能合金新材料、精

		密模具、自动熔炼装备和锂钠电池新材料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立中集团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3.65 亿元，净利润 6.06 亿元。
5	宝武镁业 (002182.SZ)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2.SZ)，成立于 1993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是集矿业开采、有色金属材料和深加工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及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镁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合金、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中间合金和金属锆等。宝武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6.52 亿元，净利润 3.06 亿元。
6	江西永特	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公司是国内专业研究、生产铝熔铸专用辅料的铝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包括铝合金添加剂系列和晶粒细化剂系列等。
7	江西宏科	江西宏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公司是江西金泰集团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分为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净化熔剂，泡沫陶瓷过滤板及海绵钛五个板块。
8	徐州有色	徐州有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拥有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产品包括铝合金细化剂、变质剂、金属添加剂、熔剂、铝基中间合金。
9	长沙科源	长沙科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产品包括熔剂、添加剂、细化（变质）剂和中间合金、电解锰片等。

注：资料来自相关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七）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市场 2018 年至 2023 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最大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2021 年、2024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优秀供应商”。

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是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荣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公司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金属粉末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关键生产设备、标准物质分析检测等方面形成了关键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锰、铁、铜、钛、铬、镍、硅、锆、钛硼等 9 个剂型 100 多个牌号的添加剂产品。公司自

自主研发的熔剂型添加剂、铝型添加剂、速熔硅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全球领先，是世界上少数可以生产 95%以上金属含量的铝合金添加剂生产企业。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运载火箭、飞机蒙皮、汽车发动机、高铁壳体、锂电池铝箔、卫星、军工产品等高端领域，为我国先进制造贡献重要力量。

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知名铝合金生产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铝合金制备，通过下游铝合金市场，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光伏、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医疗设备和铝箔等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国计民生领域。中国主要的三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铝材生产企业均使用公司的产品，“神舟”号宇宙飞船、“长征”系列运载火箭、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国产大飞机 C919 和国产高铁用铝中亦有公司产品的应用，公司产品通过海外客户在波音、空客飞机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铝及铝合金添加材料行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高含量添加剂高收得率、环保型高效助熔剂、金属粉末制备和表面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等方面，形成了铝型助剂制备技术、熔剂型助剂制备技术、添加剂高效生产工艺及关键设备研发与制造技术和元素检测分析技术等一系列创新技术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低温快速熔解、元素均匀分布、高收得率、节能降本和减少碳排放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公司产品线丰富，积累 9 个剂型共 100 多个牌号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覆盖锰、铁、铜、钛、铬、镍和硅等元素。同时，公司不断创新推出铝合金元素添加新产品以及研究开发新型铝基中间合金、超级铝钛硼丝、钢铁元素添加剂等相关平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推向市场新产品 50 个以上，贡献产值占比超过 25%。公司自主研发了关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了公司特有生产工艺需求，优化生产流程，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0 人，占比 16.6%，现有博士研究生 4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核心研发队伍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19 项，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 2022 年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致力于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制备，不断扩充高端优秀人才，探索行业前沿科技。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和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高校及科研企业合作，针对高强韧耐蚀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等方向展开了合作研发。研控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生产和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黑龙江哈尔滨、河北沧州和安徽淮北三地的生产经营格局。三地生产布局可有效覆盖国内北方、中部和南方以及境外的客户，以应对不可抗力事件，保证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多地生产可以就近服务客户，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在铝合金熔炼生产过程中，一旦添加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下游铝厂成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重视信用、务求实际”的经营理念，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团队，建立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质量检测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产品良品率接近 100%，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3）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优势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和助剂材料，原材料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除了技术研发外，公司不断开发和积累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产品质量、生产供应和成本控制，积累了丰富行业资源，形成了稳定的竞争优势。

本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包括国际大型知名铝合金企业，其铝合金的单批次产量大，十分重视添加剂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和供应商企业信誉，对添加剂和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机制，对添加剂导入需要经过长周期技术验证，包括资质审核、检测样品、小试、中试、大批量测试、验厂等过程，耗时约 1-2 年。下游大型客户一般与添加剂供应商粘性较高，因为引入新的供应商，对于大中型用户的风险及成本较高，用户轻易不愿更换供应商，进入门槛较高。发展至今，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近三十年，产品以优良的性能及稳定的质量在行业内吸引了全球范围内众多大型客户。公司荣获“黑龙江名牌产品、黑龙江省著名商标”，2021 年、2024 年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优秀供应商”，2022 年 6 月获得全球最大铝轧制产品制造企业诺贝丽斯颁发的辅料供应商中“金牌供应商”称号，2010 年 10 月成为力拓集团“认证供应商”。从 2013 年起，公司发起并连续赞助了前 6 届“中国国际铝加工熔铸技术论坛”，在推动铝加工熔铸行业技术交流和发展的同时，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得到增强。公司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奠定了公司在铝合金添加剂行业的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5）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 亿元、10.45 亿元、6.58 亿元和 3.68 亿元，营业收入具有一定规模。公司是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内全球领先的头部企业，是工信部认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在铝合金添加剂市场 2018 年至 2023 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形成了规模经济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

（6）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长张忠凯为核心的人才团队，团队人员稳定、主动离职率低。在技术、管理、市场及其他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已在公司工作十年乃至二十年以上的专业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高、中层人员共计 44 人，其中在公司工作时间十五年以上的人数为 17 人，占高、中层人员总数的 38.64%；工作时间十年以上的人数为 29 人，占高、中层总人数的 65.91%。目前，公司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人才储备建设。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上游原材料资金占用、厂房生产设备支出、持续研发投入等均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获取资金。较少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以及新项目的投资进度，致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拓展品类、加快新技术研发等发展战略。

（2）境外服务劣势

公司在海外尚未建立仓库及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快速响应及客户体验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技术对比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由金属粉末和助剂材料根据特有配方压制而成，如何同时提高添加金属粉末含量、产品熔化速度、金属实收率，降低产品熔化温度，一直都是本行业的技术难点。经过多年研发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以高温熔点金属低温熔化为核心特征的高含量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相关关键技术，实现了产品高含量、低温熔化、快速熔化、高收得率等综合性的指标。通过与全球同行业头部企业的同类产品指标进行对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1）产品含量指标对比

公司产品与行业内添加剂主要生产商的产品含量对比如下：

产品含量对比表

产品系列	东盛金材	润际新材	美国安美奇	西班牙博斯特兰	德国贺氏	江西金泰	四川兰德
锰 Mn	75%-95%	75%-97%	75%-85%	75%-90%	75%-85%	70%-85%	75%-80%
铁 Fe	75%-97%	75%-99%	75%-85%	75%-100%		75%	75%-80%
铜 Cu	75%-95%	95%	75%-85%	75%-100%		70%-85%	75%
钛 Ti	75%-98%	88%-97%	75%-100%	75%-100%		40%-85%	20%、30%、75%
铬 Cr	75%-90%	75%-95%	75%-85%	75%-90%		40%-85%	75%
硅 Si	95%	98%	-	-		-	95%

注 1：数据来自润际新材招股说明书、相关公司官网。

注 2：德国贺氏官网及产品手册未介绍其可提供的具体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类别。根据其产品手册介绍，德国贺氏提供的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默认浓度为 75%-85% 之间。

注 3：西班牙博斯特兰、美国安美奇产品手册宣传其部分产品具备提供浓度至 100% 的能力。实际应用上并无纯净度为 100% 的金属原料，浓度含量达到 100% 的产品系仅使用物理研磨方式提升熔化性能，但该制备方式的产品熔化时间长、收得率低。

从上表产品含量对比看，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锰剂、铁剂、铜剂、钛剂的含量指标美国安美奇、德国贺氏、江西金泰和四川兰德最高可以达到 85%、85%、85% 和 80%，公司和润际新材可以达到 95% 以上，部分产品可达到 97% 和 98%，在行业中属于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含量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熔化性能指标对比

除金属含量外，收得率、熔化温度、熔化时间也是考核添加剂的重要性能指标，也是节能降耗减碳的重要指标。收得率越高、熔化温度越低、熔化时间越短，金属元素在铝熔体的分布均匀性越好，则下游添加剂使用量越少、生产效率越高，节能减碳效果越显著。铝合金产品性能越高、生产成本越低，对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高。

美国安美奇、润际新材、四川兰德披露了相关产品在铝合金制备过程中的熔化性能，与公司产品的熔化性能对比如下：

产品熔化指标对比表

产品类型	东盛金材	润际新材	美国安美奇	四川兰德
锰 Mn	700-730℃ 熔化，熔化时间在 3-5 分钟内，30 分钟内收得率 97% 以上	735℃ 熔化，熔化时间在 5 分钟以内，收得率 95% 以上	熔化温度 720℃，收得率 95% 以上（未披露熔化时间）	加入温度 >740℃，实收率大于 95%；反应完全，静止 5 分钟；充分搅拌，再静止 20~30 分钟
硅 Si	700-730℃ 熔化，熔化	735℃ 熔化，熔化		加入温度 ≥740℃，

	时间在 5-10 分钟内， 20 分钟内收得率 90% 以上	时间在 15 分钟以 内，收得率 95%以 上		实收率 90%；待反 应完全，静止 10 分 钟，充分搅拌
铁 Fe	700-730℃熔化，熔化 时间在 2-5 分钟内， 30 分钟内收得率 98% 以上	735℃熔化，熔化 时间在 10 分钟以 内，收得率 95%以 上		加入温度>750℃， 实收率大于 95%； 反应完全，静止 5 分钟；充分搅拌，再 静止 20~30 分钟
铬 Cr	700-730℃熔化，熔化 时间在 3-5 分钟内， 30 分钟内收得率 95% 以上	735℃熔化，熔化 时间在 5 分钟以 内，收得率 95%以 上		加入温度≥730℃， 实收率大于 95%； 反应完全，静置 10~20 分钟，然后 充分搅拌 5 分钟；再 静置 5~10 分钟
钛 Ti	720-750℃熔化，熔化 时间在 3-10 分钟内， 30 分钟内收得率 95% 以上	735℃熔化，熔化 时间在 10 分钟以 内，收得率 95%以 上	建议温度为 760℃， 收得率 95%以上（未 披露熔化时间）	加入温度>730℃， 实收率大于 95%； 静置 20~30 分钟， 充分搅拌 5 分钟，再 静置 10~20 分钟

注 1：润际新材、美国安美奇和四川兰德数据来自润际新材招股说明书、各公司官网；

注 2：东盛金材数据来自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试验报告。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锰剂、硅剂、铁剂和铬剂的熔化温度在 700-730℃，与美国安美奇熔化温度 720℃相当，均低于润际新材 735℃和四川兰德 730-750℃的熔化温度。公司钛剂的熔化温度在 720-750℃，与润际新材的 735℃和四川兰德的 730℃差异不大，低于美国安美奇的 760℃熔化温度。公司主要产品的熔化温度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公司锰剂、硅剂、铁剂、铬剂和钛剂的熔化时间在 2-10 分钟，润际新材同类产品的熔化时间在 5-15 分钟，总体上公司产品的熔化时间比润际新材较短，具体单一剂型的熔化时间也普遍短于润际新材。

公司锰剂、铁剂、铬剂和钛剂的收得率在 95%以上，与润际新材、美国安美奇和四川兰德指标大致相当，其中锰剂、铁剂的收得率达到 97%和 98%，高于同行业公司；硅剂的收得率 90%，低于同行业的 95%，主要系公司的硅系列产品为速熔硅，硅块不需要粉碎为硅粉，使用自主研发的新型助剂，生产过程不再需要烘烤晾晒，生产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熔化温度较低、熔化时间较短、收得率较高，熔化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3）第三方机构进行的熔化性能指标试验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在实验室内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熔化测试试验。相关测试结果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分钟

锰（Mn）添加剂测试结果			铬（Cr）添加剂测试结果			钛（Ti）添加剂测试结果		
产品	收得率	熔化时间	产品	收得率	熔化时间	产品	收得率	熔化时间

西班牙博斯特兰	91.10%	30+	西班牙博斯特兰	93.00%	12	西班牙博斯特兰	74.00%	30+
AM-85 锰剂			A-Cr80			A-Ti80		
美国安美奇	90.50%	30+	美国安美奇	96.00%	12	美国安美奇	70.00%	30+
AM-85 锰剂			A-Cr80			A-Ti80		
德国贺氏	91.20%	30+	润际-90Cr	103.00%	6	德国贺氏	54.00%	30+
AM-85 锰剂						A-Ti80		
润际 85 锰剂	95.10%	8	润际-80Cr	104.00%	6	润际-88Ti	94.00%	6
润际 93 锰剂	96.50%	8	东盛 80 铬剂	95.80%	5	东盛 80 钛剂	96.60%	9
东盛 85 锰剂	98.50%	5	东盛 90 铬剂	95.50%	6	东盛 98 钛剂	95.20%	10
东盛 93 锰剂	97.50%	5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润际新材招股书。

注 2：润际新材招股书显示测试结果均取 30min 时间节点，润际新材收得率高于 100% 主要系产品金属浓度含量高且实验时取样点存在差异。

注 3：东盛金材产品的测试数据参照润际新材招股书披露的试验条件下取得。

通过上述测试结果对比显示，公司锰剂的收得率在 97%以上，高于西班牙博斯特兰的 91.10%、美国安美奇的 90.50%、德国贺氏的 91.20%以及润际新材的 95.10%和 96.50%；公司铬剂的收得率在 95%以上，高于西班牙博斯特兰的 93%，与美国安美奇的 96%接近；公司钛剂的收得率在 95%以上，高于西班牙博斯特兰的 74%、美国安美奇的 70%和德国贺氏的 54%，与润际新材的 94%比较接近。综上所述，公司的锰剂、铬剂、钛剂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收得率对比同行业公司较高。

公司锰剂的熔化时间为 5 分钟，同行业公司在 8-30 分钟，公司锰剂熔化时间较短；公司铬剂的熔化时间在 5-6 分钟，同行业公司在 6-12 分钟，公司铬剂熔化时间较短；公司钛剂的熔化时间在 9-10 分钟，熔化时间比润际新材的 6 分钟长，比其他同行业公司的 30 分钟短。综上所述，公司的锰剂、铬剂、钛剂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熔化时间对比同行业公司较短，熔化性能指标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2、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铝基中间合金。中国 A 股市场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主要有润际新材、深圳新星、立中集团、宝武镁业四家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如下表：

选取依据	具体说明
选取范围	从信息可得性等方面考虑，公司从在中国大陆地区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划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隶属于“金属制品业”；少部分收入来源于铝基中间合金隶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选取上述行业相关公司。
产品种类及客户群体	选择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同类及相似产品，在市场上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竞争或替代关系，客户群体相近的公司。
业务相似	与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润际新材（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 IPO 已过会企业，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保荐机构申请撤销保荐，上交所终止审核）的主要产品包括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与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为立中集团（300428）、深圳新星（603978）、宝武镁业（002182），立中集团主要业务包含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宝武镁业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铝合金、金属锶、镁粒子、中间合金和压铸件等。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以上选取依据，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润际新材、深圳新星、立中集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关键业务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润际新材	1、专业从事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晶粒细化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为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锰剂、硅剂、铁剂、铬剂、铁硅复合元素添加剂等系列，晶粒细化剂产品主要包括钒剂、钛剂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特种钢和高端铝合金。 3、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钢铁、铝合金制造巨头企业或全球知名的国际贸易公司。 4、2020 年-2022 年，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客户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不大，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1、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 2、润际新材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目前已在多家世界级钢铁集团和铝材制造商得到批量应用，且实现对多个客户的多家工厂的同时供货，最终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多个高端应用领域。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得到全球多家知名钢铁和有色金属巨头企业认可。 3、2022 年锰剂在国内、印度、俄罗斯、韩国、巴西钢铁行业市场占有率（钢铁行业锰剂销量/钢铁行业锰元素需求量）分别为 3.20%、15.06%、6.02%、22.54%、17.44%。
立中集团	1、主营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 2、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金属晶粒细化剂、金相变质剂、元素添加剂、金属净化剂 4 大类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 360 多种。 3、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电力电器、消费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销售网络遍及中国、欧洲、北美、南美、日本、韩国、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立中集团现有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三大业务板块，且均实现了细分行业的引领，在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领域，立中集团产销规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是《铝中间合金（GB/T27677-2017）》国家标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 447.1-2023）》、

	中东以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铝合金线材（YS/T1360-2020）》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深圳新星	1、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广泛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 2、深圳新星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	1、深圳新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其业务涵盖萤石矿采掘、氟盐制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 3、负责起草了3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定了1项国家标准。 4、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维持在40%左右。
宝武镁业	1、宝武镁业是集矿业开采、有色金属材料和深加工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及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镁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合金、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中间合金和金属锆等。 2、宝武镁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保时捷、宝马、戴姆勒、奔驰沃尔沃、大众、丰田、比亚迪、长安汽车、北汽集团、吉利汽车、蔚来、小鹏、宁德时代、均胜电子等汽车行业客户以及苹果、飞利浦、富士康、LG、三花智控等消费电子行业客户。	1、宝武镁业是全球镁行业龙头企业，镁合金产销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球领先。 2、宝武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巢湖云海、重庆博奥和五台云海入选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3、宝武镁业参与“镁及镁合金热挤压棒材 GB/T5155-2022”等标准制定，参与了ISO3116:2019《变形镁及镁合金》国际标准、“航空航天用高强镁合金锻件规范”镁合金行业军用标准的制定。 4、宝武镁业RSM系列产品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宝武镁业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RSM商标在美国、德国、日本等18个国家注册马德里商标，为宝武镁业产品走向世界奠定基础。
发行人	1、主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剂包括锰剂、铁剂、铜剂、钛剂、铬剂、速熔硅、锆剂、镍剂等，主要应用领域为铝合金生产。 3、公司与全球近300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40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1、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沧东盛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的第一起草单位，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的参与起草单位。 3、公司产品在铝合金添加剂市场2018年至2023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

接上表：

公司简称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润际新材	1、润际新材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企	1、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72亿元、17.37亿元和16.7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5亿元、1.94

	业”“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荣获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润际新材“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制备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润际新材技术实力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同台竞争的能力。 3、拥有合金元素比表面积控制技术、合金元素比表面积控制技术、产品成型密度控制技术、烧结脱氮技术等核心技术。 4、添加剂中高熔点金属含量最高可以达到 97%，在铝合金化中收得率达到 95%以上，熔解时间明显缩短，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亿元和 1.49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72%、18.14%和 15.55%。 2、2022 年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产量 7.27 万吨、销量 7.40 万吨。 3、截至 2022 年末，润际新材拥有专利 78 项，研发人员 34 人，占员工比例 18.38%，2022 年度研发投入 4,13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
立中集团	1、立中集团先后成立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河北省航空航天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 8 大研发平台。公司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省级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立中集团的中间合金产品研发拥有得天独厚的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协同研发、实验、应用平台。 3、立中集团技术研发中心现有博士、专家、硕士等 50 多人组成的研发团队，产品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高端晶粒细化剂的产品性能更为优异、品质更加稳定，可以达到比标准晶粒细化剂产品低 70%的添加率。	1、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34 亿元、213.71 亿元和 233.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0 亿元、4.92 亿元和 6.06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5%、9.51%和 10.48%。 2、2023 年度中间合金产量 7.53 万吨、销量 7.60 万吨。 3、截至 2023 年末，立中集团在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领域现拥有专利 108 项，研发人员 2,054 人，占员工比例 17.17%，2023 年度研发投入 7.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深圳新星	1、深圳新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深圳新星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经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KAIF4）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4、晶粒细化剂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 LSM、KBAlloys、KBM 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	1、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 亿元、15.24 亿元和 15.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8.22 万元、-4,808.43 万元和 -1.41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14%、10.08%和 4.68%。 2、2023 年度铝晶粒细化剂产量 4.40 万吨、销量 4.37 万吨。 3、截至 2023 年末，深圳新星拥有专利 100 项，研发人员 222 人，占员工比例 29.92%，2023 年度研发投入 6,72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宝武镁业	1、宝武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注重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建有“江苏省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人才智力平台。	1、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7 亿元、91.05 亿元和 76.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6.11 亿元和 3.06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

	2、宝武镁业参与的国家标准“镁及镁合金冶炼安全生产规范”、“原生镁锭”获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通过知识产权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奠定了公司在业内的领军地位。 3、宝武镁业自主开发了全套镁还原设备和镁合金生产加工设备，原镁生产节能降耗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宝武镁业还自主研发了大罐竖罐镁冶炼技术、镁合金熔炼净化技术和镁合金成型技术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利用宝武镁业已有的研发生产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承担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及省级科研项目。	为 14.03%、16.09%和 13.44%。 2、2023 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产量 36.07 万吨。 3、宝武镁业拥有多项专利，2021 年-2023 年分别新增专利 95 项、99 项和 95 项。截至 2023 年末研发人员 535 人、占员工比例 12.46%，年度研发投入 3.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发行人	1、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2、两项发明专利分获第十七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技进步）、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共同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2022 年获批建设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 亿元、10.45 亿元和 6.5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469.77 万元、1.22 亿元和 5,175.8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和 15.10%。 2、2023 年度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中间合金产量 3.27 万吨、销量 3.30 万吨。 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109 项，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比例 13.06%，2023 年研发投入 1,09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注 1：资料来自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官网；

注 2：润际新材已撤回上市申请，财务数据只披露到 2022 年末。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产能	吨	25,523.11	46,752.58	47,114.11	46,355.11
	产量	吨	20,805.04	31,780.89	33,923.21	53,264.18
	产能利用率	%	81.51	67.98	72.00	114.90
铝基中间合金	产能	吨	1,892.01	2,319.54	1,346.64	1,346.64
	产量	吨	1,124.71	927.25	838.74	656.02
	产能利用	%	59.45	39.98	62.28	48.72

	率					
产能总计	吨	27,415.12	49,072.12	48,460.75	47,701.75	

注 1：每种产品产能=Σ各产线产能=Σ该产线平均每小时产能×每日运行时间×年生产天数，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速熔硅产能计算方法例外。

注 2：速熔硅产能=Σ各天气类型下日均可晾晒吨数×各天气类型历史占比×365。

注 3：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的锰粉生产不经过产能瓶颈的压制环节，不予计算产能和产量。

注 4：铝基中间合金中的铝钛硼丝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均为试生产产品，不予计算产能和产量。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90%、72.00%、67.98% 和 81.51%。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下游订单量迅速增长，产品供不应求所致；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封控以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等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大；2023 年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2024 年 1-6 月下游客户去库存结束，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产能利用率大幅回升。

报告期内，铝基中间合金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8.72%、62.28%、39.98%和 59.45%，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A、2021 年至 2023 年 8 月平房工厂停产期间，铝基中间合金由平房工厂进行生产，由于其并非主要生产基地，且铝基中间合金不是主要产品，公司未全面开拓客户，下游订单较少；B、2023 年 9 月起，铝基中间合金由安徽东博生产，初期订单量较少，产能消化需要一定时间，故 2023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2024 年 1-6 月，随下游订单量增长，产能利用率大幅回升。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20,805.04	20,483.88	98.46	31,780.89	32,235.18	101.43	33,923.21	38,959.87	114.85	53,264.18	47,366.57	88.93
铝基中间合金	1,124.71	1,062.05	94.43	927.25	770.86	83.13	838.74	817.60	97.48	656.02	685.02	104.42
合计	21,929.74	21,545.93	98.25	32,708.14	33,006.04	100.91	34,761.95	39,777.47	114.43	53,920.20	48,051.59	89.12

注 1：上表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产量和销量均不包括锰粉；

注 2：上表中铝基中间合金的产量和销量均不包括铝钛硼丝。

公司报告期各年整体产销率均相对较高，产量与销量较为匹配。2021 年度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销率低于 90%，主要系 2021 年末为应对旺盛的在手订单以及次年春节和防范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而进行的大量备货所致。另外，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加上受采用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明泰铝业以及海外 DDP 贸易方式的客

户如诺贝丽斯的订单量大幅增加的影响，使得 2021 年末部分存货未能确认销售。2023 年铝基中间合金产销率低于 90%，主要系 2023 年 9 月安徽东博开始生产铝基中间合金，初期订单量较少，导致当年产销率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锰剂	15,422.94	46.33%	25,206.70	43.62%	56,176.33	58.38%	49,523.93	57.84%
	铬剂	5,390.03	16.19%	10,294.21	17.82%	14,178.27	14.73%	9,737.36	11.37%
	铁剂	4,108.00	12.34%	7,320.95	12.67%	8,642.86	8.98%	7,469.42	8.72%
	钛剂	2,248.27	6.75%	4,627.78	8.01%	4,769.45	4.96%	5,072.53	5.92%
	铜剂	1,599.24	4.80%	3,526.27	6.10%	4,076.04	4.24%	7,058.32	8.24%
	锰粉	1,126.94	3.39%	3,003.40	5.20%	4,379.46	4.55%	2,780.80	3.25%
	速熔硅	706.47	2.12%	1,569.41	2.72%	2,065.35	2.15%	2,196.22	2.56%
	其他剂型	54.28	0.16%	87.97	0.15%	122.58	0.13%	282.74	0.33%
小计		30,656.18	92.09%	55,636.69	96.29%	94,410.35	98.11%	84,121.33	98.24%
铝基中间合金		2,631.92	7.91%	2,144.53	3.71%	1,818.40	1.89%	1,504.12	1.76%
合计		33,288.10	100.00%	57,781.22	100.00%	96,228.75	100.00%	85,625.45	100.00%

(2) 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	30,114.79	90.47%	51,928.79	89.87%	83,954.75	87.24%	77,054.96	89.99%
贸易型	3,173.31	9.53%	5,852.43	10.13%	12,274.00	12.76%	8,570.49	10.01%
合计	33,288.10	100.00%	57,781.22	100.00%	96,228.75	100.00%	85,625.45	100.00%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6,784.10	50.42%	26,161.13	45.28%	57,120.18	59.36%	42,714.34	49.89%
境内	16,504.00	49.58%	31,620.09	54.72%	39,108.57	40.64%	42,911.11	50.11%
合计	33,288.10	100.00%	57,781.22	100.00%	96,228.75	100.00%	85,625.45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类别统计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锰剂	1.39	-11.34%	1.57	-40.48%	2.64	52.54%	1.73
	铬剂	3.98	-9.89%	4.42	-6.06%	4.70	24.95%	3.76
	铁剂	0.62	-7.89%	0.67	-9.52%	0.74	21.98%	0.61
	钛剂	3.54	-1.01%	3.57	-7.55%	3.87	4.17%	3.71
	铜剂	5.46	5.30%	5.18	2.34%	5.07	0.89%	5.02
	锰粉	1.28	-24.32%	1.69	0.78%	1.68	36.81%	1.23
	速熔硅	1.47	-8.63%	1.61	-24.30%	2.13	4.19%	2.04
	其他剂型	3.37	-2.65%	3.46	-38.41%	5.62	-13.92%	6.53
铝基中间合金		2.24	-16.75%	2.69	20.76%	2.22	1.10%	2.20

注：其他剂型包括锆剂、镍剂、硅钛合剂、钛硼等。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4.10	15.97%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锰片、铝基中间合金
	2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3,822.73	10.38%	锰剂、铁剂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05.34	7.07%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铝基中间合金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5.86	5.63%	锰剂、铬剂、铁剂、铜剂、速熔硅、原材料
	5	United Company RUSAL	1,405.68	3.82%	锰剂、铁剂、钛剂、锰片
		合计	15,793.71	42.87%	

2023 年度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6.49	13.10%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锰片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59.15	6.17%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42.62	6.14%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其他剂型、原材料
	4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3,990.63	6.07%	锰剂、铁剂
	5	Rio Tinto	3,132.78	4.76%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锰粉
	合计		23,841.67	36.23%	
2022 年度	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4,026.32	13.42%	锰剂、铁剂、钛剂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1.41	13.01%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锰片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02.99	5.26%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
	4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5,490.71	5.25%	锰剂、铁剂、锰片
	5	United Company RUSAL	4,432.43	4.24%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锰片
	合计		43,053.85	41.19%	
2021 年度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9.97	12.91%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锰片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33.85	7.13%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
	3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6,295.71	6.77%	锰剂、铁剂
	4	United Company RUSAL	4,954.01	5.33%	锰剂、铁剂、铝剂、锰片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8.95	4.25%	锰剂、铬剂、铁剂、钛剂、铜剂、速熔硅、其他剂型、铝基中间合金、原材料
	合计		33,842.49	36.38%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Gwangyang Aluminium Industry Co., Ltd.的销售额；

②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精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④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Novelis Korea Limited、Novelis do Brasil Ltda.、Novelis Sheet Ingot GmbH、Novelis UK Ltd.、Novelis Switzerland S.A. 的销售额；

⑤United Company RUSAL 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 RS INTERNATIONAL GMBH、CJSC "Rusal Armenal"、JSC "RUSAL SAYANAL"、JSC "Ural Foil"、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Krasnoyarsk metallurgical plant"、RTI LIMITED、"RUSAL ETC" LLC、AL PLUS TRADING DMCC、JSC "UC RUSAL TH"、LLC Casting and Mechanical Plant "SKAD"的销售额；

⑥Rio Tinto 的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 Rio Tinto Alcan Iceland Ltd.、Rio Tinto Alcan Inc.、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8%、41.19%、36.23%和 42.87%。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于报告期前与公司开始合作，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1958 年成立，总部位于印度，是印度 Aditya Birla Group 的金属旗舰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及铝产品、铜及铜产品的生产。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21,582.50 亿卢比。Aditya Birla Group 是一家全球性企业集团，名列财富 500 强，超过 50%的集团收入来自遍布北美和南美、非洲、亚洲和欧洲 36 个国家/地区的海外业务。2007 年 5 月以 6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 Novelis 公司，进一步增强在铝合金行业的领先地位。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1997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9.70 亿元，总部位于巩义市，2011 年在上交所上市，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为 264.42 亿人民币。公司目前拥有年生产 120 万吨铝板带箔产品产能。是国内铝板带箔前十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产品涵盖 1 至 8 系铝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印刷制版、交通运输、汽车制造、包装容器、建筑装饰、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创新新材（600361.SH）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 亿元，于 2022 年通过资产置换借壳上市。创新新材是上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生产经营高端铝合金棒材、板材、线材、型材等产品为主的大型现代化综合企业，铝合金棒材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728.44 亿元。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阿联酋铝业，总部位于阿联酋，是全球铝行业的前十大企业，该公司生产的铝是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阿联酋最大的出口产品。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295 亿迪拉姆。
United Company RUSAL	United Company RUSAL（00486.HK），俄铝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俄罗斯，是全球铝业的领导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22.13 亿美元，综合产能 2023 年全球排名第三，铝年产量 300 余万吨。主要产品为：原铝、铝坯、板坯、初级铸造合金、线材、高纯度铝、铝箔和包装、车轮、氧化铝和铝土矿等。在五大洲拥有 43 家工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
中国铝业集团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52 亿元，总部位于北

有限公司	京，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的母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是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第三大电解铝和第五大铝加工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铜冶炼加工企业之一，连续两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4,502.07 亿人民币。
Rio Tinto	Rio Tinto（RIO.N），力拓集团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跨国性矿产及资源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铝业公司之一，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540.41 亿美元，其中铝业收入达到 123 亿美元，铝年产量 327 万吨。主要产品为：铁矿、铝、铜、钻石、黄金、工业矿物（硼砂、二氧化钛和工业盐）等。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和北美洲，同时在亚洲、欧洲、非洲和南美洲也有大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和其他物料，主材主要包括电解锰、金属铬、金属铁、金属铝、金属钛、金属铜、助熔剂、金属硅、其他主材等；其他物料主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和质量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解锰	14,021.42	46.98%	25,361.73	50.61%	35,902.01	54.00%	52,287.99	57.61%
金属铬	3,363.57	11.27%	5,978.29	11.93%	9,376.22	14.10%	9,533.43	10.50%
金属铁	1,951.99	6.54%	3,410.63	6.81%	3,833.83	5.77%	4,577.99	5.04%
金属铝	2,059.41	6.90%	2,644.08	5.28%	3,457.31	5.20%	4,950.21	5.45%
金属钛	1,696.27	5.68%	3,574.91	7.13%	3,206.28	4.82%	4,472.85	4.93%
金属铜	1,406.93	4.71%	2,475.09	4.94%	3,024.50	4.55%	6,617.72	7.29%
助熔剂	572.97	1.92%	939.09	1.87%	2,620.82	3.94%	3,692.91	4.07%
金属硅	648.76	2.17%	1,209.86	2.41%	1,731.41	2.60%	1,442.18	1.59%
其他主材	3,266.40	10.94%	3,142.82	6.27%	1,527.06	2.30%	1,186.15	1.31%
主材	28,987.70	97.13%	48,736.51	97.26%	64,679.44	97.28%	88,761.43	97.79%
其他物料	856.39	2.87%	1,375.34	2.74%	1,808.64	2.72%	2,006.71	2.21%

合计	29,844.10	100.00%	50,111.85	100.00%	66,488.09	100.00%	90,768.14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主材采购金额占各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及采购数量变动导致。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采购品类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电解锰	万元/吨	1.05	-11.19%	1.18	-33.92%	1.79	8.08%	1.66
金属铬	万元/吨	3.33	-9.18%	3.67	-16.85%	4.42	24.32%	3.55
金属铁	万元/吨	0.36	-9.97%	0.40	-13.35%	0.46	14.21%	0.40
金属铝	万元/吨	1.83	4.34%	1.75	-8.62%	1.92	7.67%	1.78
金属钛	万元/吨	3.51	-0.51%	3.53	3.29%	3.41	-6.37%	3.65
金属铜	万元/吨	6.48	8.06%	6.00	2.90%	5.83	-0.84%	5.88
助熔剂	万元/吨	0.37	-38.47%	0.60	-7.46%	0.65	23.82%	0.52
金属硅	万元/吨	1.18	-4.50%	1.24	-23.18%	1.61	16.38%	1.39
其他主材	万元/吨	1.67	-11.16%	1.88	5.39%	1.79	-9.57%	1.98

注：上表的采购均价使用存货入库时的价格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 10%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锰和金属铬，公司对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电解锰采购合同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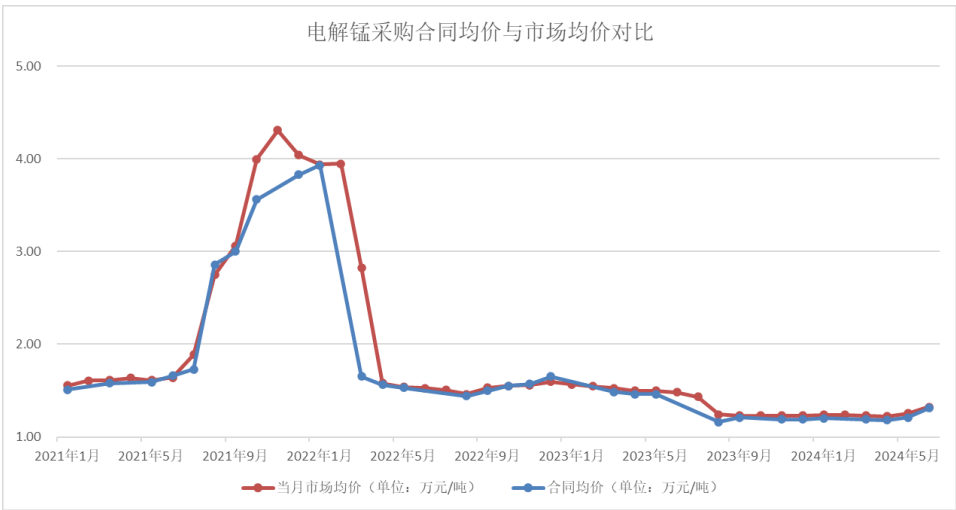
电解锰是指用锰矿石经酸浸出获得锰盐，再通过电解槽电解析出的单质金属。电解锰具有纯度高、杂质少的特点，能够使铝合金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塑性和工艺性能，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有色冶金、电子技术、化学工业等行业。根据百川盈孚数据显示，我国电解锰产量约占全球市场的 98%，其余 2%的产量分别来源于南非和印尼，国内主要产区包括西北片区（宁夏、新疆）、南方片区（广西、云南）、贵州片区、湖南和湖北片区、四川片区。

根据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电解锰创新联盟、中矿协电解金属锰创新工作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电解锰产量达 130.38 万吨；2022 年我国电解锰产量约为 83.55 万吨，同比下降约 35.92%；2023 年我国电解锰产量约为 113.45 万吨，同比上升约 35.79%。2021 年受国家环保政策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我国锰矿石产量有所下滑，进口依赖度较高，因此电解锰产量有所下滑；2022 年由于电解锰价格持续走弱，电解锰企业为稳定价格，从三季度开始进行联合减产，电解锰产量再度大幅下滑；2023 年电解锰企业继续贯彻减产

政策，虽然电解锰产量较 2022 年大幅回升，但仍低于 2021 年。公司电解锰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市场价格影响，电解锰国内市场价格除受锰矿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受到各地区电力价格的影响。

国内各厂家电解锰定价主要依据锰业技术委员会电解锰创新联盟指导价格，并结合各区域运输、电力成本进行适度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电解锰采购合同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上海华诚金属网 99.7%电解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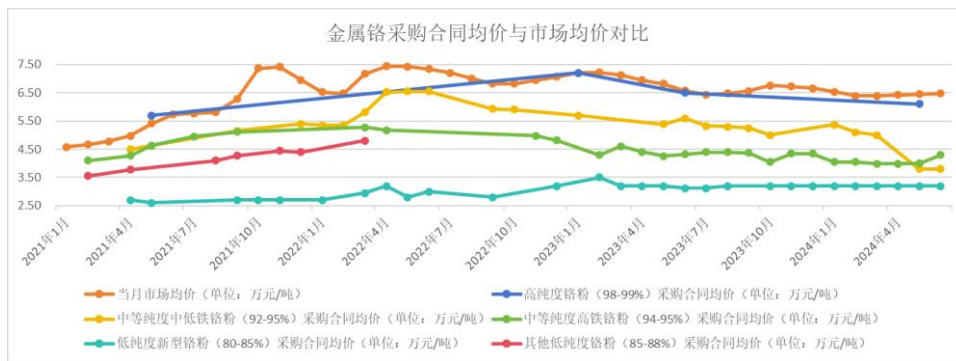
注：图中采购合同均价、市场均价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受锰矿供求关系、电力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电解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除部分月份未签订采购合同外，公司电解锰采购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公司电解锰采购合同均价相比于市场均价较低，主要系当月电解锰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在当月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签订电解锰采购合同所致。

②金属铬采购合同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比

金属铬在铝合金中能提高基体金属和焊缝的强度，减少焊接热裂倾向，提高耐应力腐蚀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铸铁、耐火及高精端科技等领域。全球铬矿供应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等国，其中南非是我国铬矿进口的主要来源国。南非运输能力弱、服务成本高，且 2021 年以来面临电力供应紧张、电力价格持续上调的情况。影响金属铬价格的主要因素除铬矿供求关系、电力价格、运输成本、国外政局变化外，纯度不同也有较大影响，使得金属铬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各规格金属铬的采购合同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

注：图中采购合同均价、市场均价均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铬主要包括五种规格：高纯度铬粉（98-99%）、中等纯度中低铁铬粉（92-95%）、中等纯度高铁铬粉（94-95%）、低纯度新型铬粉（80-85%）、其他低纯度铬粉（85-88%），括号内为铬元素纯度。

除高纯度金属铬外，公司金属铬采购价格远低于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主要采购较低纯度的金属铬，不同纯度的铬粉价格差异较大，纯度越高生产难度越大，因此价格更高，且价格和纯度呈非线性关系，故公司金属铬采购合同均价与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 99%金属铬可比性较低。公司主要采购较低纯度的金属铬主要系 A、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铬剂生产技术，降低对生产铬剂所需的金属铬粉的纯度要求，较低纯度的金属铬粉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差异，价格显著低于高纯度铬粉；B、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铬剂生产和元素检验等技术进一步拓展铬金属原材料采购渠道，并根据客户需求选购不同规格的铬金属原材料。

报告期内，受铬矿供求关系、电力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金属铬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高纯度铬粉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他纯度金属铬中，中等纯度中低铁铬粉（92-95%）采购均价与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市场价格走势较为接近。除高纯度铬粉、中等纯度中低铁铬粉外，部分月份公司其他纯度金属铬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有差异，主要系 A、受金属铬粉生产工艺影响，纯度低的铬粉因杂质含量较多，价格与 99%金属铬差异较大，部分月份供应商报价变动趋势会与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同；B、图中采用的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市场价格为当月各日中间价的平均值，而各日亚洲金属网 99%金属铬最低和最高价差异为 1500-2000 元/吨，故公司各月可选取的供应商报价不同也会使得价格走势发生变化。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采购数量（万千瓦）	228.23	325.41	256.80	310.45

时)				
其中：用于生产的电力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74.18	223.61	215.68	273.93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200.01	297.11	181.60	184.45
单价（元/千瓦时）	0.88	0.91	0.71	0.59
电力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5%	0.53%	0.21%	0.24%
主要产品产量（吨）	21,929.74	32,708.14	34,761.95	53,920.20
光伏发电量（万千瓦时）	130.32	67.69	66.74	82.85
其中：用于生产的光伏发电量（万千瓦时）	104.02	61.18	62.14	77.25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瓦时/吨）	126.86	87.07	79.92	65.13

注：单位产量耗电量=（用于生产的电力采购数量+用于生产的光伏发电量）/主要产品产量。

2022 年，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较 2021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因下游需求旺盛，故产量较高，通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量耗电量较低，而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封控以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等影响，产量下滑幅度较大，规模效应大幅降低，单位产量耗电量较高。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持续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9 月起安徽东博开始生产的铝基中间合金（含试生产的铝钛硼丝）单位产量耗电量远高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且生产规模持续增长所致。此外，2022、2023 年受电力市场价格影响，公司采购电力单价持续上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主要采 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2	46.67	电解锰
	2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1,210.48	4.03	金属钛
	3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1,080.26	3.60	金属铝
	4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991.15	3.30	金属铬
	5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809.84	2.70	金属铁
	合计		18,113.14	60.29	
2023 年度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5.90	49.92	电解锰
	2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2,440.88	4.85	金属钛
	3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2,196.89	4.36	金属铬
	4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0.94	2.84	金属铬

	5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7.41	2.74	金属铜
	合计		32,572.03	64.71	
2022年度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28.57	51.34	电解锰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554.91	5.33	金属铬
	3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2,083.37	3.12	金属铬
	4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1,883.64	2.83	金属铝
	5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1,674.26	2.51	金属钛
	合计		43,424.74	65.13	
2021年度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83.96	54.52	电解锰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174.24	3.49	金属铬
	3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18	2.98	金属铜
	4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2,704.03	2.97	电解锰
	5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4.78	2.80	金属铬
	合计		60,714.19	66.75	

注 1：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供应商。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系铬粉国内市场的龙头企业，其供应的铬粉有助于改善公司成本，且报告期内公司铬剂销售占比不断提升，故公司大规模引进该供应商生产的原材料，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均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非常规合作供应商，因 2021 年电解锰市场货源紧张，公司从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单笔应急采购订单，报告期内无其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65.13%、64.71%和 60.2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电解锰为公司第一大产品锰剂的主要原材料，而电解锰主要采购自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故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2%、51.34%、49.92%和 46.67%，占比较高。

（1）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宁夏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华夏特钢生活区 1 层 03，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电解金属锰、高中低碳铬铁、稀土彩钢板、硫酸、水泥等。

根据其官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元锰业是世界知名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锰矿生产和供应能力位居行业第一，连续 10 年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②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始于 2010 年，迄今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14 年。通过超过 14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天元锰业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公司与天元锰业均是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元锰业采购采用电汇结算，付款条件基本为货到检测合格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2021 年在电解锰价格大幅上涨时期，经双方协商，有几单合同调整为部分或全部预付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产品冶炼及粉末深加工生产销售。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锦州市太和区合金北里 6 号，主营业务包括铬刚玉砖和铬刚玉浇注料、捣打料，金属铬等。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西段南侧，主营业务为铝粉销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2011 年 1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浏阳市大围山镇中坵村，主营业务为钛粉销售。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老河头镇北地村，主营业务为铜米销售。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华山国际广场 16 层 1652，主营业务为进口矿、进口煤、国内电煤、钢材、钢结构的出口等。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新尚庄村 579 号，主营业务包括金属铬、铬粉、铝铬合金及铝铬渣等。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静海县子牙环保产业园，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北幢村，主营业务铁粉销售。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原值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907.00 万元，累计折旧为 4,420.41 万元，减值准备为 62.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424.16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775.88	2,547.89	-	7,228.00	73.94%
机器设备	3,762.00	974.52	62.42	2,725.06	72.44%
运输工具	1,002.59	676.56	-	326.03	3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6.53	221.45	-	145.08	39.58%
合计	14,907.00	4,420.41	62.42	10,424.16	69.9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489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1 号	287.76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2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490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2 号	356.13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3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541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3 号	206.64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4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543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4 号	206.64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5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319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5 号	110.12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6	公司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330 号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6 号	110.12	办公	无	2052.3.18	出让
7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5 号	开发区北海路	2,517.12	车间	无	2056.11.28	自建
8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0 号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职工宿舍	584	宿舍	无	2056.11.28	自建
9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3 号	开发区北海路东盛公司铝合金添加剂车间	4,227.64	车间	无	2056.11.28	自建

10	沧东盛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开发区北海路	1,698.90	办公	无	2056.11.28	自建
11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4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962.17	办公	无	-	自建
12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5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4,910.32	车间	无	-	自建
13	沧东众	沧房权证沧县字第24386号	沧县风化店乡小园村凤凰工业园区	513.75	车间	无	-	自建
14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3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3#楼103室	727.28	商品房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15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2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3#楼106室	792.41	商品房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16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328号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2栋2单元1层101室	691.17	商品房	无	2079.6.24	法院判决
17	东盛销售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2栋2单元1层105	679.13	商品房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18	安徽博	皖（2024）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30467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4,121.21	办公	无	2072.9.6	自建

（2）其他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哈尔滨地区瑕疵房产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东盛金材	无法取得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	2,098.94	集体建设用地	已停产

房产瑕疵情况：该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主要系房产所在土地无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部分房产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根据2009年的国有征收规划，土地已规划为商业用地，故2009年后公司工业用房不符合未来土地规划，产权办理已冻结。上述房产已于2023年8月25日停止使用。同时，公司已在平房区新购土地用于承接和扩大哈尔滨地区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哈尔滨新建扩产项目2024年年底将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

2022年9月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建局出具证明：你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1号的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建筑物暂无拆迁计划，你可以基于现状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哈尔滨地区瑕疵建筑非公司核心生产厂区，产销规模较小，瑕疵房产面积及收入贡献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已停止此房产中的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哈尔滨新建项目将承接并扩大哈尔滨的产能。因此，公司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②沧州及安徽地区未取得房产证房产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东侧	公共厕所	14.21
2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南侧	临时检测质检设备室	13.50
3	沧东众	沧东众加工车间南侧	质检人员临时办公室	16.80
4	沧东众	沧东众院内北门	门卫室	32.66
5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南门	门卫室	27.06
6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北侧	车库	156.75
7	沧东盛	沧东盛院内车间北侧	垃圾池	50.16
8	安徽东博	安徽东博院内北门	门卫室	45.93
9	安徽东博	安徽东博院内南门	门卫室	35.94
10	安徽东博	安徽东博主厂房	生产车间(房产证办理中)	23,723.03
11	安徽东博	安徽东博院内	危废间、固废间(房产证办理中)	643.74
合计	--	--	--	24,759.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沧东众及沧东盛共有 7 处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311.14 平方米，占沧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 1.98%，安徽东博有 2 处建筑（上表第 8、9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面积 81.87 平方米，占安徽东博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 0.29%，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门卫、车库，临时设备室等，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 10、11 项安徽东博生产车间及危废间、固废间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没有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公司已取得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安徽省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因生产需要在厂区内搭建的辅助性、临时性建筑物及构筑物（门卫室等）均

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未对城乡规划造成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基于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该部门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针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上述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 9 项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上述建设手续不全的临时建筑面积合计面积 311.14 平方米，占沧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的 1.98%，安徽东博临时建筑面积合计面积 81.87 平方米，占安徽东博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 0.29%，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主要位于公司厂区内，用途为门卫、车库，临时设备室等，上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公司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安徽东博生产车间面积 23,723.03 平方米，危废间、固废间面积 643.74 平方米，合计占安徽东博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总面积 85.17%，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在档案馆审阅图纸阶段，预计获取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位置	他项权利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用途
1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489 号	东盛金材	11.07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1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490 号	东盛金材	13.70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2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541 号	东盛金材	7.95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3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543 号	东盛金材	7.95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4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319 号	东盛金材	4.24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5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3330 号	东盛金材	4.24	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10 层 6 号	无	2052.3.1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7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0 号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无	2056.11.28	出让	工业用地
8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5 号	沧东盛	14,654.23	开发区北海路	无	2056.11.28	出让	工业用地
9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3 号	沧东盛		开发区北海路	无	2056.11.28	出让	工业用地
10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537 号	沧东盛		开发区北海路	无	2056.11.28	出让	工业用地
11	沧国用（2011）第 2010001-1 号	沧东众	12,746.70	沧县风化店小园村	无	2056.12.17	出让	工业用地
12	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9 号	安徽东博	131,790.45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红枫路西侧	无	2072.9.6	出让	工业用地
13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3 号	东盛销售	23.46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楼 103 室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其他商服用地
14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	东盛销售	25.56	哈尔滨市呼兰区兰河新城小区一期 3#楼 106 室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其他商服用地
15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328 号	东盛销售	32.91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无	2079.6.24	法院判决	其他商服用地
16	黑（2023）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东盛销售	32.34	呼兰区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 2 栋 2 单元 1 层 105	无	2049.6.24	法院判决	其他商服用地
17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5129 号	东盛金材	23,000.00	平房区哈南十三路与哈南第十大道交口西北侧局部地块	无	2073.6.19	出让	工业用地

（2）其他无证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瑕疵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权利类型/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1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	集体土地	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	3,146.70	工业用地
2	东盛金材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	集体土地	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	3,808.80	耕地（非基本农田）

3	沧东众	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	沧东众土地证西侧	1,292.36	工业用地

1) 表格序号 1 号土地情况

①该土地使用背景

上述序号 1 号所示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2006 年，东盛厂以平新镇新华村村办企业的身份，经平新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平新镇新华村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村民表决同意，2007 年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2007 年 4 月 12 日，东盛厂获得编号为哈集用（2007）第 2443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②公司使用 1 号地存在瑕疵

根据该土地使用背景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 1 号土地存在如下瑕疵：

东盛厂获得该土地使用权虽通过了村民代表大会并获得了村办企业证明，但东盛厂实际不是村办企业，东盛厂获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存在瑕疵。

2008 年 12 月东盛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性质变更，名义上已不符合村办企业身份，根据当时适用的 2004 年土地管理法，非村办企业无权取得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③对于 1 号瑕疵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 2023 年 8 月停止该瑕疵土地及其地上瑕疵房产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已在平房区新购土地用于承接和扩大哈尔滨地区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哈尔滨新建扩产项目 2024 年年底将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

针对东盛金材历史违规占用集体土地事项，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你公司使用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面积为 3146.7 平方米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行为对你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你公司可继续使用。

2022 年 9 月 9 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建局出具证明：你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的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建筑物暂无拆迁计划，你可以基于现状继续使用，我局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2023 年 3 月 28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使用上述一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可继续使用。

2024 年 7 月 8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

自然资源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哈尔滨工厂产销规模较小，上述瑕疵土地面积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已于 2023 年 8 月停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1 号瑕疵土地非核心公司生产厂区，产销规模较小，瑕疵土地面积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公司已停止在此地块的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哈尔滨新建项目将承接并扩大哈尔滨的产能，因此，公司 1 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2) 表格序号 2 号土地情况说明

2007 年左右，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华村将面积为 3,808.8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东盛厂在原土地建筑物基础上建设仓库。经查阅土地档案获悉该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证，土地性质为耕地（非基本农田）。

2023 年 3 月，公司已停止对该地块的占用并拆除该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并将土地恢复至耕地状态。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哈资源规划便 [2023]179 号），证明“你公司使用坐落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平山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面积为 3808.8 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上述的用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你公司在该宗地内有新的违法用地行为”。

2024 年 7 月 8 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自然资源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停用 2 号瑕疵土地占用并拆除自建建筑物将土地恢复耕地状态，瑕疵土地使用状态已消除。过往土地使用过程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证明，对公司不予处罚。公司 2 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3) 表格序号 3 号土地情况说明

2006 年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沧东众设立时股东）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从沧县人民政府初始获得了“沧国用（2010）第 001 号”（后续变更为沧国用（2011）第 2010001-1 号）所在 12,749 平方米国有土地，后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该土地对沧东众完成

出资。

沧东众所在凤凰工业园区负责回填土地、建设围墙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测量发现沧东众围墙内实际土地面积比通过出让方式购买的土地多 1.99 亩，该 1.99 亩土地不包含在上述通过出让方式购买的土地范围内，无土地使用证。发现该问题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与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协议》，约定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将该围墙内无证 1.99 亩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后续如产生相关纠纷由乡政府负责。

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虽与河北晋灵签订了关于该无证 1.99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协议》，但后续未办理该土地产权手续。

2010 年 7 月，河北晋灵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将沧东众股权转让给张盛田、许萍、张忠凯、张忠坤、段桂芝，后续沧东众股权由该五人转让至东盛有限，沧东众成为东盛有限全资子公司，该 1.99 亩土地因未获得土地证，于转让协议中标注为租赁土地一起作为沧东众资产转让，由沧东众继续使用。

2023 年 4 月，经确权确认，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拥有该土地所有权，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 年 7 月 4 日，沧东众与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了沧东众租赁该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十年，租赁金额为每年 29,000 元。自租赁之日起，沧东众获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为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无需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沧东众已依规租赁上述土地，沧东众使用该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7 月 9 日，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自然资源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使用 3 号瑕疵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3 号瑕疵土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障碍。

(3) 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图形	22725790	第 1 类	2028.04.27
2		图形	22725697	第 6 类	2028.02.20
3		DONGSHENG	22725210	第 1 类	2028.04.20
4		哈东盛	5467836	第 1 类	2029.09.20
5		哈东盛	18784449	第 6 类	2027.02.06
6	东精东	东精东	65652682	第 36 类	2032.12.13
7		哈东盛	5467835	第 6 类	2029.06.06
8		ALTIB	5467837	第 6 类	2029.06.06
9		ALTABLET	5467838	第 6 类	2029.06.06
10		沧东盛	8551483	第 1 类	2031.08.13
11	东精东	东精东	65652667	第 6 类	2032.12.20
12	东精东	东精东	66388149	第 41 类	2033.01.27
13		双上	66438661	第 6 类	2033.02.27
14		双上	66432379	第 36 类	2033.02.27
15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57281456	第 6 类	2033.03.06
16	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	57313534	第 1 类	2033.05.06

(4) 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盛金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公司已获取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专利权清单”。

3、租赁资产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银达成	张渊铭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鸿翔名苑 11 栋 21 层	300.75	2024.9.14-2025.9.13	办公

		2 号			

(2) 土地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号	坐落	性质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权利人
1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	沧县风化店村	集体工业用地	1,292.36	2033.7.3	沧县风化店乡人民政府

沧东众租赁土地情况参见本小节“2、主要无形资产(2)其他无证土地情况”之“3)表格序号 3 号土地情况说明”。

上述土地已经签署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并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租赁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沧东众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除前述已签订框架合同的客户以外签署单笔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除前述已签订框架合同的供应商以外签署单笔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采购订单。

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截止日 履行情况
1	寄售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0.12.31- 2021.12.31	已履行
	寄售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1.12.28- 2022.12.31	已履行

	寄售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2.12.26-2023.12.31	已履行
	寄售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4.1.14-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添加剂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1.2.2-2021.12.31	已履行
	添加剂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2.3.9-2022.12.31	已履行
	添加剂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3.3.9-2023.12.31	已履行
	添加剂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4.3.18-2024.12.31	正在履行
	中间合金年度采购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合金	框架协议	2024.5.10-2024.7.31	正在履行
3	辅材年度合同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1.4.1-2022.3.31	已履行
	辅材年度合同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2.4.1-2023.3.30	已履行
	辅材年度合同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3.3.9-2023.12.31	已履行
	年度物资采购合同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4.4.1-2025.3.31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协议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年度采购协议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2.1.9-2022.12.31	已履行
	年度采购协议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3.9.1-2023.12.31	已履行
	年度采购协议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4.1.12-2024.12.31	正在履行
5	Contract No RTI -HD (PO) -164/ 10.11	RTI Limited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自合同签订日(2011.10.18)起生效,若无违约框架协议一直生效	正在履行

6	Contract No RS-CD LIG 05.12	RS INTERNATIONAL GMBH	金属 添加 剂	框架协议	2022.12.5- 2023.12.31	已履行
7	销售订单	NOVELIS DO BRASIL.LTDA	锰剂	USD:936.75	2022.3.16	已履行
8	销售订单	NOVELIS KOREA LIMITED	锰剂	USD:855.06	2022.3.23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Rio Tinto Alcan Inc	锰剂	USD:706.86	2022.5.1	正在履行
10	销售订单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锰剂	USD:394.20	2021.12.31	已履行
11	销售订单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 A.S.	锰剂	USD:330.00	2022.4.11	正在履行
12	销售订单	NOVELIS KOREA LIMITED	锰剂	USD:314.51	2021.1.5	已履行

注 1：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2：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3：RTI Limited、RS INTERNATIONAL GMBH 为 United Company RUSAL 子公司。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截止日 履行情况
1	电解锰购销协议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锰	框架协议	2021.3.1- 2022.2.28	已履行
	电解锰购销协议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锰	框架协议	2022.5.1- 2024.4.30	已履行
	电解锰购销协议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锰	框架协议	2023.11.1- 2024.3.31	已履行
	电解锰购销协议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锰	框架协议	2024.4.1-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2.1.1- 2022.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2.1.1- 2022.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框架协议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框架协议	2022.1.1- 2022.12.31	已履行

		粉有限公司	粉		2022.12.31	
	合作协议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合作协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金属钛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金属钛粉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金属钛粉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金属钛粉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米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米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米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米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合作协议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合作协议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合作协议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丝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9	电解金属锰购销合同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解锰	3,040	2021.1.19	已履行

注 1：公司与供应商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仅在 2021 年进行合作。

注 2：公司与供应商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履约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 2022 年度框架协议，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前终止。

（三）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止日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	1,300	2019.8.13-	保证、抵押	已履行

		份有限公司		2024.8.12		
	借款借据	哈尔滨分行	1,300	2021.8.26-2022.8.1	保证、抵押	已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	2021.11.29-2024.11.28	质押	正在履行
3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2021.12.2-2022.12.2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21.12.3-2022.11.14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22.11.15-2023.4.20	保证	已履行
4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2021.12.2-2022.12.2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21.12.3-2022.11.14	保证	已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5	2022.11.15-2023.11.14	保证	已履行
5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	2023.11.27-2024.11.26	保证	正在履行
	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1,000	2023.12.20-2024.1.18	保证	已履行
	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1,000	2024.3.28-2024.4.1	保证	已履行

注 1：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使用招商银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下的授信额度。

注 2：授信借款合同 1 系发行人子公司银达成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张忠凯提供保证担保，以发行人鸿翔名苑 11 栋 6 套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授信借款合同 2 系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公司与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发行人提款时提供票据、保证金和存单等作为质押；

授信借款合同 3 系发行人子公司东盛销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发行人、张忠凯、黄凌提供担保；

授信借款合同 4 系发行人子公司银达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发行人、张忠凯、黄凌提供担保；

授信借款合同 5 系发行人子公司沧东盛与中国光大银行沧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张忠华提供担保。

（四）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止日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借款合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2021.6.1-2022.5.27	保证、质押	已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300	2021.9.8-2022.9.8	保证、抵押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	2021.9.29-2022.9.29	保证、抵押、质押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气象支行	1,000	2021.11.25-2022.11.22	保证	已履行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	20,000	2023.3.13-2030.3.5	保证	正在履行

		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	1,000	2023.3.9-2024.3.6	保证	已履行

注 1：借款合同 1 系发行人子公司东盛销售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张忠凯提供保证担保，东盛销售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保证；

借款合同 2 系发行人子公司沧东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张忠华、许萍提供保证担保，以沧东盛自有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贷款；

借款合同 3 系发行人子公司沧东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张忠华、许萍提供保证担保，以沧东众自有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担保，以沧东众专利权质押担保（自主研发专利已费用化）；

借款合同 4 系发行人子公司沧东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气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沧东众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 5 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东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张盛田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 6 系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张忠凯、黄凌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围绕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高纯活性锰粉制备、金属粉末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关键高效生产设备、元素分析检测等行业技术重点和难点，形成了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低温快速熔解、元素含量、元素均匀分布、高收得率、环保、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需求，相关技术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工业化生产中，帮助公司奠定了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重难点	核心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核心技术阶段
1	铝型助剂制备技术	铝型助剂采用表面活性剂和铝粉等，经特殊工艺制备而成，提高金属粉末活性。铝型助剂在使用过程中短时间释放出大量热能，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解过程，减少有毒废气的排放。表面活性剂还具有较强的粘合和润滑作用，促进产品成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模具的损耗，减少生产车间的粉尘。	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金属粉末活性处理、产品高效成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2	熔剂型助	熔剂型助剂根据专有技术配方，将多种无机盐混合制成共晶混合熔盐助剂。熔剂型助剂可以	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剂制备技术	有效降低金属粉末与铝液之间的界面张力，加快金属粉末的低温快速熔解过程，可在较大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组分稳定和均匀性。				
3	高纯活性锰粉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磨筛机生产高纯锰粉，集成了破碎和筛分生产工序，大幅提升了锰粉生产效率。采用氮气保护生产过程提高锰粉活性，通过控制锰粉粒度等工艺，制备高比表面积的活性锰粉。	高纯活性锰粉制备、金属粉末活性处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4	添加剂高效生产工艺及关键设备研发与制造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生产经验，根据实际需求优化生产工艺，并且自主研发了关键生产设备，满足了公司特有生产工艺要求，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工艺包括破碎筛分、混料、压制和包装等，相应地研发了专用生产设备包括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包装机和速熔硅专用生产设备等。其中，磨筛机通过压力传感控制给料量，提高粉料的传递和研磨速率，节约了成本；压力机采用机械压力替代液压压力、变频控制速度和多工位设计，大幅提升产品压制速度；大型混料机单次混料重量较大，混料速度快、混料均匀；自动化包装机采用领先的自动化包装技术，承接压力机的快速生产节奏，减少用工数量。	关键高效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5	元素检测分析技术	公司配备了行业领先的扫描隧道电子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倒置金相显微镜、离线测渣仪等检测设备，通过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符合产品标准的元素检测分析技术体系，对原料、产成品和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支持公司研发、采购和生产活动。	元素分析检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6	新型工艺速熔硅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 AC-速熔硅助剂生产技术，在硅块表面形成共晶混合熔盐涂层，涂层不含水分，无需烘干或晾晒，可保证熔点 1,000℃ 以上硅块在 720℃ 以上铝液被迅速熔解吸收，使得硅元素在铝熔体中成分稳定、均匀，实收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速熔硅全自动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温熔点金属低温快速熔解、关键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领域	与专利对应关系
1	铝型助剂制备技术	铝型添加剂	该类技术多为配方技术，未申请专利。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处理。
2	熔剂型助剂制备技术	熔剂型添加剂	该类技术为配方技术，未申请专利。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处理。
3	高纯活性锰粉制备技术	锰剂、锰粉	该类技术为配方技术，未申请专利。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处理。
4	添加剂高效生产设备制造技	所有添加剂	202220736046X、202122267437X、202122018207X、202120132133X、201922235228X、201620360301X、

	术		201620359026X、201520101066X、2022214616714、2022214244603、2022214244571、2022213922322、2022207495433、2022207495429、2022206818288、2022206818273、2021222984997、2021222980816、2021222682554、2021222637864、2021220181927、2021220109943、2021211534953、2021207435137、2021207435122、2021207432904、2021207432891、2021201320587、2021201297824、2021201235086、2020218212195、2020208144577、2020207364372、2019222350405、2019218481199、2019218465321、2019218465213、2019218465209、2017208606593、2017204230656、2016209747081、2016204950351、2016204950347、2016204950309、2016203603024、2016203602498、2016203591582、2016203589328、2016203588058、2015201011319、2015201004851、2015201002095、2013202561938、2021220127250、2020207367050、2019222351130、2019218481150、2023215437985、2023216096668、2023224690323、2023226642593、2023217694442、202321774550X、202321847109X、202321851939X、2023218986452、2023218999166
5	元素检测分析技术	所有产品	2015201021927； 该类技术大部分作为专有技术，进行保密处理。
6	新型工艺速熔硅制备技术	速熔硅	2021201979645、2020222090646、2016203591281、2013104845943、202010921958X

公司大量核心技术系产品配方、工艺诀窍，未申请专利，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保障对专有技术的保密。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288.10	57,781.22	96,228.75	85,625.45
营业收入	36,842.17	65,797.39	104,524.75	93,015.0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35%	87.82%	92.06%	92.06%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东盛金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	GR202323000466	2023 年 10 月 1 6 日起三年

			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	东盛金材	排污许可证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91230108127432986Y001X	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3	沧东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GR202113003112	2021年11月3日起三年
4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30901788683045U001W	2020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5	沧东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沧州海关	1309960704	2007年6月14日至长期
6	沧东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GR202313004587	2023年12月4日起三年
7	沧东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13092169757306XD001W	2024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8	沧东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沧州海关	1309961997	2012年12月18日至长期
9	安徽东博	排污许可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91340621MA2W7B26XD001U	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10	安徽东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淮北海关	34069601N6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11	银达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哈尔滨关	2301962447	2005年7月15日至长期

注：沧东盛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认定，已于2024年11月11日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

2、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符合标准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取得日期/有效期
1	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3IP0148R1S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铝中间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年4月3日至2026年1月22日
2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23Q33359R7M	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和铝中间合金产品的设计和营销	2024年7月19日至2026年5月15日
3	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 23001-2017、GB/T 23006-2022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IITRE-00922IIMS0326601	A级产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日
4	沧东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83133/B/0001/SM/ZH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制造	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5	沧东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3E31055R0M07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06月7日
6	沧东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3S41017R0M07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7	沧东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83133/B/0001/SM/ZH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8	沧东盛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 119-201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NGV24EnMS00084R0M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9	沧东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09638/A/0001/SM/ZH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10	沧东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dit ISO14001:2015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1924E10239-04R0S	铝合金用元素添加剂（铁剂、硅剂）的生产	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1	沧东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1924S10238-04R0S	铝合金用元素添加剂（铁剂、硅剂）的生产	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2	安徽东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32998/AA/0001/SM/ZH	铝钛硼丝、铝中间合金及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2024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13	安徽东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32998/A/0001/SM/ZH	铝钛硼丝、铝中间合金及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设计和制造	2024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38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等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50	21.01%
41-50 岁	71	29.83%
31-40 岁	92	38.66%
30 岁以下	25	10.50%
合计	238	100.00%

（2）专业构成

单位：人

专业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79	33.19%
生产人员	102	42.86%
销售人员	17	7.14%
研发人员	40	16.81%
合计	238	100.00%

（3）学历情况

单位：人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4.62%
本科	53	22.27%
专科及以下	174	73.11%
合计	238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

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8	208	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	221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	218	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3	214	29
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8	210	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	223	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	220	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3	215	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纳、已购买新农合、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5	14	21	19
	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	7	0	7	8
	兼职人员	5	6	5	1
	已购买新农合	3	2	1	1
	自愿放弃缴纳	0	2	1	0
	合计	30	24	35	29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5	14	21	19
	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	7	0	6	7
	兼职人员	5	6	5	1
	停薪留职	0	0	0	1
	自愿放弃缴纳	1	2	1	0
	合计	28	22	33	28

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暂无法缴纳、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纳）、已购买新农合、停薪

留职不属于应缴未缴人员，仅自愿放弃人员属于应缴未缴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员放弃原因为因临近退休，认为缴纳社保获得收益较低，希望直接以工资形式发放因此放弃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放弃原因为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或家庭常住地已自建房或购房，在公司所在地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部分员工比较看重当期到手薪资，因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缴纳人员均已签署放弃缴纳承诺，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且其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再行向公司追偿、索取。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人数较少，报告期各期仅 1-2 人，对公司影响较小。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4 人，分别为张忠凯、王春阳、张春宇、袁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忠凯	52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五金部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今，任鑫旺有限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达成董事兼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银达成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盛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银达成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东盛成长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盛销售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金铝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海南金帆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东盛成长董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王春阳	54	副总经理兼研	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黑龙江省扶贫福利企业总公司边贸副总经理；2005 年 7	中国	硕士研究	无

			控中心 负责人， 2024 年 3 月至今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老年人服务 指导中心科员；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任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东盛有限平 房工厂厂长兼研发副总；2011 年 11 月至今， 任东盛成长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东盛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东盛金材副总经理兼研 发负责人。		生	
3	张春 宇	36	产品研 发负责 人，2020 年 1 月 至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盛有限研 发部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任东盛有限研发部长兼厂长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	中国	硕士 研究 生	高级 工程 师
4	袁辉	42	设备研 发负责 人，2014 年 1 月 至今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沧州第 十三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至 2012 年 12 月，任沧东盛维修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沧东众生产副总；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研发负责人。	中国	专科	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张忠凯	参与了锆剂、铁剂、钛剂、助熔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主持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学技术奖证书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主持的“新型铝钛硼丝研发”项目于 2016 年获哈尔滨科学技术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国家标准《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2023)。
2	王春阳	组织金属熔铸材料、钛硼晶粒细化剂、铝型添加剂助熔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的“铝合金新型添加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学技术奖证书，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花格网》(YS/T92-2021)，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航空用铝合金铸锭》(YS/T1619-2023)。
3	张春宇	主持高含量添加剂、抗吸湿锰剂、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添加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起草行业标准《铝及铝合金成分添加剂》(YS/T492-2021)。
4	袁辉	主持了油压机的双液压系统升级改造，主持研发了大型混料机、磨筛机、压力机等。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忠凯	9,317,457	16.41%	1.86%

2	王春阳	54,945	-	0.11%
3	张春宇	8,761	-	0.02%
4	袁辉	14,280	0.03%	-
合计		9,395,443	16.44%	1.99%

截至报告期末，张忠凯和王春阳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张春宇、袁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张春宇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袁辉不存在对外兼职。

姓名	职务	兼职机构	兼任职务	兼职机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春宇	核心技术人员	哈尔滨理工大学	课外实习教师	无关联
		黑龙江科技大学	课外实习教师	无关联
		黑龙江工程学院	课外实习教师	无关联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研发情况

公司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19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6.81%。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025,554.19	5,846,230.26	11,207,212.38	5,161,888.89
股份支付	128,303.65	244,796.60	193,844.00	-
材料费用	360,525.02	2,285,194.94	108,965.76	36,519.19
折旧费用	348,142.81	299,364.81	178,382.90	209,591.78
燃料动力费	330,994.10	779,488.21	60,322.86	75,610.53
低值易耗品	92,757.10	540,850.28	18,540.92	52,892.82
设备研发直接投入	233,109.39	676,103.92	1,354,628.02	760,960.51
其他	130,939.02	272,890.05	159,533.25	251,045.39
合计	4,650,325.28	10,944,919.07	13,281,430.09	6,548,509.11

2、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已经掌握了众多不同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配方及关键工艺技术，未来将继续在高含量添加剂、晶粒细化添加剂、成型助剂、新型原材料应用等方向上的研究进行突破，并已初步形成若干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主要人员	经费预算 (万元)	研发进展
1	成型剂在钛剂中的应用研究	钛剂原料通常呈现球状、片状、不规则颗粒状等，不同原料的组合使钛剂的松装比差异明显，导致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调节压力机，这使得钛剂的成型效果不理想，为了减轻生产过程中对机器设备的高度依赖性，从辅料角度进行微调是最简单易行的方式，本项目将着重对此进行研究。	张春宇、王磊	345.52	外试
2	改变铝型铁剂压实密度的方法研究	铝型铁剂一般由纯铝粉与纯铁粉经过混合压制而成，纯铝粉与纯铁粉都是延展性与压缩性极强的金属粉体，生产过程中极易发生压制过硬的情况发生，废品率高，本项目通过技术手段改善铝型铁剂压实密度，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	康昕伟、王磊	126.15	外试
3	高纯净铝钛5合金丝研发项目	钛合金可基于组织结构和成分，功能用途，物理形成状态等进行划分，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需求，由于优异的材料性能钛合金在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电力、医疗、制药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本项目将对高纯净铝钛5合金丝研发项目进行研发，使产品性能达到较高级别。	赵金龙	32.59	小试
4	高纯净铝钛硼丝技术的研发	铝钛硼丝具有强大的抗热性和抗腐蚀性，可以应用于工业制造、建筑装饰、家用电器和高科技设备方面，对提高功率能效具有重要意义，前景广阔。本项目将对高纯净铝钛硼丝技术进行研发，使产品性能达到较高级别。	赵金龙	616.30	小试
5	高强高导石墨烯/铝复合导线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石墨烯加入纯铝或铝合金基体中通过适当的工艺方法不仅可以在保持基材良好塑性的情况下提升其抗拉强度，甚至还能提升电导率，因此，本项目将对 Al-Gr 复合材料的力学和电学性能进一步的探究；同时解决一些 Al-Gr 复合材料制备中的难题。为找出一种新的 Al-Gr 复合材料制备工艺路线及其产业化应用提供新的思路。	张春宇	13.86	小试
6	高碳铬粉在铬添加剂中的应	碳还原铬粉种类及牌号众多，是一类具有市场前景的铬添加剂用铬粉原料，其	康昕伟、王磊	307.17	外试

	用研究	供应稳定，成分可控，将其应用于铝合金铬添加剂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市场应用前景。本项目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铬金属原料来源。			
7	铝钒 10 中间合金生产技术的研发	传统铝合金用铝钒中间合金的生产方法主要为感应电炉熔炼法。本项目从钒铝中间合金的原材料选择、炉型选用、制备工艺等方面为研究对象，以铝钒 10 合金生产为研究目标，从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均匀性，炉型选用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方面着手，研究制备工艺中的各关键技术，从而生产出合金质量和性能都符合要求的铝钒 10 中间合金。	李宁	27.45	中试
8	铝钒 5 中间合金生产及应用研究	传统铝合金用铝钒中间合金的生产方法主要为感应电炉熔炼法。本项目从钒铝中间合金的原材料选择、炉型选用、制备工艺等方面为研究对象，以铝钒 5 合金生产为研究目标，从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均匀性，炉型选用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方面着手，研究制备工艺中的各关键技术，从而生产出合金质量和性能都符合要求的铝钒 5 中间合金。	李宁	21.58	中试
9	铝合金用多效环保精炼剂的研制	铝及铝合金材料在铸造与变形加工前，铝熔体洁净度会对后续铝材性能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具有除气除杂等多效节能环保的净化方式成为研究热点。熔剂法是最简单实用的熔体净化方法，该法主要是利用配置的熔剂吸附和溶解氧化夹杂物的能力进行铝熔体净化，一方面要求熔剂对夹杂物具有很强的润湿和吸附能力，另一方面要求熔剂和铝熔体具有较好的分离性。本项目的目标是开发出一种具有以上功能的精炼剂新产品，其在使用过程中烟气小、无异味。	张春宇	54.34	外试
10	铝镍 10 合金的研发	铝镍中间合金是一种具有高温强度、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的合金材料。它由镍和铝两种元素组成。铝镍中间合金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因此在航空航天、能源、化工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铝镍 10 中间合金的物料选择及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本项目通过对铝镍 10 中间合金的配料组成、生产设备选择及工艺参数进行研究，目的是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铝镍 10 中间合金新产品。	李宁	31.30	中试
11	铝镍 20 中间合金的研发	铝镍中间合金是一种具有高温强度、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的合金材料。它由镍和铝两种元素组成。铝镍中间合金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因此在航空航天、能源、化工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李宁	101.70	外试

		铝镍 20 中间合金的物料选择及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本项目通过对铝镍 20 中间合金的配料组成、生产设备选择及工艺参数进行研究，目的是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铝镍 20 中间合金新产品。			
12	铝锆 10 合金生产技术及应用研究	铝锆合金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铝是一种具有良好塑性和可加工性的金属，而锆的加入可以有效提高铝的强度和硬度。铝锆合金的强度和硬度远高于纯铝材料，同时保持了铝的轻质特性。这使得铝锆合金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本项目通过更改工艺，达到成分均匀高质量的铝锆中间合金。	李宁	62.48	中试
13	铝钛 15 中间合金生产技术及应用研究	钛在铝合金中发挥着重要的细晶强化作用，铝钛中间合金是一种简便的钛元素添加方式，钛与铝在合金化过程中会发生包晶反应，给高含量钛合金的生产带来极大困难，本项目将针对合金化工艺及冷却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款高含量铝钛 15 中间合金新产品。	李宁	32.59	中试
14	镍粉在铝合金镍添加剂中的熔化行为的研究	镍粉的生产工艺多种多样，不同生产工艺产出的产品在杂质含量、粉体粒度分布、粉体粒型、松装比等参数上区别较大，该项目创新启用新的镍剂熔剂组成及新的镍剂原料，开发出一种新型镍剂产品，降低镍剂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	张春宇、王磊	568.38	外试
15	热稳定剂在铝型锰剂中的应用研究	铝型锰剂生产过程中有微量发热现象，多余热量对锰剂各元素各材料的影响未知，本项目就这些问题进行逐一研究，并通过使用热稳定剂降低发热对锰剂中各成分的影响。	张春宇、王计贞	1210.68	外试
16	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针对石墨烯在铝基体中容易团聚的问题，设计了一种静电自组装的方法将石墨烯均匀分散在铝基体中，最后经过热压烧结制得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	高业龙	72.00	在研
17	新型铝锆 10 中间合金的研制	锆元素是一种能显著改变铝合金各种性能的微量元素，研究其作用机理意义重大。因此，材料科学家、冶金学家、制造商和设计者都对含锆铝合金的研究产生浓厚的兴趣，并最终导致商用含锆铝合金及其变形半成品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本项目将针对铝锆 10 中间合金生产关键参数的影响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实现铝锆 10 合金的批量生产。	李宁	21.55	中试
18	新型铝锆 5 中间合金的研制	锆元素是一种能显著改变铝合金各种性能的微量元素，研究其作用机理意义重	李宁	57.23	中试

		大。因此，材料科学家、冶金学家、制造商和设计者都对含铝铝合金的研究产生浓厚的兴趣，并最终导致商用含铝铝合金及其变形半成品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本项目将针对铝铝 5 中间合金生产关键参数的影响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实现铝铝 5 合金的批量生产。			
19	铝硼中间合金新产品的研制	目前国内生产的铝硼中间合金多以低含量的铝硼中间合金产品为主,本项目以高纯铝硼中间合金为目标产品,开发一种成分稳定、杂质含量低、实收率高的铝硼中间合金,并实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赵金龙	15.41	外试
20	塑料袋自动包装机项目	本项目是研发 68 产品全自动装塑料袋的设备，实现自动化装袋，节省人力投入。	袁辉	45.53	组装调试
21	自动装箱机	本项目致力于实现 68 铝箔卷状产品的自动化装箱，实现流水线形式，进而节省人力，高度实现自动化。	袁辉	59.18	组装调试
22	150 克产品和 20 克产品自动包装机	本项目是研发 40 小粒度产品（150 克）和小压片机 20 克产品全自动装袋的设备，实现自动化装袋，节省人力投入。	袁辉	50.03	组装调试
23	700 吨立式油压机	本项目是研发 700 吨立式油压机，公司现使用的是 500 吨立式，为了提高产量和生产大块重产品，研发 1 台 700 吨立式油压机。	袁辉	76.52	组装调试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黑龙江工程学院均保持校企合作关系，签署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校企合作框架协议未就具体研发项目做出约定，各方开展具体研发项目合作时需要签署具体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单位具体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合作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1）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重点专项 “飞机用高强韧耐蚀铝合金型材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科技助力经济 2020 项目合作协议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拟实现成果向 7055 和 7150 合金挤压产品的转化，形成国产飞机用高强韧耐蚀铝合金型材成套的工业化过程控制，建立相应产品的过程控制文件（PCD）及专项规程，保障产品的性能稳定；实现在国产飞机型号上的应用，提升关键合金材料的国内自主保障能力，同时为承研单位优化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合作研究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各参研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制定研制方案，协调项目总体进度；负责两种合金的铸造、挤压及强韧化处理工业化试验及工艺制度优化，并结合项目进展给各参研单位提供试验用料。负责高综合性能协同调控的双级时效和三级时效工艺工业化制度的实现及稳定化研究。负责制定两种合金的专项工艺操作规程和系统的过程控制文件（PCD）。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单位，负责利用已掌握的 7000 系铝合金挤压、固熔、时效过程中回复、再结晶及多重析出相的形成等组织演变规律，对工业化试制产品进行组织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工艺优化建议。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单位，负责研究添加剂/中间合金等典型原材料质量对试验合金熔体质量的影响，优化并制备优质添加剂/中间合金，提供必要的工业化验证用原材料。

②期限

项目计划时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该项目已验收完毕，项目研发合作已经结束。

③研究成果归属安排

在该项目中，公司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业化验证用原材料，该部分研究均在公司内部独立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使用期限或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共同享有专利情况。

④保密措施

由双方或多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合作方共有，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露。

（2）“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项目

2021 年 8 月，公司联合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与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哈尔滨市科技局签署《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开始“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联合研究工作。项目采用铝粉等各类金属粉末和新型环保助熔剂进行组分设计，通过组成原材料的调配，高能复合分散技术的混合，压力的调控，研究组分、混合和压制工艺变化，研究铝合金添加剂熔化速度、熔化温度和实收率影响规律，解决铝合金行业熔化效率低、能源消耗大等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①合作研究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本项目由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统筹，联合哈尔滨理工大学（项目第一参与单位）、黑龙江科技大学（项目第二参与单位）共同开展联合攻关。建立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多部门协调机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产学研用联合攻关机制，成立项目专家组，全过程跟踪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目标落地。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课题总体协调实施、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研究钛、铬、锰、铁等金属粉体与不同助熔剂的合理搭配，研究高熔点金属元素的低熔点改性方式并实现添加剂的速熔，研究适宜的助熔剂含量；现场试验粉体混制工艺和耦合压制成型技术，制得添加剂样品；实现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金属添加剂系列产品的应用示范；协助项目第一参与单位和第二参与单位完成项目其它方面的研究工作。

项目第一参与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制备的铝合金系列添加剂的微观组织，建立铝合金添加剂微观组织与制备工艺的关系；协助研究金属粉体与不同助熔剂的合理搭配形成组分优化技术；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完成课题成果的应用示范；协助项目第二参与单位的部分研究工作。

项目第二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超声-球磨复合实现复合粉体均匀混制研究；复合粉体超净化、压力温度协同作用实现铝合金添加剂致密度可调可控研究；形成铝合金系列添加剂压制耦合成型技术；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完成课题成果的应用示范；协助项目第一参与单位的部分研究工作。

②期限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研发完成并验收结题。

③研究成果归属安排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相关规范归公司所有。形成的规范将开放共享，免费使用。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立使用的权利。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不存在共同享有专利情况。

④保密措施

除项目组内开展申请、检查、验收和交流等内部工作之外，项目下属各单位对外均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

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

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低于1/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24年3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忠凯、张忠华、朱庆丰	张忠凯
审计委员会	张忠坤、邵国宏、毛军	毛军
提名委员会	张忠凯、朱庆丰、邵国宏	邵国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忠凯、毛军、邵国宏	邵国宏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第 0087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东盛金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盛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0.40%股份
2	段桂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34%股份
3	张忠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6.41%股份
4	张忠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66%股份
5	张忠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53%的股份
6	东盛成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7%的股份

2、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盛成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2	东众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3	共青城东铝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
4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洲配偶担任董事
5	黑龙江省茶业协会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担任秘书长

6	海南金帆凯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凯持股 90%
7	哈尔滨市道里区如是茶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为经营者
8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邵国宏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 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洲配偶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卸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4、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合嘉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张忠坤曾担任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	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春阳曾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段桂芝持股 40%，实际控制人张忠坤配偶马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注销。
4	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至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注销。
5	哈尔滨鑫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桂芝曾持股 74%并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凯及其配偶曾任董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2.66	729.63	1,686.70	1,094.0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	-	-	36.85	-
	关联方贵金属转让	-	-	492.70	-
	公司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	487.12	2,863.11	-
	关联方代垫费用	-	-	8.01	14.90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6.00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2.66	729.63	1,686.70	1,094.0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94.09 万元、1,686.70 万元、729.63 万元和 462.66 万元，董监高薪酬由固定薪酬及高管业绩奖励两部分组成，董监高薪酬总额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变动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与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68,542.45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张忠凯持有的全部金铝科技 15%股权（人民币 45 万元的实际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以金铝科技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

（2）关联方贵金属转让

2020 年 6 月 4 日，东盛金材以 410 元/克的市场单价（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加价 21.27 元/克）购买 12,000 克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后因研发成本过高，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研发剩余的 11,980 克黄金转让给张忠凯，黄金价格与公司买入时价格确认依据相同，即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基础上加价 21.27 元/克，成交单价为 411.27 元，价格公允，金额共计 4,927,014.60 元。截至 2022 年末，款项已收到。

（3）公司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张忠凯及张忠华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35.89 万元；2022 年 10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2,427.22 万元；2023 年 1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87.12 万元，公司代其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平房区税务局缴纳与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4）关联方代垫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曾利用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49,000.00 元和 80,100.00 元，占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1%，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代付职工薪酬及代付费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停止了个人卡支付费用行为，之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了全部个人卡账

户。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与管理制度等，以提高内控管理，严格杜绝个人卡支付费用情况的发生。④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记账还原，将通过个人卡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⑤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费用工资等业务涉及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已完成补缴。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年3月，银达成与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东签订《协议书》，约定王晓东以16万元的车辆转让价款受让银达成持有的车辆。经向三家汽车交易公司询价，车辆转让价格与同时段该车辆市场二手车价格无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3月末，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止日履行情况
1	张忠华、许萍	沧东众	7,000,000	2019/2/20-2021/5/8（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2	张忠凯	银达成	13,000,000	2019/8/13-2022/8/1（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3	张忠凯、黄凌	东盛金材	8,000,000	2021/12/2-2023/4/20（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4	张忠凯、黄凌	东盛销售	9,950,000	2021/12/2-2023/4/20（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5	张忠凯、黄凌	银达成	9,950,000	2021/12/2-2023/11/1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6	张忠华、许萍	沧东盛	3,000,000	2022/1/21-2024/3/12（最后还款日）	连带、抵押	履行完毕
7	张忠华	沧东盛	5,000,000	2022/10/27-2023/10/26（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8	张忠华	沧东盛	10,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3/12/20-2024/11/26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9	张忠华	沧东盛	8,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4/6/27-2025/6/27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许萍	沧东盛	5,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4/6/27-2025/6/27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10	张忠凯、黄	银达成	5,000,000	2020/6/12-2021/5/19（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凌					
11	张忠凯、张盛田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2	张忠凯、张盛田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3	张忠凯	东盛销售	5,000,000	2020/6/17-2021/6/1（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4	张忠凯	东盛销售	5,000,000	2020/6/17-2021/6/1（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5	张忠凯、黄凌	银达成	5,000,000	2021/5/19-2022/5/18（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6	张忠凯	东盛销售	10,000,000	2021/6/1-2022/5/27（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7	张忠华、许萍	沧东盛	13,000,000	2021/9/8-2022/9/8（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8	张忠华、许萍	沧东众	10,000,000	2021/9/29-2022/9/29（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9	张盛田	安徽东博	200,000,000	2023/3/13-2030/3/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20	张忠凯、黄凌	东盛金材	10,000,000	2023/3/9-2024/3/6（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盛田	实际控制人				506,854.37
徐建明	副总经理	270.00			
王晓东	副总经理	3,735.00			
王春阳	副总经理	19,258.00			
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732.88			
周至阳	副总经理	4,990.30			
应付股利：					
东盛成长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2,752,628.16
东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1,376,311.59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利益冲突和回避投票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10,439.62	131,478,161.05	140,779,779.72	65,193,11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595.68	223,569.06	290,796.12	314,247.42
衍生金融资产		315,100.00	1,224,575.00	71,550.00
应收票据	77,506,201.33	69,162,755.29	83,255,637.49	152,231,399.73
应收账款	151,373,682.79	120,362,774.79	118,429,957.02	187,303,899.00
应收款项融资	49,770,895.79	49,086,978.53	30,760,819.74	10,350,046.56
预付款项	1,355,331.77	2,298,886.95	1,944,183.91	3,172,709.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34,715.71	6,827,697.39	7,210,696.82	10,673,96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873,227.16	80,578,165.34	111,865,061.94	253,711,355.23
合同资产	95,545.77	144,281.73	353,871.53	1,212,887.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33,080.70	27,858,649.19	19,618,167.60	27,520,597.37
流动资产合计	519,315,716.32	488,337,019.32	515,733,546.89	711,755,77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41,636.96	98,775,066.21	25,902,364.29	23,379,766.60
在建工程	23,884,907.74	23,337,753.51	37,358,284.02	465,61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411.30	248,489.68		
无形资产	31,142,933.29	31,455,958.21	22,121,614.84	2,618,68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90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1,129.24	14,963,917.84	12,519,372.51	9,697,35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862.53	2,294,047.60	7,469,856.01	3,6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87,881.06	171,075,233.05	105,371,491.67	39,954,321.80
资产总计	697,503,597.38	659,412,252.37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1,125.00	23,341,085.17	29,946,627.33	145,667,92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2,700.00			14,5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427,862.59	57,454,993.15	71,732,181.19	88,229,90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733.95	832,179.88	4,007,926.06	7,308,04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72,129.39	9,561,820.90	17,006,819.58	14,780,209.60
应交税费	4,462,112.44	5,728,839.06	31,921,271.69	9,692,569.96
其他应付款	724,735.41	775,884.08	1,980,253.42	5,153,87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28,93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0.02	34,833.35	208,448.61	
其他流动负债	31,203,294.56	29,662,781.07	25,927,435.02	81,463,106.65
流动负债合计	134,167,443.36	127,392,416.66	182,730,962.90	352,310,14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438.21	118,801.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96,808.50	18,727,207.29	902,836.61	1,377,16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30.30	106,279.81	287,746.25	48,39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8,677.01	48,952,288.62	8,890,582.86	1,425,562.17
负债合计	182,806,120.37	176,344,705.28	191,621,545.76	353,735,70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22,2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89,424.54	68,751,200.54	66,773,729.12	24,226,27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856.36	509,099.20	753,788.23	-165,589.49
专项储备	1,460,119.68	1,220,011.26	1,127,524.16	821,682.02
盈余公积	23,313,079.37	23,313,079.37	20,924,098.39	20,924,09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967,709.78	338,274,156.72	288,904,352.90	329,939,6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82,131.09
少数股东权益				-7,73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74,39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503,597.38	659,412,252.37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法定代表人：张忠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杜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6,438.50	4,742,203.93	31,482,299.20	1,567,8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1,181,540.00	1,440,175.87	1,890,000.00
应收账款	9,256,265.52	7,676,167.68	7,101,930.81	13,967,933.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8,739.49	255,892.55	405,475.87	1,861,242.86
其他应收款	7,004,469.31	26,523,133.81	783,914.36	179,364,27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173,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137.99	470,545.94	8,933,271.04	6,588,86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69.97	95,507.35		4,566,304.32
流动资产合计	21,870,920.78	40,944,991.26	50,147,067.15	209,806,44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852,804.36	128,629,140.36	125,983,923.20	61,458,74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8,337.05	12,167,787.69	12,630,927.05	9,347,038.20

在建工程	5,100,278.89	1,640,52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18,082.33	10,029,977.29	231,250.00	256,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4,758.17	4,994,483.26	3,865,574.67	1,823,40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061.34	116,700.00	1,259,302.00	3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58,322.14	157,578,617.70	143,970,976.92	73,245,441.84
资产总计	182,629,242.92	198,523,608.96	194,118,044.07	283,051,88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250.00		8,009,4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3,542.63	6,456,033.65	5,823,889.79	1,697,116.2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8,122.61	3,117,100.55	6,073,972.30	6,632,291.54
应交税费	105,730.07	235,915.63	22,828,212.31	5,150.21
其他应付款	230,755.13	30,200.00	60,771.19	4,160,64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28,939.75
合同负债	189,326.34	142,497.51		4,907,847.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48.61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	1,181,540.00	760,175.87	1,8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67,476.78	21,171,537.34	35,755,470.07	27,302,46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218.49	655,428.57	621,848.73	1,052,26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218.49	655,428.57	8,321,848.73	1,052,268.90
负债合计	7,297,695.27	21,826,965.91	44,077,318.80	28,354,73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22,2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48,173.29	68,009,949.29	65,206,389.25	33,905,02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3,488.60	1,090,072.08	1,127,524.16	821,682.02
盈余公积	22,162,425.56	22,162,425.56	19,773,444.58	19,773,44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77,460.20	34,434,196.12	12,933,367.28	177,961,00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31,547.65	176,696,643.05	150,040,725.27	254,697,14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29,242.92	198,523,608.96	194,118,044.07	283,051,882.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421,679.43	657,973,853.87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其中：营业收入	368,421,679.43	657,973,853.87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867,383.54	610,511,053.80	904,190,819.26	817,411,538.53
其中：营业成本	307,196,315.39	558,645,071.55	854,666,187.29	768,645,303.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8,278.91	3,811,967.72	4,783,203.73	3,433,036.65
销售费用	6,358,865.15	8,986,009.24	15,371,742.67	9,857,973.81
管理费用	15,459,675.01	31,275,748.39	32,972,269.98	26,358,867.41
研发费用	4,650,325.28	10,944,919.07	13,281,430.09	6,548,509.11
财务费用	-1,316,076.20	-3,152,662.17	-16,884,014.50	2,567,848.32
其中：利息费用	631,428.77	1,834,207.57	3,731,479.56	2,238,865.66
利息收入	1,009,823.35	4,662,396.55	2,362,643.10	1,458,638.66
加：其他收益	4,667,474.52	6,087,713.40	5,209,744.67	4,817,56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0.00	-7,060,773.74	-702,40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73.38	-67,227.06	-23,451.30	-70,35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4,041.35	5,626,185.89	3,255,762.69	-1,579,51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8,646.88	-2,270,873.82	-2,153,385.88	-5,773,21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0.31	143,803.81	7,701.99	35,55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72,309.11	56,989,052.29	140,292,304.50	109,466,473.42
加：营业外收入	205,709.74	2,229,953.62	2,776,099.31	334,150.57
减：营业外支出	47,338.55	303,997.23	2,317,833.90	266,75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0,680.30	58,915,008.68	140,750,569.91	109,533,864.39
减：所得税费用	4,337,127.24	7,156,223.88	18,940,174.14	14,836,19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10,395.77	94,697,667.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9.34	-7,738.2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84,115.11	94,705,40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955.56	-244,689.03	919,377.72	-29,895.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955.56	-244,689.03	919,377.72	-29,895.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955.56	-244,689.03	919,377.72	-29,895.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41,955.56	-244,689.03	919,377.72	-29,895.7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51,597.50	51,514,095.77	122,729,773.49	94,667,771.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51,597.50	51,514,095.77	122,803,492.83	94,675,509.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19.34	-7,73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法定代表人：张忠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杜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4,873.70	45,010,102.38	45,549,689.33	34,537,363.60
减：营业成本	3,876,916.63	39,106,054.32	41,170,188.94	25,916,864.93
税金及附加	173,390.83	436,014.85	173,762.72	159,869.74
销售费用	371,212.49	281,197.83	483,008.07	586,024.56
管理费用	5,298,385.47	11,753,460.76	13,377,997.10	14,685,551.96
研发费用	837,530.68	2,132,634.19	2,312,924.72	2,365,289.03

财务费用	47,856.68	273,006.27	-53,529.21	125,521.07
其中：利息费用	48,750.00	295,871.53	270,433.06	177,600.02
利息收入	5,405.23	33,105.75	337,239.94	62,225.30
加：其他收益	724,061.50	1,091,245.91	1,141,161.21	1,838,96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041,403.40	20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6.50	-13,638.72	-2,264.88	16,71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161.05	-87,970.44	379,440.45	-232,78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5,900.88	22,017,370.91	-4,354,922.83	196,321,139.7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6.04	2,676,099.22	155,863.74
减：营业外支出	1,109.95	35,028.84	2,192,996.95	50,60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010.83	22,482,348.11	-3,871,820.56	196,426,397.41
减：所得税费用	-580,274.91	-1,407,461.71	-1,763,616.66	-1,366,54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735.92	23,889,809.82	-2,108,203.90	197,792,94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735.92	23,889,809.82	-2,108,203.90	197,792,94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6,735.92	23,889,809.82	-2,108,203.90	197,792,94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50,384,064.29	535,890,652.82	854,564,160.09	572,391,69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5,351.38	31,114,905.57	53,824,138.96	23,692,12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475.50	43,473,744.76	61,329,816.69	17,094,1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277,575,891.17	610,479,303.15	969,718,115.74	613,178,000.52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370,496.73	427,935,054.08	559,816,958.30	726,800,44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6,797.10	47,113,226.66	53,693,133.09	34,172,1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3,505.16	30,310,531.63	37,549,903.54	21,805,0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514.59	38,779,273.46	69,910,430.24	19,484,3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37,313.58	544,138,085.83	720,970,425.17	802,262,0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577.59	66,341,217.32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526.40	4,2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67.20	312,156.42	96,008.80	39,56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	83,927,014.6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7.20	318,806.42	85,125,549.80	2,543,83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6,432.35	70,043,020.80	55,863,601.79	5,343,09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542.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8,377.00	27,001,4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6,432.35	70,043,020.80	117,140,521.24	32,344,5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7,651,465.15	-69,724,214.38	-32,014,971.44	-29,800,684.18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56,8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1,125.00	54,320,528.00	39,900,000.00	10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841.64	69,562,62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125.00	54,320,528.00	123,707,702.64	171,462,62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20,528.00	38,800,000.00	102,180,000.00	4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432.58	24,541,808.92	147,644,442.35	1,579,69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	20,00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5,960.58	63,486,808.92	249,844,442.35	49,174,6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835.58	-9,166,280.92	-126,136,739.71	122,287,9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216.30	-819,841.68	9,224,355.81	-1,370,0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5,506.84	-13,369,119.66	99,820,335.23	-97,966,8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29,886.46	138,999,006.12	39,178,670.89	137,145,5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74,379.62	125,629,886.46	138,999,006.12	39,178,670.89

法定代表人：张忠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杜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8,141.76	43,628,897.56	44,001,619.01	12,521,44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35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256.65	17,431,158.89	56,063,829.55	28,115,26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398.41	61,060,056.45	100,553,805.61	40,636,7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50.58	23,824,930.50	26,429,445.13	25,001,88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050.17	11,641,190.90	17,504,185.95	7,136,1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896.23	2,230,325.36	784,816.90	1,616,8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140.29	27,045,316.98	54,886,460.42	37,499,2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7,737.27	64,741,763.74	99,604,908.40	71,254,1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338.86	-3,681,707.29	948,897.21	-30,617,4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79,827,050.00	34,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20.00	20,305.10	101,059.92	6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01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020.00	10,020,305.10	184,855,124.52	34,200,6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446.57	12,237,436.69	5,976,459.83	546,01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18,5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446.57	12,237,436.69	68,895,002.28	546,0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573.43	-2,217,131.59	115,960,122.24	33,654,65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36,8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836,861.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900,000.00	8,1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0.00	22,941,256.39	144,731,394.06	180,56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000.00	30,841,256.39	152,831,394.06	10,180,5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000.00	-20,841,256.39	-86,994,533.06	-2,180,56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34.57	-26,740,095.27	29,914,486.39	856,6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203.93	31,482,299.20	1,567,812.81	711,12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6,438.50	4,742,203.93	31,482,299.20	1,567,812.81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7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2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2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3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4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5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6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7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2021 年 9 月设立起	控股合并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原因	设立日期
		简称			
1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金铝科技	2021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	设立	2021 年 9 月 23 日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客户销售或服务形成的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

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除组合 2 以外的各类其他应收款，以应收款项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内部单位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债务单位实际履约能力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深圳新星	润际新材	立中集团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采购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	-	-
车位使用权	直线法	2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具体如下：

①产品研发

公司将小试及实验基地中试阶段的相关支出(除可销售的合格产品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产品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职工薪酬系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折旧系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折旧；直接投入主要系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情况进行归集；其他费用依据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将研发试制阶段生产的可销售的合格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支出确认为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因研发活动而形成的试制阶段生产的合格产品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所形成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设备研发

公司将设备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包括直接人工、研发设备折旧及零部件的直接投入等。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主要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分类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不适用	（1）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 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 约定为寄售业务的, 每月定期以双方核对一致后的客户当月产品的实际使用量, 出具寄售业务对账单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 根据签订的订单或合同, 由客户自提货物的, 在商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交付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后确认收入。
外销	EXW	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 货物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收入。
	FOB、CFR、CIF	货物在装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DAP、DPU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到港文件后确认收入。
	DDP	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

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四/（一）/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1）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不同产品的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内运输费、生产过程耗用水电费、维修检测费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产品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入产成品。

（2）套期保值

① 套期保值的分类：

A.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②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

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③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7.00	-89,808.16	7,701.99	35,5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977.96	2,364,909.70	7,862,949.30	5,041,66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973.38	-60,577.06	-7,044,501.91	-71,77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9,638.66	108,128.93	4,277.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38.00	5,994,520.68	-	2,901,74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9.80	1,659,568.36	-2,130,964.22	-63,70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951.42	697,325.75	14,353.40	
小计	1,057,307.20	13,275,577.93	-1,182,332.51	7,847,760.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6,946.34	2,904,441.43	-753,287.14	1,477,79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870,360.86	10,371,136.50	-429,045.37	6,369,969.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0,360.86	10,371,136.50	-429,045.37	6,369,96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84,115.11	94,705,4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29,823,192.20	41,387,648.30	122,313,160.48	88,335,436.42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4	20.04	-0.35	6.7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37.00 万元、-42.90 万元、1,037.11 万元和 87.0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73%、-0.35%、20.04%和 2.8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7,503,597.38	659,412,252.37	621,105,038.56	751,710,095.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74,3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4,697,477.01	483,067,547.09	429,483,492.80	397,982,131.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9.47	8.42	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	9.47	8.42	1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1	26.74	30.85	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	10.99	22.71	10.02
营业收入(元)	368,421,679.43	657,973,853.87	1,045,247,525.33	930,150,372.44
毛利率（%）	16.62	15.10	18.23	17.36
净利润(元)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84,115.11	94,705,4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23,192.20	41,387,648.30	122,239,441.14	88,327,69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23,192.20	41,387,648.30	122,313,160.48	88,335,436.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538,007.38	66,873,344.04	148,206,048.12	115,086,40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11.34	30.36	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	9.07	30.47	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1	2.43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8,577.59	66,341,217.32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1.30	4.88	-8.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	1.66	1.27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8	5.16	6.43	5.95
存货周转率	6.97	5.65	4.56	4.66
流动比率	3.87	3.83	2.82	2.02
速动比率	2.97	2.96	2.08	1.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约 90%来自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俄罗斯铝业、力拓集团、诺贝丽斯、海德鲁、中国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创新新材、华北铝业等全球铝业前十和国内外知名铝业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5 万元、96,228.75 万元、57,781.22 万元及 33,288.10 万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游铝合金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技术和竞争优势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392.20 万元、77,695.04 万元、48,087.71 万元及 27,435.0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运输装卸费等。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66,723.27 万元、72,783.10 万元、45,400.62 万元及 25,498.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46%、93.68%、94.41%及 92.9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33.32 万元、4,474.14 万元、4,805.40 万元及 2,51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4.28%、7.30%及 6.83%。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薪酬及运输费用；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行政和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及中介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领料；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625.45万元、96,228.75万元、57,781.22万元及33,288.10万元，其变动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2024年公司下游需求已逐步恢复，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铝冶炼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报告》，2024年以来中国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持续上升，总体处于“正常”区间中部，运行特点具体表现为（1）铝价呈上行走势，（2）生产总体保持平稳，（3）国内铝表观消费总体保持较好水平，（4）铝土矿进口同比下降，铝材出口同比增长。在国民经济继续延续稳定恢复发展态势前提下，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我国铝冶炼行业将会继续在“正常”区间运行，景气指数可能会有增长。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288.10万元，同比增长10.41%，业绩已稳步回暖。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62%、19.26%、16.78%及17.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反映了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铝合金元素添加剂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积累，掌握了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研发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重大合同情况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四）其他披露事项”。

（3）电解锰片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锰片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和公司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506,201.33	69,162,755.29	83,255,637.49	152,231,399.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7,506,201.33	69,162,755.29	83,255,637.49	152,231,399.7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14,588.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2,014,588.33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192,279.1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192,279.15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616,232.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616,232.5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907,551.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5,907,551.0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4,711,604.5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4,711,604.5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506,201.33	100	-	-	77,506,201.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506,201.33	100	-	-	77,506,201.33
合计	77,506,201.33	100	-	-	77,506,201.33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162,755.29	100	-	-	69,162,755.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162,755.29	100	-	-	69,162,755.29
合计	69,162,755.29	100	-	-	69,162,755.29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3,255,637.49	100	-	-	83,255,637.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255,637.49	100			83,255,637.49
合计	83,255,637.49	100	-	-	83,255,637.49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231,399.73	100	-	-	152,231,399.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2,231,399.73	100	-	-	152,231,399.73
合计	152,231,399.73	100	-	-	152,231,399.7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7,506,201.33	-	-
合计	77,506,201.33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162,755.29	-	-
合计	69,162,755.29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3,255,637.49	-	-
合计	83,255,637.49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2,231,399.73	-	-
合计	152,231,399.73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021 年起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非 6+9”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根据金融准则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小。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核算“非 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非 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223.14 万元、8,325.56 万元、6,916.28 万元和 7,75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9%、16.14%、14.16%和 14.9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来自于国内客户支付货款，主要用于到期兑付、背书转让或贴现，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2021 年末形成了数额较大的应收票据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内销收入较大且客户采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22 年应收票据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内销收入下降，2023 年应收票据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客户在货款结算时采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减少。202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内销营收环比增长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9,770,895.79	49,086,978.53	30,760,819.74	10,350,046.56
合计	49,770,895.79	49,086,978.53	30,760,819.74	10,350,046.5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6+9”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来自于国内客户支付货款，主要用于到期兑付、背书转让或贴现，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035.00 万元、3,076.08 万元、4,908.70 万元和 4,97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5.96%、10.05%和 9.58%。

报告期内，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相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推动客户更多采用“6+9”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相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贴现业务减少。

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982,502.98	125,791,845.25	121,802,792.56	192,927,342.48
1至2年	2,257,112.73	629,568.38	2,292,576.61	1,752,962.79
2至3年	-	599,741.80	1,058,432.10	3,321.32
3至4年	599,741.80	444,350.00	2,281.32	2,514,952.37

4至5年	444,350.00	2,281.32	17,360.00	715,398.91
5年以上	1,052,973.10	1,050,691.78	1,151,606.68	640,000.50
合计	161,336,680.61	128,518,478.53	126,325,049.27	198,553,978.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960.95	1.04	1,676,960.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59,719.66	98.96	8,286,036.87	5.19	151,373,682.79
其中：账龄组合	159,659,719.66	98.96	8,286,036.87	5.19	151,373,682.79
合计	161,336,680.61	100.00	9,962,997.82	6.18	151,373,682.79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6,960.95	1.30	1,676,960.9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41,517.58	98.70	6,478,742.79	5.11	120,362,774.79
其中：账龄组合	126,841,517.58	98.70	6,478,742.79	5.11	120,362,774.79
合计	128,518,478.53	100	8,155,703.74	6.35	120,362,774.7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074.53	0.95	1,203,074.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21,974.74	99.05	6,692,017.72	5.35	118,429,957.02
其中：账龄组合	125,121,974.74	99.05	6,692,017.72	5.35	118,429,957.02
合计	126,325,049.27	100.00	7,895,092.25	6.25	118,429,957.0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2,306.05	1.89	1,335,164.62	35.58	2,417,14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801,672.32	98.11	9,914,914.75	5.09	184,886,757.57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198,553,978.37	100.00	11,250,079.37	5.67	187,303,899.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9,505.73	659,505.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峰宝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446,631.32	446,63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390,953.90	390,953.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鑫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700.00	101,7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银浩铝业有限公司	78,170.00	78,1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6,960.95	1,676,960.95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9,505.73	659,505.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峰宝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446,631.32	446,631.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390,953.90	390,953.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鑫同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700.00	101,7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银浩铝业有限公司	78,170.00	78,17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6,960.95	1,676,960.95	1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441,868.80	441,86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59,505.73	659,505.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鑫同铝业有	101,700.00	101,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责任公司				
合计	1,203,074.53	1,203,074.53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泉合铝业有限公司	12,317.00	12,3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441,868.80	441,86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131,644.88	131,64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4,038.00	14,0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84,845.00	684,8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592.37	50,450.94	2.04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52,306.05	1,335,164.62	35.5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针对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债务人出现明显经营困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82,502.98	7,850,157.55	5.00
1~2 年（含 2 年）	2,257,112.73	225,711.27	10.00
2~3 年（含 3 年）	-	-	30.00
3~4 年（含 4 年）	419,871.80	209,935.90	50.00
4~5 年（含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232.15	232.15	100.00
合计	159,659,719.66	8,286,036.87	5.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791,845.25	6,289,592.26	5.00
1~2 年（含 2 年）	629,568.38	62,956.84	10.00
2~3 年（含 3 年）	419,871.80	125,961.54	30.00
3~4 年（含 4 年）	-	-	50.00
4~5 年（含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232.15	232.15	100.00
合计	126,841,517.58	6,478,742.79	5.1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02,792.56	6,090,139.61	5.00
1~2 年（含 2 年）	2,190,876.61	219,087.67	10.00
2~3 年（含 3 年）	1,058,432.10	317,529.63	30.00
3~4 年（含 4 年）	2,281.32	1,140.66	50.00
4~5 年（含 5 年）	17,360.00	13,888.00	80.00
5 年以上	50,232.15	50,232.15	100.00
合计	125,121,974.74	6,692,017.72	5.3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27,342.48	9,646,367.12	5.00
1~2 年（含 2 年）	1,752,962.79	175,296.28	10.00
2~3 年（含 3 年）	3,321.32	996.40	30.00
3~4 年（含 4 年）	47,360.00	23,68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553.91	8,443.13	80.00
5 年以上	60,131.82	60,131.82	100.00
合计	194,801,672.32	9,914,914.75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1,073.95	-14,038.00	14,038.00	-	-	1,661,073.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4,629.79	1,807,294.08	-	-	-	8,301,923.87
合计	8,155,703.74	1,793,256.08	14,038.00	-	-	9,962,997.82

注：其他增加为已核销应收账款于本期收回的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3,074.53	524,801.32	-	50,914.90	15,887.00	1,661,073.9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2,017.72	-259,876.11	65,605.26	-	3,117.08	6,494,629.79
合计	7,895,092.25	264,925.21	65,605.26	50,914.90	19,004.08	8,155,703.74

注：其他增加为已核销应收账款于本期收回的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5,164.62	105,265.54	-	25,339.27	212,016.36	1,203,074.5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14,914.75	-3,191,878.92	-	-	31,018.11	6,692,017.72
合计	11,250,079.37	-3,086,613.38	-	25,339.27	243,034.47	7,895,092.25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7,255.56	468,223.80	-	2,901,742.75	988,571.99	1,335,164.6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3,789.59	3,611,125.16	-	-	-	9,914,914.75
合计	11,061,045.15	4,079,348.96	-	2,901,742.75	988,571.99	11,250,079.3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2,417,141.43	收回货款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	-	484,601.32	收回货款
合计	-	-	-	2,901,742.75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9,004.08	243,034.47	988,571.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销售货款	988,571.99	客户破产重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货款	131,644.88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销售货款	50,450.94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	-	1,170,667.8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98,761.77	21.88	1,764,938.09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20,710,864.22	12.84	1,035,543.21

United Company RUSAL	10,343,797.75	6.41	517,189.89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213,364.48	3.85	310,668.22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5,368,609.00	3.33	268,430.45
合计	77,935,397.22	48.31	3,896,769.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5,509.56	20.40	1,312,275.48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4,430,574.45	11.22	721,528.7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90,284.63	5.67	364,514.23
Rio Tinto	5,670,409.62	4.41	283,520.4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6,879.39	4.00	257,343.97
合计	58,783,657.65	45.70	2,939,182.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92,030.92	21.84	1,379,601.5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279,400.13	12.89	813,970.0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0,860,735.63	8.60	543,036.7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9,926.61	4.62	291,496.33
Rio Tinto	4,705,283.76	3.72	235,264.19
合计	65,267,377.05	51.67	3,263,368.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United Company RUSAL	29,040,102.13	14.63	1,452,005.1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32,226.18	11.15	1,106,611.3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8,312,192.45	9.22	915,609.62
ALUMINIUM NORF GMBH	14,835,017.02	7.47	741,750.85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902,388.85	5.99	611,119.44
合计	96,221,926.63	48.46	4,827,096.33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①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②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精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④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⑤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属企业 Novelis Korea Limited、Novelis do Brasil Ltda.、Novelis Sheet Ingot GmbH、Novelis UK Ltd.、Novelis Switzerland S.A. 的应收账款；

⑥United Company RUSAL 的应收账款包含下属企业 RS INTERNATIONAL GMBH、CJSC "Rusal Armenal"、JSC "RUSAL SAYANAL"、JSC "Ural Foil"、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Krasnoyarsk metallurgical plant"、RTI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⑦Rio Tinto 应收账款包含下属企业 Rio Tinto Alcan Iceland Ltd.、Rio Tinto Alcan Inc.、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的应收账款。

⑧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包含下属企业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东兴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9,622.19 万元、6,526.74 万元、5,878.37 万元和 7,793.5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6%、51.67%、45.69%和 48.31%。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8,851,974.24	73.67%	102,741,450.71	79.94%	96,197,681.03	76.15%	137,617,941.15	69.3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2,484,706.37	26.33%	25,777,027.82	20.06%	30,127,368.23	23.85%	60,936,037.22	30.69%
应收	161,336,680.61	100%	128,518,478.53	100%	126,325,049.27	100%	198,553,978.37	100%

账款 余额 合计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 应收 账款 余额	161,336,680.61	-	128,518,478.53	-	126,325,049.27	-	198,553,978.37	-
期后 回款 情况	137,206,068.71	85.04%	125,047,715.94	97.30%	124,367,555.81	98.45%	196,515,026.82	98.9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8.97%、98.45%、97.3% 和 85.0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长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或进行核销。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同比增长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同比增长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同比增长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16,133.67	25.54%	12,851.85	1.74%	12,632.50	-36.38%	19,855.40
营业收入	36,842.17	11.52%	65,797.39	-37.05%	104,524.75	12.37%	93,015.04
应收账款 /营业收 入	21.90%	2.36%	19.53%	7.45%	12.09%	-9.26%	21.35%

注：1、计算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所用的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55.40 万元、12,632.50 万元、12,851.85 万元和 16,133.6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17%、96.42%、97.88%和 97.3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5%、12.09%、19.53%和 21.90%，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36.38%，2022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9.26%，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账期为 30-90 天，2022 年四季度营收规模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 2022 年度整体回款良好，致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74%，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22 年增加 7.45%，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5.5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环比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年化占比较 2023 年末占比变动较小。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新星	4.54	3.21	3.37	3.77
宝武镁业	4.36	4.52	5.28	5.16
润际新材	-	-	9.21	9.57
立中集团	5.38	5.86	5.89	5.87
可比公司平均	4.76	4.53	5.94	6.09
本公司	5.08	5.16	6.43	5.95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深圳新星	宝武镁业	润际新材	立中集团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4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6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18.28%、9.56%和 5.53%, 整体占比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842.17	65,797.39	104,524.75	93,015.04
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金额	2,036.61	6,290.89	19,112.24	6,228.4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	9.56%	18.28%	6.70%

报告期内,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由客户的控股股东或集团统一安排付款、买方委托第三方代付、供应链融资、保理公司支付、债务重组管理人统一支付等形成, 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集团统一安排代付	358.02	0.97%	2,355.60	3.58%	7,171.79	6.86%	2,560.18	2.75%
买方委托第三方代付	43.82	0.12%	118.87	0.18%	159.80	0.15%	215.57	0.23%
供应链融资	719.42	1.95%	485.10	0.74%	7,216.13	6.90%	841.06	0.90%
保理公司支付	914.53	2.48%	3,317.71	5.04%	4,516.77	4.32%	2,199.96	2.37%
其他	0.82	0.00%	13.61	0.02%	47.74	0.05%	411.65	0.44%
合计	2,036.61	5.53%	6,290.89	9.56%	19,112.24	18.28%	6,228.41	6.70%

报告期内,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18.28%、9.56%和 5.53%, 整体占比相对较低且逐渐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付款的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 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第三方回款类型主要为集团统一安排代付、供应链融资、保理公司支付。

保理公司支付主要是公司和德意志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了融资协议, 约定德意志银行纽约分行买断公司对主要客户力拓集团 (Rio Tinto) (全球铝业前十之一) 的部分应收款, 由银行向公司直接付款, 在形式上构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供应链融资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诺贝丽斯巴西 (全球铝业前十之一) 基于商业习惯, 主要通过 CISA Trading S.A. (后被全球大型外贸公司 COMEXPORT TRADING COMERCIO EXTERIOR LTDA.收购) 进行采购, 供应链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外汇结算、产品进口报关、

商检、仓储、货运等综合服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关效率、节约物流成本。南美洲客户在中国等地采购并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进行委托付款的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14,415.93	1,715,271.63	38,499,144.30
在产品	121,912.35	12,540.95	109,371.40
库存商品	35,268,767.13	873,003.26	34,395,763.87
周转材料	317,790.64	-	317,790.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711,829.30	-	16,711,829.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839,327.65	-	839,327.65
合计	93,474,043.00	2,600,815.84	90,873,227.16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89,046.53	1,454,377.67	27,334,668.86
在产品	1,586,814.82	51,007.79	1,535,807.03
库存商品	33,249,264.37	650,730.93	32,598,533.44
周转材料	234,576.18	-	234,576.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440,717.48	-	18,440,717.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33,862.35	-	433,862.35
合计	82,734,281.73	2,156,116.39	80,578,165.3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60,321.44	1,177,428.79	56,382,892.65
在产品	930,949.13	-	930,949.13
库存商品	45,372,898.98	1,854,316.83	43,518,582.15
周转材料	341,083.32	-	341,083.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390,750.10	10,216.80	10,380,533.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311,021.39	-	311,021.39
合计	114,907,024.36	3,041,962.42	111,865,061.9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65,702.81	1,452,303.80	74,513,399.01
在产品	1,146,740.56	-	1,146,740.56
库存商品	131,142,828.75	1,044,467.08	130,098,361.67
周转材料	558,770.62	-	558,770.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8,899,558.03	3,487,313.98	45,412,244.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981,839.32	-	1,981,839.32
合计	259,695,440.09	5,984,084.86	253,711,355.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4,377.67	1,252,232.89	-	991,338.93	-	1,715,271.63
在产品	51,007.79	12,540.95	-	51,007.79	-	12,540.95
库存商品	650,730.93	711,894.24	-	489,621.91	-	873,003.2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156,116.39	1,976,668.08	-	1,531,968.63	-	2,600,815.8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428.79	926,266.15	-	649,317.27	-	1,454,377.67
在产品	-	51,007.79	-	-	-	51,007.79

库存商品	1,854,316.83	650,730.93	-	1,854,316.83	-	650,730.9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发出商品	10,216.80	-	-	10,216.80	-	
合计	3,041,962.42	1,628,004.87	-	2,513,850.90	-	2,156,116.3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2,303.80	768,817.81	-	1,043,692.82	-	1,177,428.7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44,467.08	1,854,316.83	-	1,044,467.08	-	1,854,316.8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487,313.98	10,216.80	-	3,487,313.98	-	10,216.80
合计	5,984,084.86	2,633,351.44	-	5,575,473.88	-	3,041,962.4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362.19	1,061,593.72	-	224,652.11	-	1,452,303.80
在产品	30,244.62	-	-	30,244.62	-	-
库存商品	89,301.15	1,044,467.08	-	89,301.15	-	1,044,467.0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	3,487,313.98	-	-	-	3,487,313.98
合计	734,907.96	5,593,374.78	-	344,197.88	-	5,984,084.8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30%、2.65%、2.61%和 2.78%，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新星	1.63%	6.34%	21.79%	0.26%
宝武镁业	1.58%	1.93%	2.90%	1.80%
润际新材	-	-	0.64%	1.21%
立中集团	0.26%	0.32%	0.60%	0.37%
可比公司平均	1.16%	2.86%	6.48%	0.91%
本公司	2.78%	2.61%	2.65%	2.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电解锰价格大幅上涨，部分锰剂期末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所致；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深圳新星存货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价格下跌低于公司期末结存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2023 年度公司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对较为接近；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相比可比公司较小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为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均在实现销售当期摊销。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与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相关。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锰、铬粉、钛粉和铜米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596.57 万元、5,756.03 万元、2,878.90 万元和 4,021.44 万元。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订单规模及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影响。2023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及公司减少备库的影响。2024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订单规模上升采购原材料所致。

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3,114.28 万元、4,537.29 万元、3,324.93 万元和 3,526.88 万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亦为四季度订单规模及主要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备库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发出商品系已出库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889.96 万元、1,039.08 万元、1,844.07 万元和 1,671.18 万元。2021 年年末因国外客户进行大量备库，公司期末发货量较大，加上国际海运时长等原因尚未结转形成收入，故期末形成了金额相对较大的发出商品。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①2022 年四季度订单规模和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2022 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运力逐步恢复正常，使得运输时间明显缩短，港口及在途库存减少。2023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 DDP 贸易方式出口商品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4.67 万元、93.09 万元、158.68 万元和 12.1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小。

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55.88 万元、34.11 万元、23.46 万元和 31.78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合同履约成本系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98.18 万元、31.10 万元、43.39 万元和 83.93 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新星	8.11	5.70	5.79	7.81
宝武镁业	5.22	4.96	6.08	7.16
润际新材	/	/	6.09	6.36
立中集团	5.85	5.62	5.59	6.41
可比公司平均	6.39	5.43	5.89	6.94
本公司	6.97	5.65	4.56	4.66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平均存货余额，进而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偏低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①公司为应对旺盛的在手订单和次年春节前后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以及 2021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双重原因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较高；②受国际海运影响，出口集装箱紧缺使得部分订单延迟出货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高；③采用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明泰铝业以及海外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客户如诺贝丽斯的订单量增加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高。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595.6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162,595.68
衍生金融资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62,59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42 万元、29.08 万元、22.36 万元和 16.26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利源股份（002501）股票，因客户利源股份（002501）经营不善，由利源股份（002501）以股票抵偿货款。

2. 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套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
套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货合约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16 万元、122.46 万元、31.5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为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少量商品期货及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末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在本期实现收益结转损益所致。2024 年 6 月末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公允价值在本期实现损失结转衍生金融负债。

3.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相关分析详见各科目具体分析。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4,241,636.96	98,775,066.21	25,902,364.29	23,379,766.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04,241,636.96	98,775,066.21	25,902,364.29	23,379,766.6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89,213,427.37	36,027,229.03	10,573,739.84	3,169,917.22	-	138,984,313.46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90,954.79	1,615,412.39	-	527,278.46	-	10,733,645.64
（1）购置	-	440,795.03	-	501,747.49	-	942,542.52
（2）在建工程转入	8,590,954.79	1,174,617.36	-	25,530.97	-	9,791,103.1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5,550.26	22,594.02	547,852.16	31,943.86	-	647,940.30
（1）处置或报废	45,550.26	22,594.02	547,852.16	31,943.86	-	647,940.30
4.期末余额	97,758,831.90	37,620,047.40	10,025,887.68	3,665,251.82	-	149,070,01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26,029.05	8,221,486.58	6,655,237.22	2,006,494.40	-	40,209,247.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52,843.98	1,545,680.36	630,800.22	238,309.53	-	4,567,634.09
（1）计提	2,152,843.98	1,545,680.36	630,800.22	238,309.53	-	4,567,634.09
3.本期减少金额	-	21,936.96	520,459.55	30,346.67	-	572,743.18
（1）处置或报废	-	21,936.96	520,459.55	30,346.67	-	572,743.18
4.期末余额	25,478,873.03	9,745,229.98	6,765,577.89	2,214,457.26	-	44,204,138.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24,243.68	-	-	-	624,243.68
（1）计提	-	624,243.68	-	-	-	624,243.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624,243.68	-	-	-	624,243.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279,958.87	27,250,573.74	3,260,309.79	1,450,794.56	-	104,241,636.96

2.期初账面价值	65,887,398.32	27,805,742.45	3,918,502.62	1,163,422.82	-	98,775,066.2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09,857.59	13,882,695.92	12,029,960.36	2,332,054.07	-	63,354,567.94
2.本期增加金额	54,306,363.25	23,347,842.29	406,445.48	839,363.15	-	78,900,014.17
（1）购置	-	2,575,207.37	406,445.48	655,896.22	-	3,637,549.07
（2）在建工程转入	54,306,363.25	20,772,634.92	-	183,466.93	-	75,262,465.1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2,793.47	1,203,309.18	1,862,666.00	1,500.00	-	3,270,268.65
（1）处置或报废	202,793.47	231,182.08	1,862,666.00	1,500.00	-	2,298,141.55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972,127.10	-	-	-	972,127.10
4.期末余额	89,213,427.37	36,027,229.03	10,573,739.84	3,169,917.22	-	138,984,313.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58,158.94	7,905,488.84	7,107,894.78	1,680,661.09	-	37,452,203.65
2.本期增加金额	2,567,870.11	1,293,888.95	1,316,875.39	327,258.31	-	5,505,892.76
（1）计提	2,567,870.11	1,293,888.95	1,316,875.39	327,258.31	-	5,505,892.76
3.本期减少金额	-	977,891.21	1,769,532.95	1,425.00	-	2,748,849.16
（1）处置或报废	-	110,173.18	1,769,532.95	1,425.00	-	1,881,131.13
（2）转出至在建工程	-	867,718.03	-	-	-	867,718.03
4.期末余额	23,326,029.05	8,221,486.58	6,655,237.22	2,006,494.40	-	40,209,24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	-	-	-	-	-	-

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87,398.32	27,805,742.45	3,918,502.62	1,163,422.82	-	98,775,066.21
2.期初账面价值	14,351,698.65	5,977,207.08	4,922,065.58	651,392.98	-	25,902,364.29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09,857.59	13,630,071.58	7,333,641.79	2,225,666.58	-	58,299,237.54
2.本期增加金额	-	924,505.24	4,696,318.57	343,173.23	-	5,963,997.04
(1) 购置	-	924,505.24	4,696,318.57	343,173.23	-	5,963,997.0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71,880.90	-	236,785.74	-	908,666.64
(1) 处置或报废	-	671,880.90	-	236,785.74	-	908,666.64
4.期末余额	35,109,857.59	13,882,695.92	12,029,960.36	2,332,054.07	-	63,354,567.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179,456.64	7,628,366.37	6,458,582.97	1,653,064.96	-	34,919,47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78,702.30	889,183.62	649,311.81	252,542.57	-	3,369,740.30
(1) 计提	1,578,702.30	889,183.62	649,311.81	252,542.57	-	3,369,74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612,061.15	-	224,946.44	-	837,007.59
(1) 处置或报废	-	612,061.15	-	224,946.44	-	837,007.59

4.期末余额	20,758,158.94	7,905,488.84	7,107,894.78	1,680,661.09	-	37,452,203.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51,698.65	5,977,207.08	4,922,065.58	651,392.98	-	25,902,364.29
2.期初账面价值	15,930,400.95	6,001,705.21	875,058.82	572,601.62	-	23,379,766.6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109,857.59	13,156,452.38	7,132,048.87	2,307,197.60	-	57,705,556.44
2.本期增加金额	-	540,130.95	201,592.92	345,682.86	-	1,087,406.73
(1) 购置	-	540,130.95	201,592.92	345,682.86	-	1,087,40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6,511.75	-	427,213.88	-	493,725.63
(1) 处置或报废	-	66,511.75	-	427,213.88	-	493,725.63
4.期末余额	35,109,857.59	13,630,071.58	7,333,641.79	2,225,666.58	-	58,299,237.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75,932.76	6,802,623.95	6,108,837.78	1,775,677.20	-	32,263,07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603,523.88	870,037.54	349,745.19	277,216.72	-	3,100,523.33
(1) 计提	1,603,523.88	870,037.54	349,745.19	277,216.72	-	3,100,523.33
3.本期减少	-	44,295.12	-	399,828.96	-	444,124.08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	44,295.12	-	399,828.96	-	444,124.08
4.期末余额	19,179,456.64	7,628,366.37	6,458,582.97	1,653,064.96	-	34,919,470.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1) 处置或 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5,930,400.95	6,001,705.21	875,058.82	572,601.62	-	23,379,766.60
2.期初账面 价值	17,533,924.83	6,353,828.43	1,023,211.09	531,520.40	-	25,442,484.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46,950.00	1,346,950.00	-	-	
机器设备	3,070,607.20	1,957,759.55	624,243.68	488,603.97	
运输设备	97,094.02	92,239.40	-	4,854.62	
电子设备及办公 设备	94,675.80	81,208.52	-	13,467.28	
合计	4,609,327.02	3,478,157.47	624,243.68	506,925.87	

上述事项主要系哈尔滨平房工厂因产权瑕疵问题已停用，工厂部分设备暂时无法被转移到其他厂区使用，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已在平房区新购土地用于承接和扩大哈尔滨地区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哈尔滨新建扩产项目 2024 年年底将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将符合新厂区需求的设备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对于不符合新厂区需求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沧东众固定资产	95,037.38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其他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沧东盛固定资产	41,158.51	
安徽东博固定资产	36,945,388.27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228.00	69.34%	6,588.74	66.70%	1,435.17	55.41%	1,593.04	68.14%
机器设备	2,725.06	26.14%	2,780.57	28.15%	597.72	23.08%	600.17	25.67%
运输设备	326.03	3.13%	391.85	3.97%	492.21	19.00%	87.51	3.7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5.08	1.39%	116.34	1.18%	65.14	2.51%	57.26	2.45%
合计	10,424.16	100.00%	9,877.51	100%	2,590.24	100.00%	2,33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7.98 万元、2,590.24 万元、9,877.51 万元和 10,424.16 万元，无重大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最大，主要用于容纳生产线、物料仓储及办公，房屋建筑物与公司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关联度较低。公司机器设备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分为外购设备及自主研发设备，外购生产设备计入固定资产核算，自

主研发设备投入均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安徽东博建设项目于 2023 年起陆续投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和购买机器设备使得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安徽东博项目一期 2#厂房、办公楼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其它主要工程、主要设备于 2023 年 6 月起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逐一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哈尔滨平房工厂停产，部分机器设备因不满足哈尔滨哈南新厂区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评估后全额计提减值。除上述情况外，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 (2)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年					
固定资产种类	公司	深圳新星	润际新材	宝武镁业	立中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20	20	20	20	10-30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10	5-10
运输工具	4	5	4	5	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10	3	5	3-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884,907.74	23,337,753.51	37,358,284.02	465,615.46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3,884,907.74	23,337,753.51	37,358,284.02	465,615.4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18,784,628.85	-	18,784,628.85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添加剂和 8,000 吨铝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4,391,852.07	-	4,391,852.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8,426.82	-	708,426.82
合计	23,884,907.74	-	23,884,907.74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21,697,224.41	-	21,697,224.41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添加剂和 8,000 吨铝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1,184,618.19	-	1,184,618.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910.91	-	455,910.91
合计	23,337,753.51	-	23,337,753.51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35,974,921.19	-	35,974,921.19
零星工程	1,383,362.83	-	1,383,362.83
合计	37,358,284.02	-	37,358,284.02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465,615.46	-	465,615.46
合计	465,615.46	-	465,615.4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2,169.72	687.85	979.11	-	1,878.46	20.47	20.47%	-	-	-	自筹资金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添加剂和 8,000 吨铝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11,176.64	118.46	320.72	-	-	439.19	3.94	3.94%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6,527.89	2,288.18	1,008.57	979.11	-	2,317.65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3,597.49	5,876.12	7,303.89	-	2,169.72	18.64	18.64%	-	-	-	自筹资金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添加剂和 8,000 吨铝中间合金生产项目	11,176.64	-	118.46	-	-	118.46	1.08	1.08%	-	-	-	自筹资金
合计	66,527.89	3,597.49	5,994.58	7,303.89	-	2,288.18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46.56	3,550.93	-	-	3,597.49	6.70	6.7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55,351.25	46.56	3,550.93	-	-	3,597.49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	46.56	-	-	46.56	0.08	-	-	-	-	自筹资金
合计	55,351.25	-	46.56	-	-	46.5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增安徽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建设支出和哈尔滨年产 5,000 吨铝合金添加剂和 8,000 吨铝中间合金生产项目建设支出。2023 年 6 月起安徽东博一期 2#厂房、办公楼、工程设备等陆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固，2023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 权	车位使用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60,989.2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33,742,032.92
2.本期增加金额			31,858.41		31,858.41
(1) 购置			31,858.41		31,858.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060,989.23	80,000.00	132,902.10	500,000.00	33,773,891.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80,303.56	11,165.56	101,043.69	293,561.90	2,286,074.71
2.本期增加金额	329,194.32	2,392.62	796.41	12,499.98	344,883.33
(1) 计提	329,194.32	2,392.62	796.41	12,499.98	344,88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09,497.88	13,558.18	101,840.10	306,061.88	2,630,958.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51,491.35	66,441.82	31,062.00	193,938.12	31,142,933.29
2.期初账面价值	31,180,685.67	68,834.44		206,438.10	31,455,958.2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21,489.2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23,802,532.92
2.本期增加金额	9,939,500.00				9,939,500.00
(1) 购置	9,939,500.00				9,939,5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060,989.2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33,742,032.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4,744.07	6,380.32	101,043.69	268,750.00	1,680,918.08
2.本期增加金额	575,559.49	4,785.24		24,811.90	605,156.63
(1) 计提	575,559.49	4,785.24		24,811.90	605,15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80,303.56	11,165.56	101,043.69	293,561.90	2,286,074.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80,685.67	68,834.44		206,438.10	31,455,958.21
2.期初账面价值	21,816,745.16	73,619.68		231,250.00	22,121,614.84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2,201.7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4,073,24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729,287.50				19,729,287.50
（1）购置	19,729,287.50				19,729,287.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121,489.2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23,802,532.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8,172.59	1,595.08	101,043.69	243,750.00	1,454,56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6,571.48	4,785.24		25,000.00	226,356.72
（1）计提	196,571.48	4,785.24		25,000.00	226,356.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04,744.07	6,380.32	101,043.69	268,750.00	1,680,918.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16,745.16	73,619.68		231,250.00	22,121,614.84
2.期初账面价值	2,284,029.14	78,404.92		256,250.00	2,618,684.06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2,201.73		101,043.69	500,000.00	3,993,245.42
2.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			80,000.00
（1）购置		80,000.00			80,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92,201.73	80,000.00	101,043.69	500,000.00	4,073,24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3,159.71		26,006.45	218,750.00	1,287,916.16
2.本期增加金额	65,012.88	1,595.08	75,037.24	25,000.00	166,645.20
(1) 计提	65,012.88	1,595.08	75,037.24	25,000.00	166,645.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08,172.59	1,595.08	101,043.69	243,750.00	1,454,56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4,029.14	78,404.92		256,250.00	2,618,684.06
2.期初账面价值	2,349,042.02		75,037.24	281,250.00	2,705,329.2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87 万元、2,212.16 万元、3,145.60 万元和 3,114.29 万元，公司各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分别为 87.22%、98.62%、99.12%和 99.06%。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取得安徽濉溪新厂区和哈尔滨哈南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均同比增加。202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同比变动较小。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目前生产厂房所在土地以及建设项目用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及质押借款	
贷款利息	1,125.00
商业汇票及信用证贴现	
合计	5,001,125.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及质押借款。此外，公司将信用证、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未终止确认，贴现取得的资金及贴现利息确认为短期借款列式。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6.79 万元、2,994.66 万元、2,334.11 万元和 500.11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抵押、保证、质押等银行借款及利息，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2021 年订单旺盛，且为应对次年春节或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大量的

备货，且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共同导致公司因采购原材料投入大量周转资金，公司为应对上述资金需求发生银行借款较多，因此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2022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且随着 2022 年 3 月以来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公司相应降低原材料备货量，公司周转资金压力减小，故公司自 2022 年以来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因此 2022 年以来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	362,700.00
套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362,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4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6.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 和 0.20%，占比较小。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核算公司套期保值的商品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4,733.95
合计	84,733.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30.80 万元、400.79 万元、83.22 万元和 8.47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19%、0.65%和 0.06%，占比较小。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末与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结算方式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客户在年末合作相对较多，形成了数额相对较大的期末合同负债，2023 年度及 2024 上半年本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合作机会较少，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减少。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借款利息	28,75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50.02
合计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为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77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和安徽项目建设的需要增加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1,015.4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192,279.15
合计	31,203,294.5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146.31 万元、2,592.74 万元、2,966.28 万元和 3,120.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2%、14.19%、23.28%和 23.26%，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非 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结转形成了数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较 2021 年其他流动负债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对应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公司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非 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数额减少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373.57 万元、19,162.15 万元、17,634.47 万元和 18,280.6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2)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11 万元、3,000 万元，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

(3)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21%	26.74%	30.85%	47.06%
流动比率（倍）	3.87	3.83	2.82	2.02
速动比率（倍）	2.97	2.96	2.08	1.21

利息支出（万元）	63.14	183.42	373.15	22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48	33.12	38.72	49.9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2.82 倍、3.83 倍和 3.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2.08 倍、2.96 倍和 2.9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6%、30.85%、26.74%和 26.21%。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引进股东增资增加了股东权益，且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偿还短期借款，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新星	1.25	1.54	2.00	3.00
宝武镁业	1.18	1.01	0.92	1.37
润际新材	-	-	21.44	2.41
立中集团	1.47	1.51	1.36	1.36
可比公司平均	1.30	1.35	6.43	2.04
本公司	3.87	3.83	2.82	2.02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单位：倍

可比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新星	0.99	1.26	1.67	2.48
宝武镁业	0.7	0.62	0.54	0.83
润际新材	-	-	12.66	1.17
立中集团	0.98	0.98	0.88	0.88
可比公司平均	0.89	0.95	3.94	1.34
本公司	2.97	2.96	2.08	1.21

3）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表

可比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深圳新星	61.47%	55.38%	45.68%	34.39%
宝武镁业	51.02%	47.40%	49.05%	46.22%
润际新材	-	-	4.64%	39.85%

立中集团	64.66%	63.27%	64.93%	63.27%
可比公司平均	59.05%	55.35%	41.08%	45.93%
本公司	26.21%	26.74%	30.85%	4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较好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51,00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51,00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36,000.00	1,522,433.00		27,241,567.00		28,764,000.00	51,0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36,000.00						22,23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 年 4 月，东盛金材第一次增资（2022 年发行新股）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东盛金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3.60 万元增加至 2,266.9433 万元，共青城东铝以 1,403.46 万元认缴 43.3433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 32.38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东铝各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将各自投资款转入共青城东铝账户。共青城东铝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投资款 14,034,561.00

元转入东盛金材账户。

2、2022 年 8 月，东盛金材第二次增资（2022 年发行新股）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6.9433 万元增加至 2,275.8433 万元，许萍以 338.25 万元认缴 8.25 万股，袁辉以 26.65 万元认缴 0.6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每股增资价格为 4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6 月 13 日，许萍、袁辉分别向公司缴纳增资款 338.25 万元及 26.65 万元。

3、2022 年 9 月，东盛金材第三次增资（2022 年公积金转股）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东盛金材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75.84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第四次增资（2022 年发行新股）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振兴基金以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 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股 40 元。2022 年 9 月 27 日，振兴基金支付的增资款 4,0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19,133.38			63,719,133.38
其他资本公积	5,032,067.16	1,438,224.00		6,470,291.16
合计	68,751,200.54	1,438,224.00		70,189,424.5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19,133.38			63,719,133.38
其他资本公积	3,054,595.74	1,977,471.42		5,032,067.16
合计	66,773,729.12	1,977,471.42		68,751,200.5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26,272.38	66,734,428.00	27,241,567.00	63,719,133.38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54,595.74		3,054,595.74
合计	24,226,272.38	69,789,023.74	27,241,567.00	66,773,729.1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26,272.38			24,226,272.3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226,272.38			24,226,272.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增加 6,673.44 万元，其中来自于公司的增资资本溢价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增资溢价 1,360.11 万元，员工袁辉、许萍增资溢价 356.00 万元，振兴基金增资溢价 3,900.00 万元；其中对历史出资置换形成的资本溢价包括沧东盛实物出资置换 1,042.00 万元，母公司实物出资置换 15.33 万元。

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724.16 万元，系 2022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股本变更为集团公司，相应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724.16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305.46 万元、197.75 万元及 143.82 万元，主要系员工持平台及骨干员工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计提递延所得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

4.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509,099.20	-2,289,400.00	-1,372,881.69		-174,562.75	-741,955.56		-232,856.36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509,099.20	-2,289,400.00	-1,372,881.69		-174,562.75	-741,955.56		-232,856.36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509,099.20	-2,289,400.00	-1,372,881.69		-174,562.75	-741,955.56		-232,856.3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 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788.23	-2,189,175.00	-1,767,346.74		-177,139.23	-244,689.03		509,099.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53,788.23	-2,189,175.00	-1,767,346.74		-177,139.23	-244,689.03		509,099.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3,788.23	-2,189,175.00	-1,767,346.74		-177,139.23	-244,689.03		509,099.2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	-165,589.49	-8,382,782.00	-9,601,026.37		298,866.65	919,377.72		753,788.23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5,589.49	-8,382,782.00	-9,601,026.37		298,866.65	919,377.72		753,788.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589.49	-8,382,782.00	-9,601,026.37		298,866.65	919,377.72		753,788.2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93.75	2,526,600.00	2,542,192.05		14,303.69	-29,895.74		-165,589.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5,693.75	2,526,600.00	2,542,192.05		14,303.69	-29,895.74		-165,589.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693.75	2,526,600.00	2,542,192.05		14,303.69	-29,895.74		-165,589.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6.56 万元、75.38 万元、50.91 万元和-23.29 万元，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220,011.26	250,826.64	10,718.22	1,460,119.68
合计	1,220,011.26	250,826.64	10,718.22	1,460,119.6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27,524.16	269,606.92	177,119.82	1,220,011.26
合计	1,127,524.16	269,606.92	177,119.82	1,220,011.2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21,682.02	363,357.36	57,515.22	1,127,524.16
合计	821,682.02	363,357.36	57,515.22	1,127,524.1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79,501.41	359,942.08	17,761.47	821,682.02
合计	479,501.41	359,942.08	17,761.47	821,68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下“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铝基中间合金业务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行业，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支出，并纳入专项储备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确认为当期生产成本和专项储备。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用于劳动保护、安全设备修理维护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支出。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313,079.37			23,313,079.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313,079.37			23,313,079.3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24,098.39	2,388,980.98		23,313,079.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924,098.39	2,388,980.98		23,313,079.3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24,098.39			20,924,098.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924,098.39			20,924,098.3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0,653.81	19,773,444.58		20,924,098.3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50,653.81	19,773,444.58		20,924,098.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092.41 万元、2,092.41 万元、2,331.31 万元和 2,331.31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274,156.72	288,904,352.90	329,939,667.79	254,790,30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17,398.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274,156.72	288,904,352.90	329,939,667.79	255,007,70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84,115.11	94,705,40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8,980.98		19,773,444.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919,4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967,709.78	338,274,156.72	288,904,352.90	329,939,66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398.46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398.46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993.97 万元、28,890.44 万元、33,827.42 万元和 36,896.77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利润。

2022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2,669,433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669,430.00

元。

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 2.75 元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40,250,000.00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9,797.44 万元、42,948.35 万元、48,306.75 万元和 51,469.7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规模与公司经营成果、现金分红和增资因素相关。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08,947,830.73	125,384,957.71	135,777,751.94	63,428,352.08
其他货币资金	2,762,608.89	6,093,203.34	5,002,027.78	1,764,760.74
合计	111,710,439.62	131,478,161.05	140,779,779.72	65,193,11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及浮动亏损		108,948.00	414,258.00	218,892.50
远期外汇保证金	736,060.00	4,020,966.59	1,366,515.60	3,882.73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5,791,666.70
诉讼案件冻结		1,718,360.00		
合计	736,060.00	5,848,274.59	1,780,773.60	26,014,441.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6,519.31 万元、14,077.98 万元、13,147.82 万元和 11,171.0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27.30%、26.92%和 21.51%。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股东增资及当年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

2023 年末因诉讼案件冻结的银行存款 1,718,360.00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解冻，对公司无影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275,434.16	94.10	2,212,027.73	96.22	1,943,938.87	99.99	3,143,281.37	99.07
1 至 2 年	36,726.21	2.71	86,859.22	3.78	245.04	0.01	29,428.57	0.93
2 至 3 年	43,171.40	3.19	-	-	-	-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355,331.77	100.00	2,298,886.95	100.00	1,944,183.91	100.00	3,172,709.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196,600.00	14.51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5,052.12	12.92
宁波法诺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360.00	7.04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90,283.05	6.66
RX Deutschland GmbH	89,612.75	6.61
合计	646,907.92	47.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511,733.32	22.26
山西凯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397,100.00	17.27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208,396.00	9.07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198,622.65	8.64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2,391.41	8.37
合计	1,508,243.38	65.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8.50	20.89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33,799.00	17.17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93,032.75	9.93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177,055.59	9.11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173,349.06	8.92
合计	1,283,324.90	66.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艾铝(上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2,471.68	38.5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796.50	12.32
江苏鼎旺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53,037.64	11.13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210,598.23	6.64
哈尔滨海洋铝业有限公司	167,669.20	5.28
合计	2,344,573.25	73.9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材料款及咨询培训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7.27 万元、194.42 万元、229.89 万元和 135.5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5%、0.38%、0.47%和 0.26%，占比相对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0,574.50	5,028.73	95,545.77

合计	100,574.50	5,028.73	95,545.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1,875.50	7,593.77	144,281.73
合计	151,875.50	7,593.77	144,281.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72,496.35	18,624.82	353,871.53
合计	372,496.35	18,624.82	353,871.5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76,723.50	63,836.18	1,212,887.32
合计	1,276,723.50	63,836.18	1,212,887.3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3.77	-2,565.04				5,028.73
合计	7,593.77	-2,565.04				5,028.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24.82	-11,031.05				7,593.77
合计	18,624.82	-11,031.05				7,593.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36.18	-45,211.36				18,624.82
合计	63,836.18	-45,211.36	-	-	-	18,624.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78.9	-47,542.72				63,836.18
合计	111,378.9	-47,542.72	-	-	-	63,836.1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资产主要核算未到期合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21.29 万元、35.39 万元、14.43 万元和 9.5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07%、0.03% 和 0.02%，报告期内，账面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附质保金条款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834,715.71	6,827,697.39	7,210,696.82	10,673,968.32
合计	7,834,715.71	6,827,697.39	7,210,696.82	10,673,968.3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9.86	1,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46,508.13	90.14	1,311,792.42	14.34	7,834,715.71
其中：账龄组合	9,146,508.13	90.14	1,311,792.42	14.34	7,834,715.71
合计	10,146,508.13	/	2,311,792.42	/	7,834,715.71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1.16	1,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8,704.54	88.84	1,131,007.15	14.21	6,827,697.39
其中：账龄组合	7,958,704.54	88.84	1,131,007.15	14.21	6,827,697.39
合计	8,958,704.54	/	2,131,007.15	/	6,827,697.39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4,520.68	46.03	6,994,520.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01,234.49	53.97	990,537.67	12.08	7,210,696.82
其中：账龄组合	8,201,234.49	53.97	990,537.67	12.08	7,210,696.82
合计	15,195,755.17	/	7,985,058.35	/	7,210,696.82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4,520.68	37.20	6,994,520.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08,316.03	62.80	1,134,347.71	9.61	10,673,968.32
其中：账龄组合	11,808,316.03	62.80	1,134,347.71	9.61	10,673,968.32
合计	18,802,836.71	/	8,128,868.39	/	10,673,968.3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4,520.68	5,994,520.68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6,994,520.68	6,994,520.68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4,520.68	5,994,520.68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6,994,520.68	6,994,520.6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盛销售与明达房地产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内年利率 20%。借款到期明达房地产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东盛销售借款期限内（1 年）按年利率 20%计提利息 99.4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东盛销售 2019 年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黑 0103 执恢 878 号之五、六、七、八】，法院以拍卖“抵押担保 4 套房屋（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萧红大街南侧（原光明路南侧）兰河新城小区一期）”方式实现债权收回，经 2 次拍卖流拍，公司同意以第二次拍卖 4 套房产流拍价总计 9,465,005 元接收 4 套房屋，用于抵偿本案债务。尽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法院裁定书取得了所有权，但鉴于债务人及担保人是否上诉、产权能否登记到东盛销售公司名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真正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时就明达房地产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偿付其他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因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 8,866,737.66 元，故转回已经单项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5,994,520.68 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东盛销售公司与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厚璞体育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天，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若还款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则不收取利息，

厚璞体育分公司如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自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起，按年利率 20% 计算借款利息，直至本息全部偿清。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厚璞体育分公司和担保人蒋立章合计向公司偿还 100.00 万元。后厚璞体育分公司和蒋立章未偿还公司余下的借款本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83,876.20	364,193.81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8,296.24	13,829.62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99,494.28	329,848.28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9,841.41	14,920.71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565,000.00	565,000.00	100.00
合计	9,146,508.13	1,311,792.42	14.3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86,770.43	284,338.51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82,890.27	118,455.48	10.0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94,043.84	148,213.16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565,000.00	565,000.00	100.00
合计	7,958,704.54	1,131,007.15	14.21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87,695.65	354,384.78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2,043.84	50,204.38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6,495.00	10,948.5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575,000.00	575,000.00	100.00
合计	8,201,234.49	990,537.67	12.0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79,677.91	558,983.9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8,638.12	4,863.81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0,000.00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545,000.00	545,000.00	100.00

合计	11,808,316.03	1,134,347.71	9.6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6,007.15	5,000.00	1,000,000.00	2,131,007.1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785.27			180,785.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06,792.42	5,000.00	1,000,000.00	2,311,792.4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47,128.50	1,844,878.50	1,859,168.50	684,129.21
备用金	309,300.83	447,409.54	142,972.00	221,386.48
往来款				
借款及利息	1,000,000.00	1,000,000.00	6,994,520.68	6,994,520.68
出口退税款	5,948,412.21	4,406,881.26	5,399,677.30	10,181,508.61
代垫款等	689,666.59	1,075,535.24	613,256.69	542,291.73
福利企业退税款	352,000.00	184,000.00	186,160.00	179,000.00
合计	10,146,508.13	8,958,704.54	15,195,755.17	18,802,836.7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83,876.20	5,686,770.43	7,087,695.65	11,179,677.91
1至2年	138,296.24	1,182,890.27	502,043.84	1,048,638.12
2至3年	1,099,494.28	494,043.84	1,036,495.00	637,876.84
3至4年	29,841.41	1,030,000.00	632,876.84	5,361,643.84
4至5年	1,030,000.00		5,361,643.84	30,000.00
5年以上	565,000.00	565,000.00	575,000.00	545,000.00
合计	10,146,508.13	8,958,704.54	15,195,755.17	18,802,836.7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税务机关	增值税出口	5,948,412.21	1年以内	58.63	297,420.61

	退税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借款	1,000,000.00	4-5 年	9.86	1,000,000.00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988,428.50	2-3 年	9.74	296,528.55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4.93	500,000.00
韩冰	代垫款	520,001.18	1 年以内	5.12	26,000.06
合计	-	8,956,841.89	-	88.28	2,119,949.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税务机关	增值税出口退税	4,406,881.26	1 年以内	49.19	220,344.06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借款	1,000,000.00	3-4 年	11.16	1,000,000.00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988,428.5	1-2 年	11.03	98,842.85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5.58	500,000.00
韩冰	代垫款	445,794.12	1 年以内	4.98	22,289.71
合计	-	7,341,103.88	-	81.94	1,841,476.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994,520.68	见表下注释	39.45	5,994,520.68
税务机关	增值税出口退税	5,399,677.30	1 年以内	35.53	269,983.87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借款	1,000,000.00	2-3 年	6.58	1,000,000.00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988,428.50	1 年以内	6.50	49,421.43
云南云铝汇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3.29	500,000.00

鑫经贸有限公司					
合计	-	13,882,626.48	-	91.35	7,813,925.98

注：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末余额为 5,994,520.68 元，其中账龄 3-4 年 632,876.84 元，4-5 年 5,361,643.84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税务机关	增值税出口退税	10,181,508.61	1 年以内	54.15	509,075.43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994,520.68	见表下注释	31.88	5,994,520.68
厚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2 年	5.32	1,000,000.00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2.66	500,000.00
冯建彬	代垫款	440,000.00	1 年以内	2.34	22,000.00
合计	-	18,116,029.29	-	96.35	8,025,596.11

注：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末余额为 5,994,520.68 元，其中账龄 2-3 年 632,876.84 元，3-4 年 5,361,643.84 元。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67.40 万元、721.07 万元、682.77 万元和 78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1.40%、1.40%和 1.51%，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退税款、借款、保证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16,124.99
1 至 2 年（含 2 年）	8,753,702.80
2 至 3 年（含 3 年）	4,381.60
3 年以上	53,653.20

合计	82,427,862.5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0,381,150.45	48.99	材料款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955.93	7.28	工程款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4,233,000.00	5.14	材料款
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360,000.00	4.08	材料款
巩义市鑫晟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8,100.00	3.32	材料款
合计	56,713,206.38	68.8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955.93	结算后陆续付款
合计	6,000,955.9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822.99 万元、7,173.22 万元、5,745.50 万元和 8,24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4%、37.43%、32.58%和 45.0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材料款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及设备款项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主要以应付材料款为主，采购主要材料账期通常为货品检测合格且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30 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材料款变动主要与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相匹配。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关系并建立了可靠有保障的供应链体系，与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7. 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9,208,205.09	22,129,110.42	21,465,186.12	9,872,129.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913,003.33	1,913,003.33	
3、辞退福利	353,615.81	122,421.14	476,036.95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9,561,820.90	24,164,534.89	23,854,226.40	9,872,129.3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006,819.58	36,821,248.52	44,619,863.01	9,208,205.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65,049.54	3,765,049.54	
3、辞退福利		455,996.44	102,380.63	353,615.8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17,006,819.58	41,042,294.50	48,487,293.18	9,561,820.9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780,209.60	52,870,619.04	50,644,009.06	17,006,819.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483,997.74	3,483,997.7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4,780,209.60	56,354,616.78	54,128,006.80	17,006,819.5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043,049.94	41,028,440.25	30,291,280.59	14,780,209.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673,603.29	2,673,603.2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4,043,049.94	43,702,043.54	32,964,883.88	14,780,209.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3,744.83	18,671,134.85	18,466,018.12	6,288,861.56
2、职工福利费		788,280.74	788,280.74	
3、社会保险费		1,133,476.59	1,133,47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6,662.26	1,056,662.26	
工伤保险费		76,814.33	76,814.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39,777.00	739,7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4,460.26	796,441.24	337,633.67	3,583,267.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208,205.09	22,129,110.42	21,465,186.12	9,872,129.39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0,690.45	29,782,252.74	38,109,198.36	6,083,744.83
2、职工福利费		1,467,480.00	1,467,480.00	
3、社会保险费		2,795,184.43	2,795,18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5,535.75	2,625,535.75	
工伤保险费		169,648.68	169,648.6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90,863.50	1,490,863.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129.13	1,285,467.85	757,136.72	3,124,460.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006,819.58	36,821,248.52	44,619,863.01	9,208,205.0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7,600.17	45,918,631.32	44,825,541.04	14,410,690.45
2、职工福利费		1,645,434.97	1,645,434.97	
3、社会保险费		2,038,938.05	2,038,93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9,302.00	1,769,302.00	
工伤保险费		267,684.05	267,684.05	
生育保险费		1,952.00	1,952.00	
4、住房公积金		1,175,687.00	1,175,6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2,609.43	2,091,927.70	958,408.00	2,596,129.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780,209.60	52,870,619.04	50,644,009.06	17,006,819.5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6,213.74	35,821,961.48	25,990,575.05	13,317,600.17
2、职工福利费	14,142.08	1,084,000.89	1,098,142.97	
3、社会保险费	442.49	1,613,180.66	1,613,62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27	1,348,084.75	1,348,487.02	
工伤保险费		222,261.28	222,261.28	
生育保险费	40.22	42,834.63	42,874.85	
4、住房公积金		970,526.00	970,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251.63	1,538,771.22	618,413.42	1,462,609.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43,049.94	41,028,440.25	30,291,280.59	14,780,209.6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46,209.41	1,846,209.41	
2、失业保险费		66,793.92	66,793.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13,003.33	1,913,003.3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31,591.53	3,631,591.53	
2、失业保险费		133,458.01	133,458.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65,049.54	3,765,049.5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50,802.71	3,350,802.71	
2、失业保险费		133,195.03	133,195.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83,997.74	3,483,997.7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79,202.74	2,579,202.74	
2、失业保险费		94,400.55	94,400.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73,603.29	2,673,603.29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末计提年终奖及销售奖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28,939.75
其他应付款	724,735.41	775,884.08	1,980,253.42	1,024,934.63
合计	724,735.41	775,884.08	1,980,253.42	5,153,874.38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128,939.7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 优先股\永续 债股利	-	-	-	-
合计				4,128,939.7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垫款等	268,736.91	421,885.58	203,051.55	824,934.63
保证金	455,998.50	353,998.50	1,777,201.87	200,000.00
合计	724,735.41	775,884.08	1,980,253.42	1,024,934.6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9,620.54	82.74	626,391.82	80.73	1,742,145.68	87.98	804,309.83	78.47
1-2 年	112,315.07	15.50	129,270.46	16.66	17,482.94	0.88	20,624.80	2.01
2-3 年	-	0.00	1,122.00	0.14	20,624.80	1.04	-	0.00
3 年以上	12,799.80	1.77	19,099.80	2.46	200,000.00	10.10	200,000.00	19.51
合计	724,735.41	100.00	775,884.08	100.00	1,980,253.42	100.00	1,024,934.6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作中的供应商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60
安徽博贤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4,000.00	1 年以内	19.87

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楠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128,682.30	1 年以内	17.76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3.8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57,684.26	1 年以内	7.97
合计	-	-	630,366.56	-	87.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4,000.00	1 年以内	18.56
王楠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106,900.18	1 年以内	13.78
黑龙江中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89
广州市白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2.8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43,147.26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	494,047.44	-	63.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5.25
淮北科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6,450.87	1 年以内	23.56
青县海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0.10
黑龙江中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
郑州万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	1,366,450.87	-	69.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盛田	关联方	代垫款等	506,854.37	1 年以内	49.45
青县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9.51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28,348.87	1 年以内	2.77
沧州上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25,316.67	1 年以内	2.47
顾海	非关联方	代垫款等	23,179.95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	783,699.86	-	76.4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15.39 万元、198.03 万元、77.59 万元和 72.47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1.08%、0.61%和 0.54%, 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垫付款和保证金等。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股利支付的影响。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安徽东博建设工程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4,733.95	832,179.88	4,007,926.06	7,308,045.64
合计	84,733.95	832,179.88	4,007,926.06	7,308,045.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30.80 万元、400.79 万元、83.22 万元和 8.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19%、0.65%和 0.06%，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496,808.50	18,727,207.29	902,836.61	1,377,167.76
合计	18,496,808.50	18,727,207.29	902,836.61	1,377,167.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尚未摊销完毕以及与收益相关支出未发生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37.72 万元、90.28 万元、1,872.72 万元和 1,849.68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12,534.81	3,573,312.48	13,104,321.05	2,905,077.67
可抵扣亏损	48,266,009.90	8,524,025.75	38,868,813.55	6,440,636.61
股份支付	62,412.97	12,773.90	703,049.62	143,891.18
职工薪酬	3,425,875.05	637,742.46	3,004,142.59	697,119.04
递延收益	18,496,808.50	4,539,668.13	18,727,207.29	4,592,551.29
其他综合收益	362,700.00	90,67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095.85	49,214.38	843,758.46	126,563.75
公允价值变动	222,005.64	55,501.41	161,032.26	40,258.07
租赁负债	121,438.21	18,215.73	118,801.52	17,820.23
合计	87,397,880.93	17,501,129.24	75,531,126.34	14,963,917.8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40,737.84	4,147,595.60	25,861,623.00	5,331,979.95
可抵扣亏损	34,100,158.61	6,311,168.38	15,368,474.53	2,866,074.71
股份支付	7,615,675.22	1,443,061.53		
职工薪酬	2,284,648.45	420,711.46	5,450,958.10	1,244,208.17
递延收益	902,836.61	135,425.49	1,377,167.76	206,575.17
其他综合收益	132,047.68	19,807.16	196,517.05	30,927.56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121,010.62	18,151.59		
公允价值变动	93,805.20	23,451.30	70,353.90	17,588.49
租赁负债				
合计	64,190,920.23	12,519,372.51	48,325,094.34	9,697,354.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套期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6,080.75	6,912.11	599,899.06	90,799.86
使用权资产	90,121.27	13,518.19	103,199.68	15,479.95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合计	136,202.02	20,430.30	703,098.74	106,279.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套期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153,775.00	287,746.25		
使用权资产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322,629.38	48,394.41
合计	1,153,775.00	287,746.25	322,629.38	48,394.4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612,200.24	18,622,521.97	19,453,486.98	22,818,092.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2,127.22	164,680.62	187,571.00
预缴增值税等	4,880.46	-	-	37,888.12
贵金属	-	-	-	4,477,045.80
持有待售房产	8,016,000.00	8,594,000.00	-	-
合计	28,633,080.70	27,858,649.19	19,618,167.60	27,520,597.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2.06 万元、1,961.82 万元、2,785.86 万元和 2,863.3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等、贵金属和持有待售房产。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出售黄金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产抵偿公司债权，导致持有待售房产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181,862.53		1,181,862.53	2,294,047.60		2,294,047.60
合计	1,181,862.53		1,181,862.53	2,294,047.60		2,294,047.6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7,469,856.01		7,469,856.01	3,665,000.00		3,665,000.00

采购款						
合计	7,469,856.01		7,469,856.01	3,665,000.00		3,66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安徽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主要系安徽东博募投建设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到货交付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0%、0%和 0%，主要内容包括金蝶云系统租赁费、诚兴伟业云系统服务费，2022 年已摊销完毕。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69.26 万元、3,192.13 万元、572.88 万元和 446.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16.66%、3.25%和 2.44%，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大额分红代扣大额应交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3）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88 万元和 12.14 万元，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85 万元和 2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沧东众的土地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	332,881,024.67	90.35	577,812,223.05	87.82	962,287,469.56	92.06	856,254,478.50	92.06

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35,540,654.76	9.65	80,161,630.82	12.18	82,960,055.77	7.94	73,895,893.94	7.94
合计	368,421,679.43	100.00	657,973,853.87	100.00	1,045,247,525.33	100.00	930,150,372.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5 万元、96,228.75 万元、57,781.22 万元和 33,28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92.06%、87.82%和 90.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锰片、镁锭等原材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306,561,783.58	92.09	556,366,902.77	96.29	944,103,453.64	98.11	841,213,270.25	98.24
铝基中间合金	26,319,241.09	7.91	21,445,320.28	3.71	18,184,015.92	1.89	15,041,208.25	1.76
合计	332,881,024.67	100.00	577,812,223.05	100.00	962,287,469.56	100.00	856,254,478.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254,478.50 元、962,287,469.56 元、577,812,223.05 元和 332,881,024.67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11%、96.29%和 92.09%，各期占比均在 90.00%以上。

2022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23%，主要系部分海外大客户签订年度固定价格采购订单时正处于原材料价格高位，叠加下半年市场需求趋缓的综合影响。一方面，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年度、半年度、季度等长周期大订单（以下简称“长单”）为主的海外大客户的年度销售价格已于第一季度确认，使得 2022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整体销售均价上升 34.00%。另一方面，随着国际海运运力的逐步恢复，港口拥堵情况有所缓解，断供风险相应下降，因此海外客户对安全储备量规模进行下调，采购量趋于平稳。因此，公司整体销量受上述因素影响有所下降，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销量同比下降 16.25%，但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挖掘客户需求，以铬剂为代表的高单

价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逆势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40.91 万元。总体而言，当期销量的整体下降部分抵消了价格上涨对营收规模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上涨。

2023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收入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41.07%，单价方面，因 2022 年整体销售均价较高，2023 年电解锰市场价格仍持续走低并维持在低位，锰剂系列产品价格受此影响降幅达 40.48%。销量方面，由于下游海外客户处于“去库存”阶段，需求仍然相对疲软，有效需求尚未完全释放，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整体销量较上年下降较多，其中境外销量下降 35.29%，境内销量已出现小幅回升，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主要系境内下游市场环境出现回暖迹象，2023 年第三季度以来，我国有色金属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2023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8%，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2.9%。

2024 年 1-6 月，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收入同比上升 4.67%，主要系受到销量上升 19.53% 的影响。此外，2024 年 1-6 月，铝基中间合金收入同比上升 206.24%，主要系受到安徽新厂区扩产、销量上升的影响。与此同时，2024 年以来境外下游客户去库存陆续完成，市场逐渐回暖，海运市场基本平稳，终端需求逐渐恢复。随着行业库存的出清及国内外需求的恢复，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已逐步回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环境或将逐渐回暖并恢复至正常水平。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销售	167,841,030.81	50.42	261,611,289.30	45.28	571,201,784.93	59.36	427,143,350.48	49.89
境内销售	165,039,993.86	49.58	316,200,933.75	54.72	391,085,684.63	40.64	429,111,128.02	50.11
合计	332,881,024.67	100.00	577,812,223.05	100.00	962,287,469.56	100.00	856,254,478.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海外收入规模和占比同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部分境外大客户在第一季度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年度长单价格，带动 2022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研发降本，推出了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的铬剂产品种类，2022 年开始大范围推广该高单价、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其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量从 2021 年的 752.45 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1,093.13 吨，增幅达 45.28%，实现增量收入 2,611.80 万元。

2022 年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市场需求出现暂时性疲软的影响销量下降，公司境内销量受此影响下降 17.72%。但另一方面，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的小幅

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销量下降对收入的影响。按照国内下游客户行业的惯常做法，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采取短单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每一批次产品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单份合同价格以原材料市场即期价格为基础，更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销量占全年比例较高且销售价格亦处于高位，使得 2022 年平均价格高于上年。与此同时，公司深入挖掘国内下游客户需求，适时优化产品结构，将兼具高单价及高附加值的铬剂产品推向市场，销量从 2021 年的 1,834.50 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1,921.52 吨，其中以河南明泰及创新新材为代表的下游客户加大铬剂采购量，主要原因系部分大型厂商在 2022 年积极开发新产品，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汽车交通运输等领域，铬剂的使用量在下游领域中大幅提升：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相关产品；②水冷板、乘用车铝部件、汽车铝型材，市场需求相应上升。

2023 年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低对境内外销售单价均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系境外下游客户处于“去库存”阶段，特殊市场环境下的市场疲软对公司销量产生了不利影响。2023 年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低于内销，主要系 2023 年行业面临着“去库存”挑战，下游需求相对疲软，其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境外销量下降 35.29%，而境内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于下半年出现小幅回升，主要系 2023 年第三季度以来，我国有色金属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2023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8%，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2.9%，境内下游市场环境出现回暖迹象。

2024 年 1-6 月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外销收入增幅达 20.79%，主要系行业去库存阶段逐渐接近尾声，或将进入新一轮的“补库存”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已发生明显好转。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型	301,147,942.30	90.47	519,287,883.70	89.87	839,547,496.68	87.24	770,549,595.17	89.99
贸易型	31,733,082.37	9.53	58,524,339.35	10.13	122,739,972.88	12.76	85,704,883.33	10.01
合计	332,881,024.67	100.00	577,812,223.05	100.00	962,287,469.56	100.00	856,254,478.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下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①国内外大型铝合金制造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铝合金冶炼，属于生产型客户；②在铝合金制造领域具备丰富本地化资源的

贸易商，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下游铝合金制造工厂，属于贸易型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托生产型客户，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9%、87.24%、89.87%和 90.47%，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生产型客户收入金额上升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境外贸易商在当地具备渠道、运输、仓储等优势，且贸易型客户相较于生产型客户付款周期较短，有助于提升回款速度，公司陆续与 Laurand Associates, Inc.及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aret A.S.等境外贸易型客户达成合作，2022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相应下降。2023 年生产型及贸易型客户收入均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及下游市场“去库存”的不利影响，收入规模大幅收缩，两类销售模式的相对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受下游客户补库存的有利影响，2024 年 1-6 月生产型及贸易型客户收入均有所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1.09%和 4.38%，两类客户的结构性占比与往期相比仍保持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61,529,466.48	48.52	143,107,766.18	24.77	289,536,816.60	30.09	164,586,433.54	19.22
第二季度	171,351,558.19	51.48	158,376,638.08	27.41	310,336,930.70	32.25	203,365,338.40	23.75
第三季度	-	-	136,373,823.79	23.60	219,672,806.51	22.83	224,968,863.07	26.27
第四季度	-	-	139,953,995.00	24.22	142,740,915.75	14.83	263,333,843.49	30.75
合计	332,881,024.67	100.00	577,812,223.05	100.00	962,287,469.56	100.00	856,254,478.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季节性不规律波动，主要系①因金属价格波动、公共卫生事件扰动等情况的影响，下游客户提前大量备货或消化以往库存延迟订货；②由于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等假期影响，下游铝合金制造企业通常会在节假日前进行适当的备货。

2021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57.02%，占比高于上半年，一方面系国际货运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存在海运受阻的客观情况，部分海外客户担心海运时间过长，为确保供应安全、避免断供，加大了采购订单量，另一方面，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调产品售价，导致下半年收入占比比较高。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为 62.34%，占比高于下半年，一方面系 2022 年上半年仍延续去年旺盛订单需求，且公司持续交付于 2021 年底签订的订单，另一方面，2022 年一季度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仍维持高位，部分海外大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高位时签订长单锁定较高价格。2022 年下半年海外主要客户去库存，且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从二季度开始大幅下跌，使得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下滑。

2023 年因前两年的需求透支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低位，收入大幅下滑，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逐步结束，其对生产和需求的抑制作用将随之减弱，公司增长潜力将稳定恢复。2024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收入同比稳定增长，且较为平均。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4.10	15.97	否
2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3,822.73	10.38	否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05.34	7.07	否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5.86	5.63	否
5	United Company RUSAL	1,405.68	3.82	否
合计		15,793.71	42.8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6.49	13.10	否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59.15	6.17	否
3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042.62	6.14	否
4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3,990.63	6.07	否
5	Rio Tinto	3,132.78	4.76	否
合计		23,841.67	36.23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4,026.32	13.42	否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1.41	13.01	否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502.99	5.26	否
4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5,490.71	5.25	否
5	United Company RUSAL	4,432.43	4.24	否
合计		43,053.85	41.19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9.97	12.91	否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33.85	7.13	否
3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6,295.71	6.77	否
4	United Company RUSAL	4,954.01	5.33	否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8.95	4.25	否
合计		33,842.49	36.3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8%、41.19%、36.23% 和 42.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相关内容。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上年增长 12.37%，2023 年较上年下降 37.05%，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历史高位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偶发因素扰动的影响，其间国际海运受阻导致下游市场供需失衡，爆发性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受此影响 2023 年价量齐跌，业绩同比大幅下滑。2024 年以来，随着原材料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趋于稳定、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水平将开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此外，公司以新型铝基中间合金为代表的创新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并推向市场，未来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整体业绩有望逐步提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按照实际领用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不同产品的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内运输费、生产过程耗用水电费、维修检测费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产品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分配入产成品。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74,350,784.09	89.31	480,877,088.37	86.08	776,950,351.04	90.91	713,922,023.52	92.88
其他业务成本	32,845,531.30	10.69	77,767,983.18	13.92	77,715,836.25	9.09	54,723,279.71	7.12
合计	307,196,315.39	100.00	558,645,071.55	100.00	854,666,187.29	100.00	768,645,303.2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8,645,303.23 元、854,666,187.29 元、558,645,071.55 元和 307,196,315.39 元，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3,922,023.52 元、776,950,351.04 元、480,877,088.37 元和 274,350,784.09 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各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723,279.71 元、77,715,836.25 元、77,767,983.18 元和 32,845,531.3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9.09%、13.92% 和 10.69%，主要受到电解锰片销售情况的影响，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54,985,045.58	92.94	454,006,245.08	94.41	727,830,954.63	93.68	667,232,671.33	93.46
直接人工	4,505,058.16	1.64	8,207,185.80	1.71	9,345,893.26	1.20	8,543,669.19	1.20
制造费用	5,008,026.74	1.83	6,726,272.20	1.40	7,885,587.75	1.01	6,358,233.57	0.89
燃料及动力	1,552,362.93	0.57	1,430,564.92	0.30	1,383,723.37	0.18	1,471,790.02	0.21
运输装卸费	8,300,290.69	3.03	10,506,820.37	2.18	30,504,192.02	3.93	30,315,659.41	4.25
合计	274,350,784.09	100.00	480,877,088.37	100.00	776,950,351.04	100.00	713,922,023.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3.62%，各期之间占比较为稳定；②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平均占比为 1.44%；③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消耗等，平均占比为 1.28%；④燃料及动力主要为水电费，平均占比为 0.31%；⑤运输装卸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平均占比为 3.35%，2023 年占比降低主要系国际海运费大幅回落。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运输装卸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其中 2022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系受到电解锰片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核心原材料电解锰采购价格回落及销量下降导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248,019,574.89	90.40	460,422,549.87	95.75	760,461,353.11	97.88	700,600,148.90	98.13
铝基中间合金	26,331,209.21	9.60	20,454,538.50	4.25	16,488,997.93	2.12	13,321,874.62	1.87
合计	274,350,784.09	100.00	480,877,088.37	100.00	776,950,351.04	100.00	713,922,023.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和铝基中间合金构成，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成本分别为 70,060.01 万元、76,046.14 万元、46,042.25 万元和 24,80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8.13%、97.88%、95.75%和 90.40%，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比例基本相符。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2	46.67	否
2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1,210.48	4.03	否
3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1,080.26	3.60	否
4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991.15	3.30	否
5	无锡市赛瑞金属粉末制造有限公司	809.84	2.70	否
合计		18,113.14	60.29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5.90	49.92	否
2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2,440.88	4.85	否
3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2,196.89	4.36	否
4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0.94	2.84	否
5	天津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7.41	2.74	否
合计		32,572.03	64.71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28.57	51.34	否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554.91	5.33	否
3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2,083.37	3.12	否
4	通辽霍煤恒大铝粉有限公司	1,883.64	2.83	否
5	浏阳市群富钛粉厂	1,674.26	2.51	否
合计		43,424.74	65.13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83.96	54.52	否

2	辽宁华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3,174.24	3.49	否
3	安新县恒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18	2.98	否
4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2,704.03	2.97	否
5	长葛市汇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4.78	2.80	否
合计		60,714.19	66.75	-

注：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下属企业锦州集信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65.13%、64.71%和 60.2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电解锰为公司第一大产品锰剂的主要原材料，而电解锰主要采购自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故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2%、51.34%、49.92%和 46.67%，占比较高。

与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具有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8,530,240.58	95.60	96,935,134.68	97.59	185,337,118.52	97.25	142,332,454.98	88.13
其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58,542,208.69	95.62	95,944,352.90	96.59	183,642,100.53	96.36	140,613,121.35	87.06
铝基中	-11,968.12	-0.02	990,781.78	1.00	1,695,017.99	0.89	1,719,333.63	1.06

间合金								
其他业务毛利	2,695,123.46	4.40	2,393,647.64	2.41	5,244,219.52	2.75	19,172,614.23	11.87
合计	61,225,364.04	100.00	99,328,782.32	100.00	190,581,338.04	100.00	161,505,069.2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233.25 万元、18,533.71 万元、9,693.51 万元和 5,853.02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19.10	92.09	17.24	96.29	19.45	98.11	16.72	98.24
铝基中间合金	-0.05	7.91	4.62	3.71	9.32	1.89	11.43	1.76
合计	17.58	100.00	16.78	100.00	19.26	100.00	16.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不及平均单位售价导致：单价方面主要系受到海外大客户长单定价模式的影响，年度平均价格较高，如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等海外大客户在 2022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时签署长单合同，使得该两家客户 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维持高位，毛利率分别为 38.35%、30.60%，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成本方面，虽然上半年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但 2022 年 3 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故整体来看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不及销售单价。除此之外，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叠加铝合金元素添加剂中高附加值产品铬剂销量上升的影响，2022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2 年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业务规模较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上涨完全传导至客户，收入增幅不及成本，导致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行业处于“去库存”阶段，海外铝消费整体低迷，对中国铝材出口产生不利影响。2022 年中国铝材及铝制品出口量为历史最高，海外客户大量备库，为消化库存，其 2023 年进口量大幅减少。受上

述影响，市场供过于求，公司适当下调了售价，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3 年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一方面系安徽东博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承接部分哈尔滨厂区的产能，但新厂区前期产销量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使得铝基中间合金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毛利率较低的铝铜合金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恢复，利润空间有所回升。

2024 年 1-6 月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为负，一方面系上半年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全部于安徽东博生产，由于新厂区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致使分摊至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高，拉高了单位制造费用，导致该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为负。另一方面，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低的铝锰 20 合金及铝铁 20 合金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销售	16.46	50.42	17.87	45.28	22.50	59.36	9.49	49.89
境内销售	18.73	49.58	15.87	54.72	14.52	40.64	23.72	50.11
合计	17.58	100.00	16.78	100.00	19.26	100.00	16.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72%、14.52%、15.87%和 18.73%，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增长，市场上各类产品供不应求，推动了公司产品毛利空间增强；与此同时，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按照公司的定价公式，销售价格以报价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而公司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分析预判并战略性备货，平均采购成本相对较低。2022 年境内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9.20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空间不及上年，另一方面，境内客户以短单模式为主，随着 2022 年 3 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回落，销售单价相应下调，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较高，结合年初大量高价库存加权平均后的影响，拉高了整体单位平均成本，使得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毛利率小幅回升，主要系高附加值产品铬剂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小幅提升。2024 年以来市场秩序逐步恢复，公司陆续对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市场化调整，凭借较好的议价能力，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得以恢复，与市场整体趋势一致，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铝冶炼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报告》，2024 年以来中国铝冶炼产业景气指数持续上升，总体处于“正常”区间中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49%、22.50%、17.87%和 16.46%。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一方面系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拉低了外销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部分海外客户长单签订在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低时，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成本随之增加，但销售价格长单期间不受市场供需变动影响，故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除此之外，尽管 2021 年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为保持其商业信用度，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长单合同约定执行，未将海运费涨幅转嫁至客户，导致运费成本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21 年外销毛利率较低。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同比上涨 13.01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历经前 4 个月的小幅波动走势后大幅上涨，最高升至 11 月初的 7.2555，汇率波动拉高了外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部分海外长单大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签订合同及订单，公司于 2022 年持续发货并以约定单价为基础确认收入，叠加 2022 年公司新签合同价格考虑海运费的影响，与客户协商调高对应价格的影响，而 2021 年尽管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公司为保持其商业信用度，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长单约定执行，未将海运费涨幅转嫁至客户，导致运费成本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外销毛利率较低、2022 年外销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在海外整体去库存的情况下，市场供过于求，公司适当下调了售价，使得利润空间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基本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型	17.83	90.47	17.13	89.87	19.25	87.24	16.10	89.99
贸易型	15.21	9.53	13.64	10.13	19.36	12.76	21.32	10.01
合计	17.58	100.00	16.78	100.00	19.26	100.00	16.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2%、19.36%、13.64%和 15.21%。2022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95 个百分点，主要系贸易型客户以短单模式为主，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随着 2022 年下半年市场供需关系趋于缓和，公司在定价过程中相应作出调整并降低利润空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海外客户去库

存导致终端客户需求疲软，故公司 2023 年通过产品降价措施维持市场占有率，导致 2023 年利润空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0%、19.25%、17.13%和 17.83%。2022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3.14%，主要系部分海外长单模式下的主要生产型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签订合同或订单，在 2022 年 4 月后原材料市场价格迅速下滑，公司仍按照约定较高价格在本年持续发货并确认收入，从而拉高了生产型客户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2.12 个百分点，原因与贸易型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一致。

2021 年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型，主要系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以长单为主，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自 7 月开始快速上涨，而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长单大多数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前签订，销售价格合同期间已锁定，不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以及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海外生产型主要客户的售价在 2021 年处于低位，故外销长单拉低了全年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2022 年生产型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3 年生产型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型客户，主要系部分海外长单模式下的主要生产型客户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高时与公司签订长单合同，并于 2023 年延续，拉高了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水平。

2024 年 1-6 月生产型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0.70 个百分点，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57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15.63	18.25
立中集团（%）	9.91	10.39	9.42	9.46
深圳新星（%）	5.13	4.43	10.02	12.39
宝武镁业（%）	11.82	13.39	15.96	13.66
平均数（%）	8.95	9.40	12.76	13.44
发行人（%）	17.58	16.78	19.26	16.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中国 A 股市场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主要有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除包含东盛金材从事的业务外

还拥有其他类业务：①润际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合金元素添加剂和晶粒细化剂；②立中集团主要业务包含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③深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④宝武镁业主营业务为镁、铝合金材料的生产及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镁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合金、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中间合金和金属锆等。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因为各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结构占比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注	-	-	15.42%	18.20%
公司	19.10%	17.24%	19.45%	16.72%

注：润际新材未单独披露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上表引用数据为铝合金及钢铁等各类元素添加剂综合毛利率。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未披露。

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润际新材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润际新材毛利率小幅下降，一方面系 2022 年 3 月电解锰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产品售价随之下降，但当期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另一方面，2022 年钢铁产量下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适当下调了毛利率水平，综合导致 2022 年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公司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毛利率小幅提升，单价方面主要系受到海外客户长单定价模式的影响，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成本方面，虽然上半年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但 2022 年 3 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故整体来看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不及销售单价。

②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立中集团 ^注	未披露	13.04%	12.45%	15.99%
深圳新星 ^注	未披露	7.69%	5.63%	11.83%
宝武镁业	未披露	3.25%	3.12%	8.28%
平均数	-	7.99%	7.07%	12.03%
公司	-0.05%	4.62%	9.32%	11.43%

注：深圳新星公开信息中未单独披露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此处列示含铝钛硼在内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且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呈现一定下滑趋势一致。2023 年以来，由于安徽新厂区前期产销量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2%、19.26% 、16.78%和 17.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供求、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产品结构、研发降本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358,865.15	1.73	8,986,009.24	1.37	15,371,742.67	1.47	9,857,973.81	1.06
管理费用	15,459,675.01	4.20	31,275,748.39	4.75	32,972,269.98	3.15	26,358,867.41	2.83
研发费用	4,650,325.28	1.26	10,944,919.07	1.66	13,281,430.09	1.27	6,548,509.11	0.70
财务费用	-1,316,076.20	-0.36	-3,152,662.17	-0.48	-16,884,014.50	-1.62	2,567,848.32	0.28
合计	25,152,789.24	6.83	48,054,014.53	7.30	44,741,428.24	4.28	45,333,198.65	4.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4.28% 、7.30%和 6.83%，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23 年比例增加主要系因下游需求减缓使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	5,491,630.93	86.36	6,897,321.48	76.76	12,849,340.64	83.59	7,598,903.31	77.08
股份支付	139,116.00	2.19	334,404.00	3.72	258,205.00	1.68		0.00
运输费用	259,677.46	4.08	755,172.42	8.40	1,301,013.83	8.46	1,274,187.33	12.93
差旅费	213,288.79	3.35	481,505.35	5.36	297,977.15	1.94	439,899.77	4.46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	10,141.57	0.16	73,647.75	0.82	98,239.32	0.64	16,239.94	0.16
招待费	4,503.40	0.07	1,196.03	0.01	28,249.73	0.18	24,294.52	0.25
办公费	52,856.90	0.83	103,572.94	1.15	20,250.70	0.13	27,421.23	0.28
折旧及摊销	10,944.31	0.17	25,819.59	0.29	11,467.60	0.07	7,266.57	0.07
其他	176,705.79	2.78	313,369.68	3.49	506,998.70	3.30	469,761.14	4.77
合计	6,358,865.15	100.00	8,986,009.24	100.00	15,371,742.67	100.00	9,857,973.8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	0.17	0.20
深圳新星 (%)	0.27	0.29	0.04	0.43
立中集团 (%)	1.28	1.39	1.12	1.07
宝武镁业 (%)	0.37	0.29	0.26	0.37
平均数 (%)	0.64	0.66	0.40	0.52
发行人 (%)	1.73	1.37	1.47	1.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客户集中度、销售人员数量、营销策略、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因素的不同，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其他主要为港杂及仓储费、展位费、广宣费、邮递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其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08%、83.59%、76.76%和 86.36%；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6%、1.47%、1.37%和 1.73%，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由于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紧密相关，且 2022 年积极推出更多销售激励政策，故 2022 年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明显提升。

2023 年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主要销售费用项目随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随着市场回暖，销售

提成及奖金同比增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287,164.74	53.61	15,250,711.37	48.76	19,179,521.78	58.17	17,760,241.20	67.38
股份支付	1,058,448.00	6.85	2,304,971.16	7.37	1,333,725.00	4.04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	1,547,755.46	10.01	5,880,878.73	18.80	4,486,870.11	13.61	4,191,836.82	15.90
招待费	465,870.59	3.01	818,517.82	2.62	2,318,999.14	7.03	346,350.44	1.31
折旧及摊销	2,454,108.46	15.87	3,613,306.61	11.55	1,801,728.39	5.46	1,467,583.78	5.57
交通差旅费等	289,464.74	1.87	522,437.18	1.67	1,092,384.01	3.31	800,375.73	3.04
办公费	527,374.75	3.41	683,761.51	2.19	704,529.59	2.14	305,703.42	1.16
租赁费	183,402.34	1.19	379,430.20	1.21	360,147.64	1.09	220,814.83	0.84
诉讼费			91,603.57	0.29	449,676.52	1.36	88,866.90	0.34
其他	646,085.93	4.18	1,730,130.24	5.53	1,244,687.80	3.77	1,177,094.29	4.47
合计	15,459,675.01	100.00	31,275,748.39	100.00	32,972,269.98	100.00	26,358,867.4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	1.18	1.13
深圳新星 (%)	2.77	2.39	2.77	2.85
立中集团 (%)	2.05	2.39	2.25	1.79
宝武镁业 (%)	2.22	2.21	1.54	1.27
平均数 (%)	2.35	2.33	1.94	1.76
发行人 (%)	4.20	4.75	3.15	2.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地区分布、销售规模等因素的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有出入，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及中介费、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和交通差旅费等，其他主要包括修缮费、水电费、物业费及网络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58,867.41 元、32,972,269.98 元、31,275,748.39 元和 15,459,675.01 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3%、3.15%、4.75%和 4.20%，管理费用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2 年较 2021 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使得管理费用随之增长。 2023 年管理费用总额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而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 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随着 2024 年以来公司业绩的回升，管理人员奖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25,554.19	65.06	5,846,230.26	53.42	11,207,212.38	84.38	5,161,888.89	78.83
股份支付	128,303.65	2.76	244,796.60	2.24	193,844.00	1.46		0.00
材料费用	360,525.02	7.75	2,285,194.94	20.88	108,965.76	0.82	36,519.19	0.56
折旧费用	348,142.81	7.49	299,364.81	2.74	178,382.90	1.34	209,591.78	3.20
燃料动力费	330,994.10	7.12	779,488.21	7.12	60,322.86	0.45	75,610.53	1.15
低值易耗品	92,757.10	1.99	540,850.28	4.94	18,540.92	0.14	52,892.82	0.81
设备研发直接投入	233,109.39	5.01	676,103.92	6.18	1,354,628.02	10.20	760,960.51	11.62
其他	130,939.02	2.82	272,890.05	2.49	159,533.25	1.20	251,045.39	3.83
合计	4,650,325.28	100.00	10,944,919.07	100.00	13,281,430.09	100.00	6,548,509.1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2.47	3.18
深圳新星（%）	3.47	4.26	4.48	4.17

立中集团（%）	3.41	3.19	3.10	2.96
宝武镁业（%）	4.89	4.61	4.36	3.81
平均数（%）	3.93	4.02	3.60	3.53
发行人（%）	1.26	1.66	1.27	0.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润际新材的主营业务最为接近，均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合金元素添加剂，故两者研发活动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均是将研发试制成品对外销售形成的利益流入计入销售收入核算，但润际新材将对应的研发试制成品成本投入全部费用化，而公司则是将与研发试制成品相关的支出在试制品完成后计入存货，故导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润际新材偏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产品研发小试、中试阶段以及设备研发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48,509.11 元、13,281,430.09 元、10,944,919.07 元和 4,650,325.28 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70%、1.27%、1.66%和 1.26%。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新产品研发主要基于成品的原材料配比配方、原材料选择方向及工艺技术提升的研究，小试及中试阶段无需投入大量研发材料开展研发。公司将研发过程中试生产所形成的合格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计入存货或营业成本，若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5.37%、5.88%、8.44%和 8.97%。

2022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21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王春阳研发了 ACT-PF、AC-PFX 铝型液体助熔成型剂，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奖励办法，2022 年公司董事会授予王春阳董事会特别奖 5,000,000.00 元。2023 年下半年以来，子公司安徽东博开始从事新型铝基中间合金和铝钛硼丝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该两类产品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的研发试制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其直接材料投入远超铝合金元素添加剂新产品研发，故使得 2023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显著增加。

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631,428.77	1,834,207.57	3,731,479.56	2,238,865.6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009,823.35	4,662,396.55	2,362,643.10	1,458,638.66

汇兑损益	-1,043,177.73	-691,568.94	-18,478,087.10	1,477,980.73
银行手续费	105,496.11	367,095.75	206,368.22	286,055.68
其他			18,867.92	23,584.91
合计	-1,316,076.20	-3,152,662.17	-16,884,014.50	2,567,848.32

注：上表利息费用包含未确认融资费用和贷款贴息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1.01	0.83
深圳新星（%）	3.36	3.93	2.75	2.85
立中集团（%）	1.45	0.91	0.75	1.27
宝武镁业（%）	1.24	1.29	0.84	1.22
平均数（%）	2.02	2.04	0.83	1.54
发行人（%）	-0.36	-0.48	-1.62	0.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8%、-1.62%、-0.48%和-0.36%，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润际新材的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占比较大，而深圳新星、立中集团及宝武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汇结算，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升，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银行存款产生较大汇兑收益。2023 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主要系（1）汇率波动不及上年（2）借款减少使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及（3）明达房地产以房抵债确认借款利息等因素所致。2024 年 1-6 月财务费用金额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的影响，本期不涉及明达房地产以房抵债确认借款利息，叠加美元汇率波动幅度有所收窄的影响，汇兑收益不及 2023 年 1-6 月。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33.32 万元、4,474.14 万元、4,805.40 万元和 2,515.2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87%、4.28%、7.30%和 6.83%。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2023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下游需求减缓使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期间费用率相应略有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4,872,309.11	9.47	56,989,052.29	8.66	140,292,304.50	13.42	109,466,473.42	11.77
营业外收入	205,709.74	0.06	2,229,953.62	0.34	2,776,099.31	0.27	334,150.57	0.04
营业外支出	47,338.55	0.01	303,997.23	0.05	2,317,833.90	0.22	266,759.60	0.03
利润总额	35,030,680.30	9.51	58,915,008.68	8.95	140,750,569.91	13.47	109,533,864.39	11.78
所得税费用	4,337,127.24	1.18	7,156,223.88	1.09	18,940,174.14	1.81	14,836,197.07	1.60
净利润	30,693,553.06	8.33	51,758,784.80	7.87	121,810,395.77	11.65	94,697,667.32	10.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0,000.00	500,000.00	2,650,000.00	150,000.00
盘盈利得				
固定资产报废所得			63,812.15	
违约赔偿收入	5,549.69	1,718,457.79		
其他	20,160.05	11,495.83	62,287.16	184,150.57
合计	205,709.74	2,229,953.62	2,776,099.31	334,150.5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42 万元、277.61 万元、223.00 万元和 20.5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及违约赔偿收入。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沧东众(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河南美加德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美加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3,734,670 元；美加德向法院提出反诉，诉请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 1,713,360 元。

2023 年 7 月 3 日法院一审判决：解除沧东众与美加德订立的《订货合同》；美加德支付沧东众违约金 1,713,360 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	2,227,222.50	24,000.00
赔偿支出	1,032.39		54,859.15	199,236.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837.31	233,611.97	35,544.51	43,420.48
其他	6,468.85	69,385.26	207.74	102.80
合计	47,338.55	303,997.23	2,317,833.90	266,759.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较大，为对外捐赠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开明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2023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85,647.31	10,709,738.16	20,717,065.67	18,296,754.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8,520.07	-3,553,514.28	-1,776,891.53	-3,460,557.48
合计	4,337,127.24	7,156,223.88	18,940,174.14	14,836,197.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5,030,680.30	58,915,008.68	140,750,569.91	109,533,864.39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4,602.05	8,837,251.30	21,112,585.49	16,430,079.6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4,702.30	-175,999.63	-219,906.37	-427,62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49.78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936.20	928,260.95	301,588.38	128,06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视同销售	1,061.76	440.26	230.06	107.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23,627.19	-2,107,668.29	-1,892,692.76	-870,917.6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74,454.77	-326,060.71	-354,680.88	-423,511.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40,311.49			
所得税费用	4,337,127.24	7,156,223.88	18,940,174.14	14,836,197.0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36,197.07 元、18,940,174.14 元、7,156,223.88 元和 4,337,127.24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财税差异造成。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与其两家子公司（沧东盛和沧东众），三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受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低于企业所得税税率。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7 万元、12,181.04 万元、5,175.88 万元和 3,069.36 万元，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22 年净利润同比上升 28.63%，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毛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7.63 万元，与此同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22 年产生汇兑收益 1,847.8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57.51%，主要系受到下游海外客户去库存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使得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有所恢复，市场进入新一轮的“补库存”阶段，有色金属景气指数呈回升态势，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回升，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6.10%，呈回暖态势。

总体而言，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业绩处于历史高位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到公共卫

生事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偶发因素扰动的影响，国际海运受阻导致下游市场供需失衡，爆发性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2023 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2024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水平将开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025,554.19	5,846,230.26	11,207,212.38	5,161,888.89
股份支付	128,303.65	244,796.60	193,844.00	
材料费用	360,525.02	2,285,194.94	108,965.76	36,519.19
折旧费用	348,142.81	299,364.81	178,382.90	209,591.78
燃料动力费	330,994.10	779,488.21	60,322.86	75,610.53
低值易耗品	92,757.10	540,850.28	18,540.92	52,892.82
设备研发直接投入	233,109.39	676,103.92	1,354,628.02	760,960.51
其他	130,939.02	272,890.05	159,533.25	251,045.39
合计	4,650,325.28	10,944,919.07	13,281,430.09	6,548,509.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	1.66	1.27	0.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自主研发设备的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试生产所形成的合格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计入存货或营业成本，若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5.37%、5.88%、8.44%和 8.97%。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钛 15 中间合金生产及应用研制	自主研发	14,413.51			
成型剂在钛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05,577.13			

热稳定剂在铝型锰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87,174.04			
铝铅 5 中间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1,271.87			
新型铝铅 10 中间合金的研制	自主研发	1,438.82			
铝矾 10 中间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520.89			
铝矾 5 中间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856.65			
铝锆 10 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2,925.32			
铝镍 10 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662.56	67,357.35		
高纯净铝钛 5 合金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498.55			
改变铝型铁剂压实密度的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71,944.69			
自动装箱机	自主研发	556,972.78			
150 克产品和 20 克产品自动包装机	自主研发	271,816.77			
塑料袋自动包装机项目	自主研发	40,365.63			
铝镍 20 合金生产技术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732.43			
铁钛压力机	自主研发		1,628,284.57		
专用颚式破碎机	自主研发		57,005.38		
250T 卧式压力机	自主研发		240,441.92		
焊条锰粉在熔剂型锰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81,178.22		
高纯净铝钛硼丝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41,579.84	4,151,512.10		
铝硼中间合金新产品的研制	自主研发		96,985.51		
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9,890.25	964,419.17		
高碳铬粉在铬添加剂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42,165.20	540,196.82		
镍粉在铝合金镍添加剂中的熔化行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0,726.17	268,447.88		
新型钛硼细化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12,259.15	468,636.63		
铝合金用多效环保精炼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95,460.20	408,044.70		
抗吸湿锰剂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50,709.30	

低烧损镁锭的生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91,371.22	
速熔硅产品新型涂层的设计与研究	自主研发			438,096.94	
高含量铜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72.83	548,686.87	133,079.78	
铬剂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1,224,958.99	
铁添加剂在铝液中合金化机理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49,413.13	
钛及钛合金剂在铝合金钛添加剂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356,392.08	322,350.78	
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1,859.70	672,608.15	
铝型添加剂用成型助剂的研究	自主研发		181,112.44	5,739,301.00	
一种大曲率铝合金环管调整固定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4,357.73	589,719.06	
一种铝合金用高吸收率铬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75,169.61	161,122.33
添加剂用多功能环保型助熔剂的制备	自主研发			35,580.93	1,884,012.54
一种铝合金轮毂专用高端钛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1,043,594.16
23 孔 68 型压力机	自主研发			1,217,125.57	
球磨机	自主研发			569,517.40	
400 型压球机	自主研发			381,393.95	
混料机	自主研发			691,034.28	
铝型锰剂用表面活性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1,216.41
锰添加剂用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的制备	自主研发				231,849.37
一种变形铝合金用低温钛剂的研制	自主研发				226,013.65
铝合金熔炼用高纯度铁添加剂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919.62
新型环保速熔硅产品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2,724.02
40 重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93,099.20
68 重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87,274.32
33 孔 68 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3,083.60

枕式铝合金添加剂成型设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8,413.63
30 型机械压力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5,548.31
小粒度添加剂牛皮纸自动封箱机	自主研发				130,680.99
2021 款全自动铝箔包装机	自主研发				203,956.96
合计		4,650,325.28	10,944,919.07	13,281,430.09	6,548,509.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	1.66%	1.27%	0.7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润际新材（%）	-	-	2.47	3.18
深圳新星（%）	3.47	4.26	4.48	4.17
立中集团（%）	3.41	3.19	3.10	2.96
宝武镁业（%）	4.89	4.61	4.36	3.81
平均数（%）	3.93	4.02	3.60	3.53
发行人（%）	1.26	1.66	1.27	0.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比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运用套期会计但因被套期项目的预期交易不再发生而转出的损益		6,650.00	-7,021,050.61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54,076.53	-700,982.06
处置贵金属收益			14,353.40	
其他				-1,425.00
合计	0.00	6,650.00	-7,060,773.74	-702,40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无效套期实现的损益主要是运用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无效部分。

2023 年除无效套期实现的损益外，无其他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73.38	-67,227.06	-23,451.30	-70,353.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60,973.38	-67,227.06	-23,451.30	-70,353.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持有债务重组取得的利源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398.79	421,229.32	94,331.15	94,820.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900.00	1,060,243.72	2,878,003.15	2,498,567.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5,740.00	734,384.47	44,417.06	18,902.18
增值税返还	1,098,236.26	2,360,000.00	2,176,640.00	2,205,28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06,199.47	1,511,855.89	16,353.31	
合计	4,667,474.52	6,087,713.40	5,209,744.67	4,817,569.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先征后返。报告期内，其他收益

随政府补助和先征后返增值税金额的波动而变化。公司获得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主要系安置残疾人就业带来的税收优惠。

2023 年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收到 2022 年公司大额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返还款。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3,256.08	-214,010.31	3,111,952.65	-1,177,606.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785.27	5,840,196.20	143,810.04	-401,908.3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974,041.35	5,626,185.89	3,255,762.69	-1,579,514.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79,514.59 元、3,255,762.69 元、5,626,185.89 元和-1,974,041.35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其中 2022 年末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小于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形成收益；2023 年公司收到并转回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94,520.68 元，系明达房地产通过“以房抵债”方式偿付的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恢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高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128,968.24	-1,628,004.87	-2,633,351.44	-5,593,374.7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4,243.6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65.04	11,031.05	45,211.36	47,542.72
持有待售房产减值损失	-578,000.00	-653,900.00		
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贵金属减值损失			434,754.20	-227,380.40
合计	-2,328,646.88	-2,270,873.82	-2,153,385.88	-5,773,212.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以存货跌价损失为主。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200.31	143,803.81	7,701.99	35,558.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200.31	143,803.81	7,701.99	35,558.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4,200.31	143,803.81	7,701.99	35,558.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56 万元、0.77 万元、14.38 万元和 1.4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运输设备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84,064.29	535,890,652.82	854,564,160.09	572,391,69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5,351.38	31,114,905.57	53,824,138.96	23,692,12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475.50	43,473,744.76	61,329,816.69	17,094,1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575,891.17	610,479,303.15	969,718,115.74	613,178,00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370,496.73	427,935,054.08	559,816,958.30	726,800,44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6,797.10	47,113,226.66	53,693,133.09	34,172,1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3,505.16	30,310,531.63	37,549,903.54	21,805,09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514.59	38,779,273.46	69,910,430.24	19,484,3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37,313.58	544,138,085.83	720,970,425.17	802,262,0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577.59	66,341,217.32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具体而言，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达 26,333.38 万元，且截至年末大多尚未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而 2021 年订单旺盛，且为应对次年春节或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亦导致采购付款的流出金额较大。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生产与销售活动集中于前三个季度，年度回款比例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82 亿元；另一方面，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下降、订单减少，使得公司相应降低备货量，

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7 亿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下游需求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共同影响，2023 年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大幅回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19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32 亿元。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6,451.14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一方面系随着下游市场回暖及公司在手销售订单的增加，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向供应商天元锰业采购并支付的核心原材料电解锰货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系 2024 年 1-6 月安徽新厂区扩产、铝基中间合金产销量较上年哈尔滨平房厂区有所上升，采购铝锭并支付的货款远高于上年同期。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15,618.20	22,911,384.99	7,381,458.15	4,841,167.07
利息收入	1,009,823.35	1,952,757.89	2,095,597.53	662,694.16
往来款	1,967,851.56	7,670,452.41	44,370,345.04	1,054,990.09
收回保证金	5,112,214.59	8,783,388.73	7,375,286.37	10,333,106.85
其他	1,520,967.80	2,155,760.74	107,129.60	202,216.40
合计	10,126,475.50	43,473,744.76	61,329,816.69	17,094,174.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及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	1,965,272.87	7,676,854.53	44,401,040.09	1,558,126.15
期间费用	5,168,244.37	19,272,437.65	14,198,819.10	12,012,027.23
保证金		11,266,687.36	8,933,284.74	3,452,432.39
营业外支出	7,501.24	70,385.26	2,282,289.39	24,102.80
手续费	105,496.11	111,746.32	94,996.92	107,348.31
其他		381,162.34		2,330,270.16
合计	7,246,514.59	38,779,273.46	69,910,430.24	19,484,307.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往来款、付现期间费用、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0,693,553.06	51,758,784.80	121,810,395.77	94,697,667.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28,646.88	2,270,873.82	2,153,385.88	5,773,212.46
信用减值损失	1,974,041.35	-5,626,185.89	-3,255,762.69	1,579,51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67,634.09	5,505,892.76	3,369,740.30	3,100,52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78.38	13,078.40		
无形资产摊销	295,185.84	605,156.63	226,356.72	166,64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901.63	46,50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0.31	-143,803.81	-7,701.99	-35,55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37.31	233,611.97	-28,267.64	43,42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73.38	67,227.06	23,451.30	70,353.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0,787.53	27,438.71	-5,987,265.94	2,929,57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0.00	7,060,773.74	702,40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7,211.40	-2,444,545.33	-2,822,018.46	-3,494,64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9.26	-181,466.44	239,351.84	48,39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4,030.06	29,658,891.73	139,212,941.85	-190,058,31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96,642.62	-1,074,564.08	67,058,512.33	-188,787,70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10,171.87	-7,720,477.73	-83,546,394.67	84,059,686.12
其他	1,532,326.61	-6,602,045.28	3,112,290.60	74,3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577.59	66,341,217.32	248,747,690.57	-189,084,008.2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 28,378.1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公司存货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00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年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根据年末在手订单及应对春节、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进行备货，加之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年末存货项目大幅增长；②2021 年公司经营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878.7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销售业绩大幅提升，且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由于主要客户账期大多为 30-90 天，年末尚未到结算日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 12,693.7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末公司存货项目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921.29 万元，主要系受到 2022 年四季度订单减少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生产及备货数量金额相应下降；②2022 年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705.85 万元，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收入月度分布的影响，1 至 9 月收入占比已超过 85.00%，截至年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不大。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526.40	4,2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67.20	312,156.42	96,008.80	39,562.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	83,927,014.6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7.20	318,806.42	85,125,549.80	2,543,83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676,432.35	70,043,020.80	55,863,601.79	5,343,099.16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54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8,377.00	27,001,4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6,432.35	70,043,020.80	117,140,521.24	32,344,5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465.15	-69,724,214.38	-32,014,971.44	-29,800,684.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07 万元、-3,201.50 万元、-6,972.42 万元和-1,76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定期存款本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银行定期存款的本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借款			46,000,000.00	2,500,000.00
理财或定期存款			25,000,000.00	
衍生业务		6,650.00	8,000,000.00	
出售贵金属			4,927,014.60	
合计	-	6,650.00	83,927,014.60	2,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对外借款、理财或定期存款、衍生业务及出售贵金属。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1）2022 年 3 月，东盛金材子公司沧东盛提供 4,600 万元借款给公司主要供应商天元锰业之供应商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天元锰业为此提供全额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偿还。（2）2022 年 3 月收回东盛金材子公司销售公司 2021 年 3 月自锦州银行购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共计 2,500 万元（利率 3.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借款			46,000,000.00	2,000,000.00

理财或定期存款				25,000,000.00
衍生业务			15,058,377.00	1,425.00
合计	-	-	61,058,377.00	27,001,42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对外借款、理财或定期存款及衍生业务。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东盛金材子公司销售公司自锦州银行购入一年期定期存款共计 2,500 万（利率 3.8%）。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3 月东盛金材子公司沧东盛提供 4,600 万元借款给公司主要供应商天元锰业之供应商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2,500 万元。此外，公司拆借资金 200 万元给公司非关联方刘国江，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年利率 3.85%。2021 年 8 月 31 日，刘国江提前归还借款本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对外借款 250.00 万元（包含上述 200.00 万元），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安徽项目的投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586.3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对外借款及衍生业务相关，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4,600.00 万元、1,505.84 万元，而同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仅为 8,512.55 万元，主要包括①收回前述对外借款 4,600.00 万元；②收回理财或定期存款共计 2,500.00 万元；③收回衍生业务相关款项 800.00 万元、④向关联方处置黄金取得的款项 492.70 万元，远低于现金流出，故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安徽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及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安徽项目一期已完成了主要建设投入，后续零星资本支出不及上年同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56,8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1,125.00	54,320,528.00	39,900,000.00	10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841.64	69,562,62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125.00	54,320,528.00	123,707,702.64	171,462,62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20,528.00	38,800,000.00	102,180,000.00	4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432.58	24,541,808.92	147,644,442.35	1,579,69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	20,000.00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75,960.58	63,486,808.92	249,844,442.35	49,174,6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835.58	-9,166,280.92	-126,136,739.71	122,287,923.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28.79 万元、-12,613.67 万元、-916.63 万元和-1,897.48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及支付的股利。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汇票贴现			15,250,841.64	69,562,623.69
合计	-	-	15,250,841.64	69,562,623.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筹资费用		145,000.00	20,000.00	25,000.00
合计	-	145,000.00	20,000.00	2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担保费。202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子公司沧东众的土地租赁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此外，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非 6+9”银行票据贴现。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形成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的综合影响，现金流出远高于流入，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分红支出金额远大于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减少。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和哈尔滨扩产项目的新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4.31 万元、5,586.36 万元、7,004.30 万元和 1,767.64 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及哈尔滨扩产项目外，

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1%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哈尔滨市银达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哈尔滨金铝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2.5%	2.5%
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沧东盛和沧东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东盛销售、银达成、安徽东博、安徽东铝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金铝科技在此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金铝科技 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盛金材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沧东众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分别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沧东盛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子公司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东盛”),子公司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东众”)满足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按 5%享受加计抵减。

(3) 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产品报告期出口退税率为 13%。

(4)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报告期内,沧东众、沧东盛及东盛金材均享受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20.23	17,820.23
2023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479.95	15,479.95
2023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系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所得税费用	-	-2,340.28	-2,340.28
2021年度	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系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营业成本	768,427,904.77	768,645,303.23	217,398.46
2021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不涉及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主要涉及以下事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金额如上表所示。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解释第 15 号，并依据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其中有一部分产品由于 2020 年未实现销售，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费用未确认存货，列报在 2020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217,398.46 元。这些产品于 2021 年实现销售，按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 2020 年末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应当确认为存货，并于 2021 年结转计营业成本，故调增 2021 年营业成本 217,398.46 元。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 2021 年租赁合同均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 1-6 月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原因	累积影响数
		2024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主要系票据背书等未充分抵消	-13,9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系部分收到的出口退税已计入“收到税费返还”项目又重复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	-1,49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56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注：上表仅列示合并层面 2024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原因	累计影响数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报表内主体间某些固定资产购销业务没有抵消	3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

注：上表仅列示合并层面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750.36	-	69,750.36	0.00%
负债合计	18,280.61	-	18,280.61	0.00%
未分配利润	36,896.77	-	36,896.7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9.75	-	51,469.7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9.75	-	51,469.75	0.00%
营业收入	36,842.17	-	36,842.17	0.00%
净利润	3,069.36	-	3,069.3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36	-	3,069.3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5,941.23	-	65,941.23	0.00%
负债合计	17,634.47	-	17,634.47	0.00%
未分配利润	33,827.42	-	33,827.4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6.75	-	48,306.7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6.75	-	48,306.75	0.00%
营业收入	65,797.39	-	65,797.39	0.00%
净利润	5,175.88	-	5,175.88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5.88	-	5,175.88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673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盛金材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9 月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0,057.03	65,941.23	6.24%
负债总额	17,111.03	17,634.47	-2.97%
股东权益总额	52,946.00	48,306.75	9.60%

(2) 合并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189.38	49,113.24	14.41%
营业利润	5,123.82	4,271.37	19.96%
利润总额	5,145.94	4,309.99	19.40%
净利润	4,595.62	3,757.28	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5.62	3,757.28	22.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66	2,901.98	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22	5,980.04	-0.13%

(3) 非经常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0
小计	527.23
所得税影响额	8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9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资产总额为 70,05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负债总额 17,11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所有者权益 52,94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0%。上述财务状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差异。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6,1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1%、营业利润 5,12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6%、净利润 4,59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1%，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基于境外下游客户去库存陆续完成，市场回暖和终端需求的逐渐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逐步回升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水平基本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442.96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安徽东博	55,351.25	26,596.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盛金材	8,403.20	8,403.20
合计		-	63,754.45	3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的投资计划中铺底流动资金 17,661.10 万元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596.80 万元仅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及预备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2020-340621-32-03-038114	淮环行[2022]20 号、关于项目环评的复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1-230108-04-01-169098	哈环平审表[2024]18 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与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

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1）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研发持续投入，工艺技术更加成熟，未来几年公司原有产品扩产的同时将逐步量产新产品新型铝基中间合金、铝钛硼丝等，公司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生产场地规模较小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和相关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亟待解决上述问题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此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持续增长能力，公司急需启动新项目扩大原有产品产能和拓展新的产品品类。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铝合金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只有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保持发展革新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

新建成的现代化生产厂房和新购置或自制的能耗更低的先进生产设备，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前瞻性市场布局，发挥范围经济优势，拓展产品体系提高对客户的供应粘性，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有助于公司争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将有所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产能及场地瓶颈问题将得到有效的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3）建设中部生产基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销售范围的需要

项目实施前，公司产品主要从沧州和哈尔滨生产基地出货，由于公司国内客户覆盖范围较为分散，每年均产生较高的运输费用，同时也不利于缩短产品交货期。从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来看，公司计划打造三大生产基地：其中哈尔滨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国内东北部地区市场，并主要侧重重包生产、核心产品配方及工艺研发、前端创新；沧州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国内华北、西北部地区市场，满足北方主要客户需求，并重点开展自主设备研发；本项目安

徽濉溪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国内中东部地区市场，覆盖和拓展长三角地区及周边省份，通过就近配套生产，应对当地及周边客户的即时需求。另外，三个基地依据产品结构和最低运输成本原则服务不同的海外客户。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形成顺畅及最优的物流运输线路和完善的调度体系。

综上所述，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中部生产基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销售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掌握核心技术，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合金添加剂材料产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其技术发展也具有综合性强、动态性大、较难掌握等特点。我国合金添加剂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底子较为薄弱，在行业基础、共性及前沿性技术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实施“技术领先”的战略，通过加大对科研开发的投入，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等平台的作用，力争在合金添加剂材料领域不断掌握创新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每年研发一批、成熟一批、储备一批新产品、新技术的良性循环局面，加强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公司虽然是国内较早从事合金添加剂材料的民营企业之一，打造了较高的技术基础，但由于行业技术发展很快，要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时开发出新技术并迅速将其产业化和市场化。

本项目实施以高端铝合金添加剂材料制备技术、高端铝中间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钢铁行业用辅材（元素添加及脱氧剂）及关键制备技术开发等为重点研发方向，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思路及科研成果，力图通过公司的自主开发与外部科研资源的有机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以上领域的核心技术掌握能力。

核心技术是科技型企业赖以长久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以上研发课题的深入研究，并通过公司完善的制造体系加以产业化应用，将显著提高公司在全球合金添加剂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实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成果总量和覆盖范围，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创新点的形成。

（2）项目实施有利于整合升级公司现有研发资源，打造新的科研平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技术研发基础，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使之成为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增收增效的基石。本项目将投入一批高精尖的科研设备并吸收一批国内合金添加剂新材料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用”合作，从而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科研平台。

公司现拥有各类研发设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由于部分设备较为陈旧，其性能参数已经无法适应合金添加剂新材料领域日益复杂的技术攻关工作，亟需更新换代。

此外，公司虽然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搭建了一支技术经验丰富和科研能力突出的技术队伍，并与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和技术合作关系，但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实验、研发仍需要吸收一大批高精尖的复合型人才。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统筹研发领域的软、硬件资源，整合企业内、外部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学研用”的技术开发平台，在行业基础和前沿性技术领域加强研究，从而为公司占据未来市场先机打下基础。

（3）项目实施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上百种产品的批量化供应规模，产品规模及产品层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近年来，光伏、汽车、航空航天、电力工程、电池铝箔等行业对新型铝合金材料的应用需求变化很快，相关行业对新型铝合金材料的应用进程也大幅缩短，从而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下游需求的多样化，传统的中低端产品和通用性产品已经无法适应市场的高端需求，高端客户越来越倾向于与合金添加剂新材料企业加强合作，开发定制化的新产品，以满足铝合金材料应用的特定用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夯实技术基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个性产品，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规格与品种，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形成范围经济效应，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优势地位。

综上所述，建设研发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特点及未来长远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是钢铁、铝合金产量第一大国，为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钢铁、铝合金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资源，规范钢铁、铝合金行业的投资行为，从国家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制定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多项新材料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鼓励政策，尤其是《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

331 种材料，并重点列示了应用于高端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铝合金材料；而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指出要“推动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同时，钢铁、铝合金行业系高耗能行业，节能减碳成果是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一环。《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提出“针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以原料燃料替代、短流程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引领高碳工业流程的零碳和低碳再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明确，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支撑降低粗钢、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的科技成果，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而合金元素添加剂作为特种钢材、高端铝合金熔炼的关键基础材料，在提高金属综合性能的同时还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钢铁和有色金属领域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有助于钢铁、铝合金等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2、稳步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产能消化能力

（1）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给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市场支持

由于铝合金耐腐蚀、可循环利用、低成本等优点，近年来日益受到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而且铝合金相较于其他金属材料，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近年来，铝合金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低碳经济成为大势所趋的今日，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铝加工技术的提高，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领域的渗透率越来越高。

从当前来看，新能源汽车、光伏、铝箔等主要应用市场对铝合金的需求稳步增长，其中电池铝箔需求更是爆发式增长的细分市场，我国铝合金产量也随之逐年递增。铝合金添加剂作为在铝合金熔炼时用来调整铝液中金属元素成分的关键产品，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当前全球减碳已成为国际共识，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在帮助下游客户提高合金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有助于其实现节能降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只有顺势而为、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占领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份额，才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铝箔等下游市场规模的增大，公司拟通过扩建新的产品线，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充分发挥规模成本效应，优化公司生产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适应公司快速

发展的业务需要。公司在合金添加剂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稳定公司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行业内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全球客户的认可，尤其是近两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金属材料价格巨幅波动期间，公司仍能维持稳定供货、保持良好信誉，从而带来了国外客户的订单大涨。目前，公司与全球近 300 家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远销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是美国铝业、力拓集团等全球十大铝业集团、中国十大铝业公司的全球主供应商。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不仅能保证公司未来持续获取订单，并可增加采购产品种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开展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每年将营业收入相当比例的资金投入到研发环节，取得了不错的技术成果。为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升级，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建设研控中心，增加研发投入，新增自主研发设备，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并加强对内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提升企业在铝合金元素添加剂、铝中间合金、铝钛硼丝等合金添加剂新材料领域研发的广度、深度和速度。

公司针对企业实际的研发需求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及激励机制，能最大化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研发热情，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氛围。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通过运用新技术提高下游产业产品性能，顺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开发新型铝基中间合金、铝钛硼丝等新系列产品，并使用自创的新技术开发钢铁添加剂行业的相关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将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的速度。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同时引导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公司的研发优势为公司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4、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

调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了以研控中心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研控中心从单一的产品开发机构逐步发展成为能够进行市场需求信息整合、产品及设备开发、产品品控、产品工艺及性能改进和售后技术支持,从市场需求到售后服务的综合性部门。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增加效益、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和 IATF 16949:2016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支撑。

5、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注重建立培养机制,在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也积极引进技术人才,通过人才的引进带动新经验、新理念、新技术,并与公司的核心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开发,保证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和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成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7 人,研发人员均为专业化技能人才。另外,公司主持和参与了一系列国家和省级重大研究课题。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日后新建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团队保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本项目由东盛金材全资子公司安徽东博实施,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南侧,红枫路西侧,樱花西路北侧,拟建设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新建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与食堂活动中心,通过购置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生产和办公场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之后,可以较好缓解当前公司场地限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撑,将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及经济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55,351.2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5,304.29	63.78%
1.1	建筑工程	22,987.15	41.53%
1.2	生产设备	11,730.61	21.19%
1.3	设备安装费用	586.53	1.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0.65	1.12%
3	预备费	1,765.21	3.19%
4	铺底流动资金	17,661.10	31.91%
合计		55,351.25	100.00%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T+0 年，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完成部分生产车间基建工程，同时开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并做好生产准备；T+1 至 T+2 年分阶段陆续投入厂房装修，开展设备安装调试；T+1 年 3 季度部分产线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进度	T+0 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安装												
4	验收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7	正式运营												

注：表中 Q1、Q2……分别指建设期第一、第二个季度，以此类推。

（3）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皖（2022）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131,790.45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72 年 9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濉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020-340621-32-03-038114），并已取得安徽省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3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2]20 号）以及《关于〈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3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3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有关情况的复函》中已明确，将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铝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3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淮环行[2022]20 号）内容仍然有效。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对项目工艺流程中各环节产物因素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SNCR 脱硝、四级喷淋塔处理设施、除湿器、袋式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废水	碱液喷淋水、生活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钢带、铝皮、不合格品、废分子筛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油雾收集器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铝灰、铝灰渣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30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本次募集资金（若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则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

（5）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

本项目拟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年产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线建设，铝钛硼丝相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系新产品。铝钛硼丝是一种在铝中添加钛和硼元素的细铝线，是一种特殊的铝基中间合金。铝钛硼丝的主要用途是作为铝合金的晶粒细化剂，用于制造高品质的铝合金材料。具体来说，铝钛硼丝可以通过在铝合金的熔炼过程中添加使用，来细化铝合金的晶粒结构，从而提高铝合金的强度、韧性和延展性等性能。这种晶粒细化的效果可以显著地提高铝合金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使其在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和电子设备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公司原有主要产品合金元素添加剂主要用于添加元素，提升合金性能；新产品铝钛硼丝主要用于细化晶粒组织，提升合金性能；两种产品的客户群体重合，具有范围经济效益。铝钛硼丝产品的生产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现在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对于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3 年获得发明专利“铝合金用钛硼稀土晶粒细化剂”的授权，解决了铝钛硼中间合金细化剂制备工艺复杂，盐类细化剂钛和硼的实收率低的

问题：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凯主持的“新型铝钛硼丝研发”项目于 2016 年获哈尔滨科学技术奖；因此公司实施新产品铝钛硼丝项目，具备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但对于铝钛硼丝过往的研发尚未实现产业化。在研项目“高纯净铝钛硼丝研发项目”将对高纯净铝钛硼丝技术进行研究，拟研发一种高纯净度高细化效率的产品，避免因传统细化剂质量不稳定、细化剂的使用而引入杂质造成的其他缺陷，使产品性能达到较高级别，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试验阶段。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东盛金材实施，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与哈南十三路交叉口，拟新建一栋综合楼作为研发基地。新的研发基地的建设将优化研发环境及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解决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另一方面，研发基地新产品的研发能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核心竞争力。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资金总额为 8,403.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822.23	57.39%
1.1	建筑工程费	3,430.98	40.83%
1.2	设备购置费用	1,325.00	15.77%
1.3	设备安装费用	66.25	0.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64	1.10%
3	预备费	72.33	0.86%
4	课题研究费用	3,416.00	40.65%
合计		8,403.20	100.00%

(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T+1 年第一季度做前期规划设计、招标等准备工作，T+1 年、T+2 年第 2、3 季度进行场地建筑、场地装修工作，T+1 年第 4 季度至 T+2 年第 4 季度进行设备询价购买、人员招聘培训，T+2 年第四季度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T+3 年开始进行课题研究。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进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2	场地建筑												
3	场地装修												
4	设备询价、购买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7	鉴定验收												
8	课题研究												

注：表中 Q1、Q2.....分别指建设期第一、第二个季度，以此类推。

（3）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5129 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73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2401-230108-04-01-169098），并已取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表[2024]18 号）。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对项目工艺流程中各环节产物因素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及相应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NOX、氯化氢、氟化物		除尘器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符合生产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项目生产活动在白天进行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炉底剩余铝皮、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	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活性炭、铝灰渣、除尘器收灰（铝灰）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本次募集资金（若先期

以自有资金投入，则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替换）。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等。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

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初至2023年3月，公司未设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根据股改时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23年3月后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前，经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及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

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挂牌公开转让后实行。上述会议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

市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

- （一）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三）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资金项目除外）。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五）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

的权益。”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盛田

张忠坤

段桂芝

李洲

张忠凯

邵国宏

张忠华

朱庆丰

张忠坤

毛军

李洲

邵国宏

朱庆丰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英

陈林

王赛野

王海英

陈林

王赛野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阳

周至阳

徐建明

王晓东

王春阳

周至阳

徐建明

王晓东

林杜院

林杜院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张盛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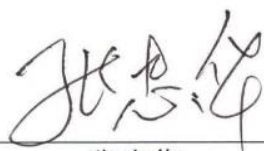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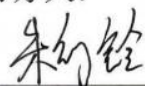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3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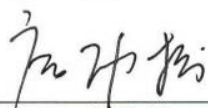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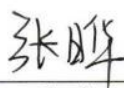


朱朗铨

保荐代表人：



唐劲松



张晔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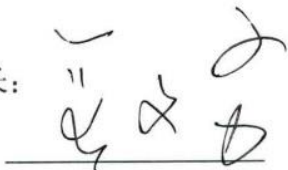
段文务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段文务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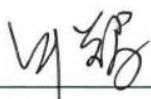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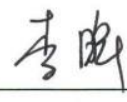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韩海洋


李 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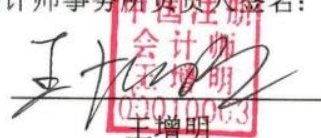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宗 11010170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维
1101017001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110101000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鲁杰钢（已离职）

陈 小 伟

陈小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胡智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59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鲁杰钢，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鲁杰钢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鲁杰钢的签名，鲁杰钢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长江国际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451-51888901

传真：0451-51888902

联系人：李洲

2、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传真：010-83321155

附件一：专利权清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2010105069611	铝合金用钛硼稀土晶粒细化剂	发明	2010/10/14	2013/6/12	东盛金材	无
2	2011100805168	高纯铝锰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3/31	2014/3/12	东盛金材	无
3	2015103020251	多气孔变质疏松金属添加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5/6/5	2017/1/4	东盛金材	无
4	202010921958X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9/4	2022/12/6	东盛金材	无
5	2021113650756	铬添加剂、铝合金及相关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7	2023/1/6	东盛金材	无
6	2016102640425	一种铝合金用锰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4-26	2018/1/23	沧东盛	无
7	2019104830451	一种调控铝合金锻件晶粒组织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2019/6/4	2020/5/12	沧东盛	无
8	2023115847151	一种用于铝型材加工的切割装置	发明	2023/11/27	2024/2/27	沧东盛	无
9	2013104845943	一种新型环保高含量速熔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6	2015/5/6	沧东众	无
10	2016102640942	一种铝合金用铬添加剂	发明	2016/4/26	2018/4/24	沧东众	无
11	2016108364895	铈钛碳复合铝合金变质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9/21	2017/12/15	沧东众	无
12	2016209747081	一种合金添加剂块的出料流槽及其组成的生产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6/8/26	2017/2/1	东盛金材	无
13	2017215878982	一种铝屑甩干机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8/14	东盛金材	无
14	2018214631281	一种铝中间合金连铸机	实用新型	2018/9/7	2019/4/23	东盛金材	无
15	2019203933437	双辊铝粉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9/3/27	2019/12/6	东盛金材	无
16	2019215675525	铝削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9/9/20	2020/5/8	东盛金材	无
17	2020218212195	铝合金添加剂全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27	2021/3/30	东盛金材	无
18	2020222090646	一种速熔硅助剂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7/16	东盛金材	无
19	2021201979645	一种铝合金熔炼用硅添加剂全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5	2021/11/26	东盛金材	无
20	202121153495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混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6	2021/11/26	东盛金材	无

21	2022231557153	一种铝制工业风扇叶片磨削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1/26	2023/3/24	东盛金材	无
22	20152010020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3	2015201002095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原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4	2015201004851	一种用于金属添加剂生产的卧式粉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5	201520101066X	一种金属添加剂生产用粉料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6	2015201011319	一种防偏析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7	2015201011376	一种金属冶炼添加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8	2015201021927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金属添加剂压实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2/12	2015/7/15	沧东盛	无
29	2016203588058	湿式螺旋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0	2016203589328	一种破碎振动筛箱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1	201620359026X	卧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2	2016203591281	一种用于振动筛的破碎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3	2016203591582	双锥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4	2016203602498	一种压力调节的磨筛机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5	2016203602500	一种双气缸推动式碟料器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6	201620360301X	一种防筛网堵塞的球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7	2016203603024	一种带导杆的产品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0/12	沧东盛	无
38	2017204230656	一种基于多级处理的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1	2017/11/24	沧东盛	无
39	201720860656X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7/7/14	2018/2/2	沧东盛	无
40	2017208606574	高速下沉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7/14	2018/2/2	沧东盛	无
41	2017208606593	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定量投放机构	实用新型	2017/7/15	2018/1/26	沧东盛	无
42	2017208606606	铝合金熔炼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7/15	2018/2/2	沧东盛	无
43	2017208609040	防碰撞铝合金用锰金属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7/14	2018/2/2	沧东盛	无
44	2017208609233	保温型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7/7/14	2018/1/26	沧东盛	无
45	2017208609515	泡沫铝合金用的复合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7/15	2018/2/2	沧东盛	无

46	2017208609572	铝合金熔炼用锰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7/7/15	2018/2/2	沧东盛	无
47	2019222350405	硅块添加剂专用收集车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7/31	沧东盛	无
48	2019222351130	金属添加剂快速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8/4	沧东盛	无
49	201922235228X	金属添加剂块重稳定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8/25	沧东盛	无
50	2020207364368	一种合金切割吸屑设备	实用新型	2020/5/7	2021/4/30	沧东盛	无
51	2020207364372	一种钢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7	2021/2/26	沧东盛	无
52	2020207367046	一种光缆紧固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7	2021/2/26	沧东盛	无
53	2020207367050	一种便于散热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5/7	2021/2/9	沧东盛	无
54	2021207432891	添加剂粉料半自动启闭阀	实用新型	2021/4/13	2021/11/16	沧东盛	无
55	2021207432904	拼装式添加剂压辊	实用新型	2021/4/13	2021/12/17	沧东盛	无
56	2021207435122	自动装袋机	实用新型	2021/4/13	2021/11/16	沧东盛	无
57	2021207435137	压力机加装机载悬臂吊	实用新型	2021/4/13	2021/12/17	沧东盛	无
58	202122010994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研磨制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25	2022/2/11	沧东盛	无
59	2021220127250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大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5	2022/1/4	沧东盛	无
60	2021220181927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的自动化冲床	实用新型	2021/8/25	2022/5/24	沧东盛	无
61	202122018207X	铝合金添加剂粉末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25	2022/5/17	沧东盛	无
62	202122267437X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供料系统的振动盘	实用新型	2021/9/18	2022/2/11	沧东盛	无
63	2021222682554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电动调节模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8	2022/2/11	沧东盛	无
64	2021222980816	一种铸造铝合金的复合细化的变质剂制备用原料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9/23	2022/5/17	沧东盛	无
65	2021222984997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粉料自卸机	实用新型	2021/9/23	2022/5/31	沧东盛	无
66	202220736046X	压机导棒安装器	实用新型	2022/3/31	2022/8/16	沧东盛	无
67	2022207495429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自动卸料筒	实用新型	2022/4/6	2022/8/16	沧东盛	无
68	2022207495433	一种带有破碎装置的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2/4/6	2022/8/30	沧东盛	无
69	2022213922322	圆筛筛孔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6	2022/10/25	沧东盛	无

70	2022214244603	一种密度稳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9	2022/11/8	沧东盛	无
71	2023215437985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混料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6	2023/12/1	沧东盛	无
72	2023216096668	一种密度稳定的铝合金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5	2023/12/1	沧东盛	无
73	2023224690323	一种粉状合金添加剂生产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2	2024/5/24	沧东盛	无
74	2023226642593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大颗粒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7	2024/5/24	沧东盛	无
75	2016204950309	压块机利于分拣物料的出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1/16	沧东众	无
76	2016204950313	添加剂块表面处理压块机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1/16	沧东众	无
77	2016204950328	铝合金铬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0/12	沧东众	无
78	2016204950332	具有铁箔包装的铁添加剂块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1/16	沧东众	无
79	2016204950347	金属添加剂块圆形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0/12	沧东众	无
80	2016204950351	金属添加剂块加工热量循环利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0/12	沧东众	无
81	2016204950366	吨袋吊装吊钩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0/12	沧东众	无
82	2016204950370	叉车装卸吨袋专用钩具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0/12	沧东众	无
83	2018208049166	低密度铝合金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5/28	2018/12/11	沧东众	无
84	2018208049170	高速下沉铝合金用金属添加剂	实用新型	2018/5/28	2018/12/11	沧东众	无
85	2018208057904	块重稳定的金属添加剂模具	实用新型	2018/5/28	2018/12/11	沧东众	无
86	2019218465073	一种提高接触面的模具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6/26	沧东众	无
87	2019218465209	一种添加剂颗粒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7/3	沧东众	无
88	2019218465213	一种环保型添加剂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7/28	沧东众	无
89	2019218465321	一种添加剂产品生产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7/3	沧东众	无
90	2019218481150	一种添加剂生产用配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7/10	沧东众	无
91	2019218481199	一种搅动性添加剂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8/14	沧东众	无
92	2020208144577	铝合金添加剂专用复合型冲头	实用新型	2020/5/15	2021/1/26	沧东众	无
93	2020208144596	一种吨包吊装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5/15	2020/12/25	沧东众	无
94	2021201235086	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粉加工的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8	2021/10/22	沧东众	无

95	2021201297824	一种铝合金成型用精密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8	2021/9/28	沧东众	无
96	2021201320587	一种铝合金添加剂加工用成品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8	2021/9/28	沧东众	无
97	202120132133X	一种铝合金精密件加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8	2022/1/28	沧东众	无
98	2021218436839	一种用于高强铝合金管构件加工的压制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9	2022/1/7	沧东众	无
99	2021218436843	一种锆钛铝钒合金制备用原料超声波震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9	2022/1/7	沧东众	无
100	2021218439042	一种用于铸态细晶高强度钛锆铝钒合金加工的水冷铜坩埚	实用新型	2021/8/9	2022/2/11	沧东众	无
101	2021218439610	一种高强度锆钛铝铁钒合金加工用轧制机	实用新型	2021/8/9	2022/2/11	沧东众	无
102	2021222637760	一种铝合金复合材料制备用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21/9/17	2022/10/18	沧东众	无
103	2021222637864	一种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制备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1/9/17	2022/2/11	沧东众	无
104	2021222979880	一种增强铝镁合金符合材料制备用原料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21/9/23	2022/6/21	沧东众	无
105	2021222979895	一种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加工用精炼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23	2022/2/18	沧东众	无
106	2022206818273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物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28	2022/10/25	沧东众	无
107	2022206818288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2022/3/28	2022/8/16	沧东众	无
108	2022214244571	一种便于清洗的金属添加剂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9	2022/11/8	沧东众	无
109	2022214616714	一种铝合金冶炼用金属添加剂粉料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3	2022/10/25	沧东众	无
110	2023217694442	金属添加剂的四斗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7	2024/1/12	沧东众	无
111	202321774550X	锰破碎用布袋除尘器前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7	2024/1/12	沧东众	无
112	202321847109X	一种合金添加剂用对辊式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3/7/14	2024/1/12	沧东众	无
113	202321851939X	一种应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生产的自动卸料筒	实用新型	2023/7/14	2024/1/12	沧东众	无
114	2023218986452	一种用于合金添加剂振动筛的附属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19	2024/1/16	沧东众	无
115	2023218999166	一种用于铝合金添加剂的加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19	2024/1/12	沧东众	无
116	2022209184299	一种简易铝合金型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4/20	2022/8/2	金铝科技	无
117	2022210061834	一种铝基中间合金锭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4/28	2022/8/2	金铝科技	无

118	2022223625680	一种大曲率铝合金环管 调整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9/6	2022/12/20	金铝 科技	无
119	2023227116275	简易半自动盘卷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10/10	2024/6/7	安徽 东博	无